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1年5月2日星期三  
**Wednesday, 2 May 2001**

下午2時30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劉柔芬議員，S.B.S.，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J.P.

胡經昌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HENRY WU KING-CHEONG, B.B.S.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麥國風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MAK KWOK-FUNG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梁富華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FU-WAH, M.H., J.P.

勞永樂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葉國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J.P.

劉炳章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PING-CHEUNG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缺席議員：

**MEMBER ABSENT:**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ANTONY LEUNG KAM-CHUNG,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AND LANDS

環境食物局局長任關佩英女士，J.P.

MRS LILY YAM KWAN PUI-YI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FOOD

衛生福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DR YEOH ENG-KIONG,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教育統籌局局長羅范椒芬女士，J.P.  
MRS FANNY LAW FAN CHIU-FUN,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關永華先生，J.P.  
MR LEO KWAN WING-WAH,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J.P.  
MR LAW KAM-SANG, J.P.,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2)款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 ...	85/2001
《2001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	86/2001
《2001 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 （修訂）令》 .....	87/2001
《200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水域的封閉） 公告》 .....	88/2001
《2001 年儲稅券（利率）（第 5 號）公告》 .....	89/2001
《〈2001 年教育（修訂）條例〉（2001 年第 8 號） 2001 年（生效日期）公告》 .....	90/2001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2001 年第 5 號）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91/2001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2001 年 （生效日期）公告》 .....	92/2001
<b>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b>	<b><i>L.N. No.</i></b>
Employees Compensation Assistance (Notice of Insolvency of Insurer) Regulation .....	85/2001
Road Traffic (Traffic Contro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1 .....	86/2001



Clubs (Safety of Premises) (Exclusion) (Amendment) Order 2001 .....	87/2001
Shipping and Port Control (Closure of Waters) Notice 2001 .....	88/2001
Tax Reserve Certificates (Rate of Interest) (No. 5) Notice 2001 .....	89/2001
Education (Amendment) Ordinance 2001 (8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90/2001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 Ordinance (5 of 2001)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91/2001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563) (Commencement) Notice 2001 .....	92/2001

其他文件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終審法院的判決對僱員補償機制的影響****Impact of a CFA Ruling on Employe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1. **陳智思議員**：主席，本年 2 月 20 日，終審法院就一宗致命工業意外個案裁定：即使死者生前並未建立儲蓄的習慣，法庭亦可在假設死者沒有因該宗意外死亡的情況下，就其在未來日子可能積聚的財富作出估計，並以此釐定死者遺屬在此方面可得的補償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研究：

(一) 該判例對僱員傷亡補償機制的影響；及

(二) 該判例會否加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日後的財政壓力；若會，當局有何解決辦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第 20(2)(b)(iii) 條規定，僱員因工死亡的普通法損害賠償，亦計及財富聚積的損失。法院在評估這項損失時，會考慮已故僱員的收入和開支狀況、死亡年齡，以及假如意外沒有發生，他可累積的儲蓄等因素。自該條例於 1986 年生效以來，高等法院已有多宗案例，就財富聚積的損失，作出不同程度的賠償，其中包括僱員生前並無儲蓄習慣者。

有關本年 2 月在終審法院審理的一宗致命工業意外損害賠償，終審法院裁定，雖然死者生前因家庭負擔沉重而未能積聚財富，但有鑒於死者生前勤儉自持，亦無不良嗜好，加上父母年事已高，子女亦將完成學業，所以推斷死者若非遭遇意外，他在有生之年，應該可以積聚財富，因而確認上訴庭及原訟法庭就財富聚積的損失所作出的賠償判決。

終審法院的裁決清楚指出，法院在決定應否就財富聚積的損失判定賠償時，死者生前是否有儲蓄的紀錄並不是一項先決條件。法院必須根據事實資料，加以分析，推斷死者假如仍然在生，他可能積聚的財富，然後作出賠償判決。

在有關案例中，終審法院只是闡釋《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中的有關條文，並沒有改變計算賠償額的機制。因此，我們認為該項判決可以讓家境貧困的已故僱員遺屬獲得較合理的補償，減少他們的困苦，亦不影響現行的僱員傷亡補償機制。

由於終審法院的判決並沒有改變計算賠償額的機制，而這類個案為數亦不多，估計不會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造成太大的財政壓力。事實上，如果每一位僱主都能夠為僱員購買保險，承擔法律責任，根本無須動用基金。目前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成因有多方面，而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近年有3宗涉及普通法損害賠償超過1,000萬元的個案，而同時徵款收入隨着僱員補償的保費而下降。政府目前正就僱員補償援助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加強執法行動，務求令基金的財政狀況回復收支平衡。

**陳智思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五段表示，這類個案為數並不多。但是，根據一些法律意見，自從終審法院為這宗個案作出判決後，估計類似個案的索償額會增加約50%，因而令每宗個案的賠償額亦增加50萬元。請問局長是否擔心這案例會造成一種趨勢，而類似個案的數目會不斷增加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項法例在1986年便已生效，終審法院的判詞亦清楚說明，過往十多年，事實上亦有很多類似的案例，而終審法院就這宗特別個案所裁定的賠償額也只是約30萬元。我們看過有關數據後，並不認同陳議員剛才所作出的估計，更認為這可能是一種相當悲觀的估計。最重要的是，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只會就一些僱主沒有購買保險的個案作出補償，如果個案中的僱主是有購買保險的話，便應該由保險公司負責。因此，這判例對該基金不會造成太大的財政壓力。

**主席：**第二項質詢。

## 研究藉焚燒垃圾以生產製造水泥的原料

### **Research on Production of a Raw Material for Manufacturing Cement by Incinerating Waste**

**2. 劉皇發議員：**主席，據報，青洲英坭有限公司（“青洲英坭公司”）正與香港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合作進行研究，在該公司位於屯門的廠房內焚燒垃圾，藉以生產製造水泥的原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項研究是否已事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若然，該等部門批准進行該項研究的理據為何；若否，當局如何跟進此事？

**工商局局長：**主席，青洲英坭公司與科技大學於2000年3月向創新科技署提交申請，希望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取得撥款，以進行有關用高溫處理將廢物轉化成水泥原材料的科研項目。創新科技署經詳細考慮該項目的科研內容和科技成分後，認為該申請符合該資助計劃的評核準則，故批准撥款以資助該科研項目所需費用的一半。按照該資助計劃的要求，青洲英坭公司須支付餘下的另一半費用。該項目已在2000年5月開始，並預計於2002年6月結束。

就該科研項目而言，創新科技署只為該項目提供資助和監察該項目以確保其進度與原來所訂的目標相同。至於進行科研項目的其他工作，包括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的批准或牌照，正如其他相類的項目，受資助的公司，即青洲英坭公司，須完全負責。

由於青洲英坭公司預計於明年初進行焚燒垃圾的程序以進行科研，該公司將於稍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就其試驗垃圾焚化爐自行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申請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環保署在收到有關申請時，便會按照該條例中訂明的準則考慮該項申請，不會給予任何豁免或特別優待。

**劉皇發議員：**主席，青洲英坭公司焚燒垃圾是否違反批地用途的條款呢？若是，政府會否考慮收回該公司的土地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首先讓我解釋一下，創新科技署是根據數項評核準則來批准撥款進行這項計劃的。主要的評核準則包括有關申請能否推動私營公司與大學在應用科技方面的合作、有關申請是否有助提升本港創新科技的水平、有關申請是否有助擴大本港科技知識基礎，以及這項計劃是否須得到大學的參與等。當然，我們在評核這項申請時，也會考慮其他細項，例如該項計劃的細節是否可行、進行科研的研究人員是否達致所需的科技水平，以及預算費用是否合理等。

在環保方面，這項計劃須取得有關的批准和牌照，而申請公司，即青洲英坭公司是知悉的。創新科技署在審核這項申請時，亦曾考慮我剛才提到的各項準則，該署認為這項申請是符合以上的準則，才決定撥款進行這項合作計劃。

**主席：**劉議員，局長是否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劉皇發議員：**主席，我想請問焚燒垃圾與青洲英坭公司的批地條款有否直接關係，該公司有否違反條款？希望局長能回答。

**主席：**劉議員，這是否你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劉皇發議員：**是的。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跟進質詢？環境食物局局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可以作出一點補充。現時這項研究項目是涉及生產水泥的一種特別技術，所以我相信應該與有關的批地條款沒有抵觸，不過，為了能較詳盡和切實回答劉議員的這項補充質詢，我們會向有關部門瞭解，然後再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劉議員。(附件 I)

**黃容根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關撥款是用以資助該科研項目所需費用的一半。局長可否告知本會，這項資助撥款的款額是多少？此外，這項計劃須有多少名研究人員？

**工商局局長：**主席，整項計劃所需費用預計為 1,800 萬元，根據這項合作計劃的模式，政府會從基金中撥款資助一半的費用，所以我們會撥款 900 萬元予大學用作推行這計劃。至於須有多少名研究人員的問題，我現時沒有這方面的資料。我會與有關方面瞭解，在得知他們有否這方面的實際數目後，再以書面方式回答黃議員。(附件 II)

**羅致光議員：**主席，照我理解，這項研究每天會焚燒約 50 公噸的家居垃圾。請問政府，在考慮這項申請時，環保署有否想到以甚麼方法來密切監察整個研究進度，使焚化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物質，影響市民的健康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由於我們現時還未接獲有關公司的申請，所以不大清楚計劃的詳情。如果這項計劃每天焚化的垃圾超過 50 公噸，青洲英坭公司便須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作出一項環境評估，以及申請環境許可證；如果每天焚化的垃圾不超過 50 公噸，便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有關條文所限制的。不過，正如工商局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據我們所知，這項計劃每小時焚化的垃圾會超過 0.5 公噸，如果屬實的話，青洲英坭公司則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申請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在考慮會否批出這牌照時，環保署會研究青洲英坭公司向該署提供的資料，並核實有關資料。在接獲該公司的牌照申請時，環保署亦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公布已接獲這項申請，公眾人士可以在看到這項公布後，在 30 天內提出反對，但他們必須根據以下的理由提出反對：第一，這工序會阻礙我們達致或保持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第二，如果公眾人士有理由相信這項設施會影響公眾健康，亦可以提出反對。

在得悉公眾提出的意見後，環保署主要會考慮申請公司有否能力以最有效和切實可行的辦法，防止以上的情況出現。換句話說，有關設施必須符合我們現有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傷害。

**劉炳章議員：**主席，這項計劃純粹是研究以焚燒垃圾來製造水泥原料。我想請問政府，會否一併研究在製造過程中所產生的其他副產品，包括產生的能源，以及一併研究焚燒垃圾所產生的排放物，例如二噁英等這類毒氣，作為香港在日後處理焚燒垃圾時的一種參考資料？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這研究項目不單止在過程中會產生水泥，同時亦會產生電力，其實用這方法來產生電力，可以說是再生能源的一種。至於有關排放物的研究，我明白地方上的人士對這項目和設施十分關注，亦由於他們不大瞭解我們在批出牌照時所考慮的因素，所以對這項目有相當的保留。在這科研項目上，我們不會就排放物方面作出試驗，因為我們的先決條件是，項目本身不會影響公眾健康和空氣質素。此外，正如其他科研項目一樣，有關設施會運作數個月，而在這段期間，不但有助科技大學和有關公司進行研究，政府也可以多點瞭解焚化垃圾的過程和累積這方面的經驗，因而有助我們將來制訂有關處理廢物的政策。

主席，剛才我忘記回答羅致光議員有關監察的問題。根據現行條例，有關申請人或得到我們發出牌照的持牌人，須定期向環保署提交污染物排放的資料，環保署除了核實有關數據外，亦會派員進行突擊檢查。

**楊孝華議員：**主席，工商局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有關公司將於稍後向環保署申請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但環保署在考慮申請時，不會給予特別優待。請問，在創新科技署考慮批出撥款時，是否已清楚知道當中具有一定風險？如果有關公司申請不到牌照，政府的撥款會否付諸東流，而造成浪費公帑；還是當時政府已估計到即使有這情況發生，也有方法可以進行這項研究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工商局局長。

**工商局局長：**主席，創新科技署在考慮是否批准申請撥款時，是根據我剛才提到的數項準則來進行考慮，包括有關申請是否符合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準則，以及能否提高香港的創新科技水平等。當然，我們亦會考慮政府有關的政策，包括環保方面，但基於這項目是青洲英坭公司的專利科研工作，亦基於商業敏感理由，我們沒有特別諮詢環保署。不過，申請公司，即青洲英坭公司亦清楚知道，如果打算繼續進行這項計劃的話，便須在某階段向環保署申請有關牌照和取得有關批准，亦須符合環保署嚴格的規定才能取得牌照和批准。

至於議員提到會否浪費公帑的問題，我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目的，便是鼓勵私營企業與大學在應用科研方面有更多合作，並不是單單針對科研成果。此外，我們其實只是撥款資助這項計劃的一半費用，青洲英坭公司亦須付出另一半費用，即 900 萬元。我們認為該公司在提出申請前，應已知道須向環保署取得牌照和批准，該公司是對自己有信心才會提出這項申請的。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不過，鑒於尚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而上一項口頭質詢所佔的時間較少，所以我容許議員多提出數項補充質詢。

**鄧兆棠議員：**主席，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提到，如果每天焚燒 50 公噸以下的垃圾便無須申請許可證，那麼青洲英坭公司會否走法律罅，每天焚燒 49 公噸的垃圾？在這情況下，當局如何防止垃圾被運往青洲英坭公司時滋擾屯門區的居民，以及如何保障焚燒過程中所排出的物質不會影響市民的健康？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答覆中提到兩項有關環保的條例。第一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而 50 公噸垃圾的下限便是《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所作出的限制，即如果每天焚燒的廢物不超過 50 公噸，有關公司便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和申請環境許可證。另一項條例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根據該條例，如果所焚燒的廢物每小時超過 0.5 公噸，便須申請進行指明工序的牌照。據我們所知，這項設施每小時所焚燒的廢物會超過 0.5 公噸。剛才我已詳細解釋在有關公司提出指明工序牌照申請的時候，環保署會如何處理此項申請。換句話說，有關公司雖然無須申請環境許可證，但仍須申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之下的指明工序牌照。

**何俊仁議員：**主席，據我所知，在九十年代初，政府曾計劃在屯門區興建大型焚化爐，當時由於很多人反對，政府後來便把計劃擱置。現時政府批准在該區進行焚化垃圾試驗計劃，是否表示將會恢復原本被擱置的計劃呢？若是，政府有否打算向屯門區居民進行廣泛諮詢呢？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首先，我想澄清，政府現時還沒有批准進行有關計劃，我剛才亦一再重申，青洲英坭公司仍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申請指明工序牌照，而直至現時為止，我們仍未收到有關申請。

第二，有關諮詢公眾的問題，我亦曾解釋，在處理指明工序牌照的申請時，我們會向公眾公布已接獲這項申請，並同時公布申請的詳情，有關人士可以在 30 天內提出反對，而反對的理由，我剛才亦已提及。

至於政府在處理廢物方面的政策，其實我們在一、兩年前，曾考慮興建焚化爐以處理我們每年所產生的數百萬噸廢物，而現時我們亦不排除可能興建焚化爐來處理大量的廢物。不過，在這兩年間，有兩項發展可供我們考慮：第一，在處理廢物方面，我們有其他科技可以考慮；第二，我知悉最近有數位議員曾往環保先進的國家進行考察，亦明白到一些環保先進的國家，包括瑞典、丹麥、德國等，亦是使用最新的焚化或高溫處理的技術來處理廢物。我們一貫的政策是，第一，盡量減少產生廢物，就此，我們採用廢物分類、廢物回收和循環再用的方法；第二，當我們決定採用任何一種策略前，我們會向公眾進行充分諮詢。我希望當政府作出公眾諮詢時，大家可以抱客觀的態度和以科學的理據，來探討將來我們如何面對日益嚴重的問題。有些人對焚化的科技有所保留，但我們須明白到香港在地理環境方面的限制。其實，焚化所產生的任何污染物，現時都有方法可以解決和化解，不過，我們當然須採用最具環保效益和經濟效益的方法來處理這些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23 分鐘。剛才環境食物局局長已向大家提供了非常詳盡的答覆，我相信正在輪候的 5 位議員可以透過其他渠道跟進，這些渠道應不會像本會就質詢方面有時間上的限制。

第三項質詢。

### **打擊扒竊活動的措施** **Measures against Pickpocketing**

**3.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希望剛才第一項質詢所剩餘的時間，不會完全分配給第二項質詢。如果其他數項質詢有較長的跟進質詢，我希望主席也會多給一點時間。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當局去年有沒有發現主要以遊客為對象的扒竊集團或人；有何特別措施防止這類人進行損害旅遊業的活動，以及該等措施的成效？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高度重視與遊客有關的扒竊案件，一方面採取強而有力的執法行動，另一方面則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這類罪行的預防意識。但是，根據資料顯示，並沒有集團或組織涉及專門以遊客為扒竊對象的犯罪活動。

在執法方面，反扒竊行動包括在一些較多遊客被扒竊的地區，例如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作高姿態巡邏，或派遣便衣人員當值，作反扒竊巡邏，以及透過警車，例如警察防止罪案流動展覽巴士的廣播系統，發布使公眾注意的信息。在大量人羣聚集在街道上的重要節日前，警方也會透過傳媒提醒公眾人士注意安全。

反扒竊的宣傳活動例子之一，是由警察防止罪案科連同飲食業及信用卡公司，在 2000 年舉行一項反扒竊信用卡的活動。警方向食肆分發貼紙及印有防止罪案信息如“提防信用卡被盜、小心銀包”的餐牌座。信用卡公司也向食肆提供一些椅背套，讓顧客把外衣及手袋放在椅背套下，藉以減少被扒竊的機會，這些宣傳活動會繼續舉行。

根據警方的數字，在 2000 年接獲舉報的扒竊案件中，有 93 宗與遊客有關，而在 1999 及 1998 年，則分別有 92 宗及 49 宗。在大量遊客訪港的情況下，警方相信上述數字顯示他們對防止扒竊遊客所作出的努力已收到成效，而數字也趨於穩定。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趨勢，並會因應任何趨勢的重要轉變而調整行動的部署。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雖然局長在主體答覆末段指出，與遊客有關的扒竊案件只有 93 宗，但我想提出一點，遊客在香港的時間很短，很多時候當他們遇上這類事件時，他們往往未必會報案，所以單憑報案數字未必會很可靠。請問局長，過去 3 年，這類案件或扒竊集團的破案成功率是多少？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我手邊的數字，過往 3 年，被檢控的扒竊案件——不單止涉及遊客，還包括本地人的資料如下：在 98 年，被檢控的有 307 人，被定罪的有 299 人，定罪率達 97.4%；在 99 年，被檢控的有 223 人，被定罪的有 221 人，定罪率達 99.1%；2000 年截至 6 月為止，被檢控的有 99 人，被定罪的也是 99 人，定罪率達 100%。其中牽涉遊客，即受害人是遊客的扒竊案，剛才我也提過，在 98 年，涉及 49 名遊客，破案率是 20.4%；在 99 年，涉及 92 名遊客，破案率是 18.5%；在 2000 年，則涉及 93 名遊客，破案率是 18.3%。

警方指出，涉及遊客的扒竊案的破案率通常較低，因為如果要成功把扒手定罪，要麼便是在扒手作案時當場把他拘捕，要麼便是由當事人認出扒手，又或有第三者，例如其他市民可以作證，否則，即使警方把一個可疑的人拘捕，因為他拿着一個女士的錢包，但他也可以辯稱是在地上拾到，正想送往警署。因此，這類扒竊案並不是那麼容易破案的。

不過，無論如何，為了使遊客獲得公平的處理，警方和法院已訂有一系列的措施，例如當案件牽涉遊客，便會安排有關的案件盡快上庭。該名遊客也可以在法庭等候傳召，當法官知道他正在等候，一旦輪候到該宗案件時，便會先行聆訊。

**劉健儀議員：**主席，請問保安局局長，警方有否與一些大型百貨公司或商場建立合作網絡，聯手打擊這些扒竊集團呢？如果沒有的話，警方會否考慮這樣做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指出，警方已經與食肆和信用卡公司合作。首先，在食肆方面，警方在 2000 年共向 69 間食肆派發了 2 000 個椅背套，使扒手不容易偷取顧客放在椅背的外衣或錢包內的財物。我也同意警方應該進一步與其他商場聯絡。警方經常會進行反扒竊的宣傳活動，我也會把劉議員的意見交給警方考慮。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同意局長所說，宣傳是很重要的。局長提及派發餐牌座及椅背套等這類物件，我也經常光顧食肆，但很少看見這些餐牌座和椅背套，反之，我在路邊曾看見一些電子告示牌，提醒我們提防扒手。這似乎很具警覺作用，但局長並沒有提及這措施。請問警方可否增加這些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其實信用卡公司向 69 間食肆不單止派發了 2 000 個椅背套，而是 9 000 個。警方現正密切留意這項措施的有效程度，並考慮再增派這些椅背套。劉議員說得對，警方的確在當眼處設置電子顯示板，提醒市民小心財物，例如在中區便有設置這類顯示板。警方除了利用警車巡邏及透過警車的公眾廣播系統繼續向市民發出小心財物、保障財產和個人安全的信息外，還會考慮在繁忙地方增設這類電子顯示板。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關針對遊客進行宣傳這問題，政府不知會否顧慮到過於廣泛的宣傳，會嚇怕遊客，令他們覺得香港有很多扒竊案？請問局長，政府面對這兩難局面，會否感到很為難呢？又警方會否以國籍把遊客分類，舉例來說，對日本遊客，便要特別用他們本國的文字來作宣傳？警方在這方面有否特別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有責任提醒任何人士，無論是遊客或本地人士留意個人安全，小心保管他們的財物，所以我們不擔心加強這方面的宣傳便會嚇怕遊客。因此，警方現時正考慮在針對扒竊罪行的海報和單張加上簡體中文字和日文，因為內地和日本遊客始終是主要的訪港旅客。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繼續檢討在單張或宣傳海報加上其他國家的文字。

**吳亮星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根據資料顯示，並沒有集團或組織涉及專門以遊客為扒竊對象的犯罪活動。過去我們經常聽到一小撮弱能人士，例如聾啞人士——我們並不是對他們帶有任何歧視成分——會參與扒竊活動。現時這種情況是否已有所改善，抑或警方已經作出處理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剛才我指出，警方並沒有察覺有特別針對遊客的犯罪集團，但犯罪集團當然有在一些繁忙旺盛的地區活躍。扒竊集團利用弱智人士的情況，我認為並不普遍。但是，根據警方的情報，我們確實知道有“過江龍”牽涉在扒竊集團內，這的確是事實。經常有東南亞國家或南美國家的匪幫來到香港一些繁忙的地方，例如油尖區、灣仔、旺角及中區等聯合行動，他們通常都是有組織性的。因此，警方除了派軍裝警員巡邏，或便裝警員混入人羣中進行監視外，也有依靠情報網絡，當發現有這類匪幫抵港，便會設法在他們採取行動前，制止他們犯事。這種策略過往也有成功的例子。

**張宇人議員：**主席，剛才局長指政府會在食肆方面下工夫，我有一些意見，希望局長會跟進。我覺得警方再向食肆派發餐牌座也沒有多大用處，因為食肆根本已有很多套餐餐卡。根據我的個人經驗，通常扒手作案時，必定是在繁忙時間，選擇大型食肆和那些不是依次輪候座位的.....

**主席：**張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你剛才是教局長怎樣辦事。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很快便會提出質詢。我希望局長能針對大型和繁忙的食肆，安排更多便裝警員作出偵查。至於椅背套，我認為是很有用的。我希望政府能向大型食肆，以及一些繁忙而不是依次輪候座位的食肆多派發椅背套。請問局長能否在這方面加以跟進？

**保安局局長：**主席，多謝張宇人議員的意見。我會請警方的防止罪案科與張議員或他的同事聯絡，檢討如何可以做得更好。

**蔡素玉議員：**主席，遊客通常是扒手的主要對象，而這對香港的形象有很大影響。請問局長會否考慮瞭解一下國際間的有效方法；又或讓遊客事先知悉香港的扒竊黑點或扒手的扒竊技倆，使他們可以提高防範？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警方的資料，這些匪幫在世界不同地方進行扒竊活動，但他們的技倆都是大同小異，香港在這方面很富經驗。我們當然不想令遊客過於擔心，警方會繼續一如過往，在有機會時便向遊客派發有關反扒竊、反罪行的資料。

**楊孝華議員：**主席，訪港旅客的特點是一般在香港停留不足 3 天。剛才局長提到，警方有一套可以讓涉及遊客的案件獲得較快處理的程序。請問局長，這套處理程序是否真的可以令遊客無須延長留港時間，又或不會因上庭而無暇觀光，阻礙他們的旅遊活動？這套程序是否真的這麼快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方十分瞭解遊客不想因為報案和作證而影響他們的行程，而這方面須警方、律政司和法院互相合作。目前，我們已訂有一套程序，律政司在檢控涉及遊客的案件時，會向法庭申請，希望在一、兩天內可以進行聆訊，令遊客無須延長他們的留港時間，而警方也會把遊客帶到法庭等候傳召。當被檢控的人答辯時，遊客便可盡快在同一天內出庭作證。根據我們的經驗，法庭非常合作，會盡量作出特別安排，令遊客可以盡快作證，而不致耽誤他們的行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其實十分認同剛才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兩難局面。請問局長可否要求警方盡量取得一個適當的平衡？換言之，警方高調地宣傳、預防，可能會影響香港的形象，這樣做雖然可以達到提醒遊客提防扒手的目的，但另一方面卻會令香港在遊客心目中產生負面的形象。局長可否與警方商討，以便裝警員進行預防工作？此外，如果有一些案件被偵破，即使遊客已返回自己的國家，我也希望警方能通知他們，做足跟進工作。當然，旅遊發展局在這方面是很樂意幫忙的。局長會否採納這意見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答案是會的。如果從數字來看，雖然有遊客成為受害者，但過往遊客投訴的數目很少。由 99 年至本年首 3 個月，投訴個案只有 5 宗。我們的宣傳策略，其實對遊客和一般市民並無分別，都是透過軍裝警員的巡邏、警車的廣播系統，以及在顯眼地方提醒市民等來進行。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一些單張及海報上，我們會盡量印製一些遊客較為熟悉的文字，例如簡體中文字和日文等。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很值得我們研究，即破案後會為遊客作出適當的跟進，令遊客對香港有一個良好的印象。我們會跟進這點。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進入第四項質詢。

**監管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Regulating Operation of Golf Driving Ranges**

4.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監管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獲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批准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曾否對未經許可的場地採取行動；
- (二) 當局就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網、圍欄、警告牌及看守員人數等安全措施的具體規定為何；過去 3 年，有關部門巡查該等場地的次數為何，以及有否對違反安全規定的經營者施加處罰；及
- (三) 有何措施防止哥爾夫球從練習場飛出，危害附近居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以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獲批准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共有 4 個。該 4 個哥爾夫球練習場均在 1999 年獲准經營，但其中一個已於 2001 年 3 月結業。

過去 3 年，地政總署曾向 3 名未經許可的哥爾夫球場地經營者發出警告信。其中一名被警告的經營者於 1999 年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後，曾向地政總署申請以短期豁免書批出經營權。不過，該名經營者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包括有效的保險單、場地安全措施報告及該地段所有業權人的同意書，因此，其申請不獲地政總署批准。房屋署亦行將清拆該地段上的非法建築物。至於其餘兩宗個案，當局發出警告信後，該兩名經營者亦已向地政總署申請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而地政總署現正考慮有關申請。

- (二) 在批出土地供闢建哥爾夫球設施之前，申請人須就哥爾夫球設施的設計及安全措施提交詳細的計劃書。其設計及安全措施必須經認可人士，如註冊建築師或已登記的哥爾夫球場設計師審核，以

確保場地的安全網、圍欄等設施能有效防止哥爾夫球飛出練習場外。有關的申請將會供相關的部門傳閱，以及收集他們的意見；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會參考海外的管理經驗，以及根據其過往管理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經驗，提供安全方面的意見。此外，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內亦就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的安全規定，納入了適用的條款，其中包括：

第一，豎設建築物或架設搭建物須徵得分區地政處同意，並符合《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第二，經營者須購買有效的保險，以承保因哥爾夫球造成損毀或損傷時的賠償，並且須在供應和維修保養照明設備、防護裝置、警告牌、圍欄、安全網，以及提供看守員服務方面，達到承保人滿意的程度；及

第三，經營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哥爾夫球活動對任何人或財產直接或間接造成意外、損傷、妨擾或損毀。

在執行短期租約及短期豁免書的條款方面，地政總署會定期巡查有關地點，其中包括所有獲准經營的哥爾夫球練習場，以確保土地使用符合批約條款。平均而言，該署會每季巡查這類場地一次。如果發現有違反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的條款，當局有權取消有關的租約或豁免書。

- (三) 正如剛才所述，為防止哥爾夫球從練習場飛出，經營者須裝設及不時維修保養經認可人士檢定的安全網、圍欄、照明設備等安全措施，並且購備有效的保險，以承保因哥爾夫球造成損毀或損傷時的彌償。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對哥爾夫球練習場的監管措施頗為周詳，但事實上卻並不完全是這樣。本人收到一所元朗中學的校長投訴，說在該校毗鄰的哥爾夫球練習場經常有哥爾夫球飛入校園內，單在4月18日一天內，便有4塊課室的窗門玻璃被擊破。校長曾向多個部門求助，但沒有效果。政府有否收到類似投訴，以及有何解釋？又政府會採取甚麼行動，以確保師生的安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譚議員剛才所說的個案，我相信是指位於錦綉花園附近的一個哥爾夫球練習場。該哥爾夫球練習場是未經 — 我要強調 — 是未經政府批准經營的。政府發現該哥爾夫球練習場經營後，曾採取行動。據我們所知，該練習場的經營者已向城規會申請，因為他須申請更改土地用途，但直至現時為止，仍未獲得批准。地政總署會待他獲得城規會的批准後，才審查他的申請。我知道在這段期間，該所學校已向教育署尋求協助。我們會與教育署及地政總署跟進這宗個案，希望該未獲批准經營的球場不要再對該所學校造成更多滋擾。

**陳國強議員：**主席，請問局長，自那些哥爾夫球練習場經營以來，是否有人因受傷而獲得賠償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過去3年，有兩宗個案涉及有人受傷。有關的經營者已經與受傷人士達成妥協，而受傷人士亦已獲得賠償。我強調，這兩宗涉及有人受傷的個案都是在未獲政府批准經營的場地發生的。過去3年，據我們所知，已獲政府批准或規模較大的哥爾夫球場並未涉及因哥爾夫球飛出場外而引致他人受傷的個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我瞭解，政府一向以有關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條例來控告非法經營的哥爾夫球場。這項條例只能因土地建有建築物而拆除該建築物，卻不能封閉該場地。我想瞭解，除了這項條例外，還有沒有其他條例可以檢控這些非法哥爾夫球場，以及有關刑罰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一般來說，單是一塊空地是不能經營哥爾夫球練習場的。該處必須設有一些設施，例如更衣室、避雨和遮太陽的地方，故此，無論如何，必定涉及一些建築物。如果要在一塊土地上興建建築物，必須受到地政總署和屋宇署的監管。因此，在一般情況下，這兩方面是應該可以顧及到的。

**黃成智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可以引用甚麼條例來控告他們，以及刑罰有多重。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在土地用途方面，如果改變用途，是根據規劃環境的有關法例來處罰。如果未經屋宇署批准而興建建築物，屋宇署和地政總署有權根據有關條例來處罰或提出起訴。至於詳細情況，我相信規劃地政局局長可能會較為清楚。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想多提一項法例，因為民政事務局局長剛才已說過在土地租約方面可以處以罰款；而在建築物方面則可以根據有關建築物的條例處以罰款，甚至拆去那些建築物。另一項可以實施的條例是，在某些地方，如果有城市規劃圖的話，申請者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取得批准後才可以經營，之後才涉及建築物或土地租約的問題。根據這項條例，如果沒有取得批准而進行任何發展，會被列為違例發展。違例者如被定罪，最高罰款是 50 萬元；第二次或以後再犯，罰款可高達 100 萬元，另每天可被罰款 5 萬元。

**劉漢銓議員：**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過去 3 年，有否對違反安全規定——是安全規定——的經營者施加處罰，而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則指出會每季巡查這類場地一次，如果發現有違反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的條款，當局便有權取消租約。但是，這並沒有直接答覆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質詢。請問政府，實際上有否發現這些場地有否違反安全規定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讓我嘗試回答。我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已指出，過去 3 年，地政總署曾經就 3 宗個案發出警告。其中一宗個案，房屋署目前正在採取行動，清拆地面的建築物；另外兩宗受到警告的個案，地政總署要求該兩名經營者必須提供有關文件，才會批准他們經營。

**劉漢銓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如果局長現時沒有資料，可否在會議後給我一些資料？

**主席：**局長可否在會後向議員提供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或許我要與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會議後商討一下，因為據我所知，過去3年，是發出了3封警告信。（附件 III）

**楊耀忠議員：**主席，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主體答覆，政府似乎沒有一套安全措施的標準，純粹只是依賴建築師和已登記的哥爾夫球設計師審核。這會否因人而異？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統一的安全措施呢？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想再作補充。事實上，在保障安全方面，目前的申請要有4項很重要的保障。第一，短期租約或短期豁免書內訂有條款，具體要求要有足夠的設施、措施、保養和維修計劃；第二，要有認可專業人士的審核，而認可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當然會受有關團體和學會所規管；第三，當他們提出申請時，地政總署會把申請書的詳細資料送給各有關部門審查，其中一個部門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特別審查有關安全的措施，如果有任何懷疑或不滿意，申請者須提出會令各有關部門都感到滿意的安全措施，才可以獲得地政總署的批准；最後一項關卡是，經營者要投買保險。承保人在接受這些安全措施是滿意後，才會承擔保險。因此，目前，在安全方面，是有4項保障。我們看到，過去數年，發生事故的並沒有涉及獲政府批准經營的場地。

**楊耀忠議員：**主席，民政事務局局長並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政府會否考慮日後制訂一套統一的安全標準。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其實哥爾夫球場最重要的一項安全設施是安全網，當然，還必須有其他輔助設施，例如圍欄、燈光、看守員等。在圍網的安全方面，現時並未有一個國際認可的標準，而只有一些參考數字。但是，這些參考數字亦非適用於每個地方，要視乎附近環境而定，例如射程有多遠便要有多高的圍網。當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審查文件時，除了根據參考資料外，亦會根據周圍環境作出較專業的判斷，決定經營者所提供的資料和設施是否令人滿意。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其實問題在於現時沒有經審批、沒有經批准而接二連三發生意外的那些場地。那些場地既未經批准，又沒有購買保險，但卻破壞學校的玻璃窗。規劃地政局局長剛才指出可能會罰款，並會有累積罰款，但由於現時的情況，特別是哥爾夫球對人有一定的危險性，現行法例是否已經過時，再不合時宜？又是否有其他法例，可以禁止這類違規、違例而又會危害公眾安全的情況發生？

**主席：**哪位局長回答這項補充質詢？規劃地政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法例架構下，地政總署、規劃署和其他部門是根據現行法例來處理這類申請或未經申請的運作。在制度上來說，如果每個經營者依照程序辦事，問題並不大。但是，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有些經營者明知還未符合所有條件而仍然運作，在現時的情況下，政府只能以例如《城市規劃條例》在過後才向他追究這種做法，政府本身亦未感滿意。因此，我們兩個政策局會跟進日後是否有需要採用其他方式，來監管以商業形式運作的哥爾夫球練習場。

**主席：**第五項質詢。

### **婦女庇護中心的服務供不應求**

### **Shortfall of Services Provided by Refuge Centres for Women**

**5. 羅致光議員：**主席，在 1999-2000 年度，全港 3 間婦女庇護中心（分別為和諧之家、維安中心及恬寧居）的平均入住率為 90%，而在去年 4 月至本年 1 月期間，因額滿而未能即時入住和諧之家的個案有 263 宗。鑒於庇護中心服務供不應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市民對庇護中心服務的需求並考慮增設庇護中心；若會，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在 1999-2000 年度，全港 3 間婦女庇護中心的平均入住率為 90%。上個財政年度，平均入住率增至 96%。

經分析實際情況後，有關數字顯示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和諧之家，平均入住率為 85%。在學校假期期間，和諧之家的入住率甚高，但每年有數個月的入住率卻會下跌，低至 52%。至於由另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恬寧居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營運的維安中心，在 1999-2000 年度的平均入住率則分別為 90%和 95%。

根據和諧之家的每月統計報告顯示，在 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1 月期間，查詢有關入住的電話中，有 215 宗因該庇護中心額滿而未能安排求助人入住。不過，我們應小心詮釋這些數字，因為來電查詢的求助人，不一定有急切需要即時入住。此外，尋求庇護的婦女可同時向超過一間庇護中心查詢。求助人如有迫切需要，但庇護中心又未能讓她即時入住，負責個案的社工會另作安排，包括安排求助人租住私人樓宇或到親友家中暫住。在過去兩年，維安中心並無拒收要求即時入住的求助人。

政府致力保護受虐婦女和她們的孩子，免受家庭暴力傷害。社署定期檢討這項服務，而且注意到上述中心只是用作臨時收容，因此須盡早為這些婦女和兒童作出較長遠的安排，讓他們有容身之所。目前，社署正檢討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以及處理有關個案的程序。有關檢討可望於今年年中完成，至於是否須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則須視乎檢討結果而定。社署已在 2001-02 年度獲撥額外資源，以便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加強服務。假如檢討結果顯示確有必要擴展服務，社署會盡快作出安排，重新調配資源，增設第四間庇護中心。

此外，社署現正設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日後會作出短期的介入和支援，包括提供夜宿服務。中心為面臨婚姻或家庭關係破裂的人士或家庭，提供臨時庇護。除了讓求助人有合適的地方可以冷靜下來，考慮本身的處境外，中心更可及早介入有問題的家庭。此舉應有助減少家庭暴力事件，並且防止家庭問題演變為家庭暴力事件，從而紓緩市民對現有庇護中心的需求。

婦女事務委員會亦很關注最近家庭暴力個案增加的情況，因此，我們會就有關服務的性質和範圍諮詢該委員會的意見。

**羅致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段中表示，婦女庇護中心的入住率是有時候高有時候低，而在第一段又說在上個財政年度，平均入住率增至 96%，這明顯表示婦女庇護中心有些時候是會額滿的。可是，在主體答覆的第三段，局長卻說 215 宗個案的求助人不一定有急切需要即時入住婦女庇護中心，這便令我感到不大明白了。如果主體答覆的第一和第二段的結論是清楚顯示婦女庇護中心很多時候都是額滿，這便明顯地表示了額滿的問題不只是在今年和去年出現，而是在早一、兩年前已經出現。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局長表示社署會定期檢討這項服務。那麼我想請問局長，上次的定期檢討是於何時進行？是否去年或前年的結論都顯示無須增加這項服務呢？此外，該次檢討的內容與現時進行的檢討的內容有何分別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主體答覆其實已解釋了入住率是會有高低，因此有關機構是須作彈性處理。庇護中心的使用率有時候會超過 100%，而社工亦會作出彈性安排，例如某所庇護中心額滿了，便會將求助者轉介到其他庇護中心。有時候，查詢者未必是急切需要入住庇護中心的；遇上這樣的情況，便可向她們提供其他服務。正如我剛才解釋，社工可作彈性安排，例如安排求助婦女暫時租住私人樓宇或與親人暫住。我相信社署每年都會檢討有關數字。既然今年清楚知道庇護中心的入住率有時候會超過 100%，於是社署便認為必須檢討有關的轉介情況及安排程序，因為這些庇護中心只提供暫時服務，一般求助婦女都不應長期入住。她們之中，只有部分是入住超過 3 個月的。因此，社署現須檢討在現時的程序上，這些中心能否為求助婦女作出正式的長遠安排。

**楊森議員：**主席，社署的資料顯示，在 1998-99 年度，虐待配偶的個案有 1 172 宗，而在 1999-2000 年度，數字則為 1 689 宗，上升了 44%。這正好解釋了為何局長剛才說，3 間婦女庇護中心的使用率可增至 95%那麼厲害。既然社署在 2001-02 年度獲撥額外資源，那麼政府可否盡快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呢？若可，最快可在何時設立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已預留了額外資源，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不過，社署現正就整體服務進行檢討，看看如何能向這些婦女提供全面的服務。有時候，入住庇護中心並非是最好，因為庇護中心只是暫時安排，還得視乎如何能向這些婦女提供整套服務。因此，社署今年已着手設立我剛才提及的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求助婦女多提供一個途徑，因為有些婦女未必須長期入住庇護中心，而是應向她們提供多些服務，讓她們能有多些選擇。據

我瞭解，並非全部婦女都想入住庇護中心，但當然如果她們有此需要，我們便一定為她們安排。根據社署的資料，在轉介制度方面，維安中心是未曾拒絕過須急切入住該中心的婦女的。不過，我同意議員剛才所說，我們必須檢討我們的服務是否足夠，以及可否即時向求助人提供服務。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即使庇護中心額滿，也可向有需要的婦女提供其他支援途徑，例如安排她們租住私人樓宇或到親友家中暫住等。請問局長，究竟會否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而有關準則又是甚麼呢？如果真的如局長剛才所說，由於還可提供其他支援途徑，所以滿額也不會是最主要的問題，那麼，以局方而言，在獲得撥款後，究竟在何種情況下才會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解釋過，在今次的檢討內，我們會分析整體的程序，以及看看是否能達到求助人的需求，即研究向求助人提供庇護中心，是否便是最好的做法。此外，我們還會檢討是否有空間可作彈性處理。庇護中心有時候是空的，有時候卻會額滿，那麼，社署便須檢討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是否便是最好的做法了。

**陳婉嫻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表示，會在年中評估於何時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我除了關注這一點，還關注主體答覆的第五段和第六段。第五段提及社署現正設立家庭危機支援中心，以針對有問題的家庭，而在處理的過程中，政府是會作出短期的介入和支援；第六段則提到婦女事務委員會很關注現時家庭暴力個案增加的情況，該委員會更就此進行了諮詢。現時，政府在很多方面似乎都希望層層關注，但卻又擔心需求會不斷增加。有鑒於此，在這個過渡期間，政府會如何處理有關問題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們確實有這樣的擔心。我相信，政府是不可能完全解決整體社會上的問題的，我們當然會盡量作出支援，提供適當的服務。除了提供直接服務，社署還進行了很多教育和預防工作。我們所要做的，便是在多方面下工夫，例如多作宣傳或教育。

**陳婉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在這個過渡期間，將如何處理有關問題，但局長卻回答說會進行教育工作。那麼，這是否表示不會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絕對不是這樣的。我剛才已解釋過，根據社署的指引和做法，以及根據轉介的方法，我們是不應讓求助人得不到適當服務的。當然，在有關的檢討中，我們會跟進現時的服務是否一如我們想像般的完美。

**李華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津助協議，這類婦女庇護中心的入住率只可達六成多，以便保留部分宿位給有特殊或緊急需要的婦女。在這數年，3間庇護中心的入住率均超過九成多，那麼，政府為何不盡快檢討有關數字，以符合協議呢？由於協議是由政府提出的，而現時的入住率又已遠遠超越了這項協議的規定，因此應盡快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請問政府有否從這角度看此問題？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其實我剛才已回答過我們是會檢討這問題的。當然，我們原本也預留了額外資源以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但社署在研究了有關數字後，認為須再作研究，因為在某些時候，這些庇護中心的入住率是較低的。再者，部分求助人的入住時間較長，但這些庇護中心其實根本並不適合求助入長時間入住，當局應為求助入作出一些適當的長遠安排，這才是較好的做法。因此，我相信社署會在再研究了有關程序後，才作出決定。不過，我們會盡快進行這項工作，而在此期間，我相信社署是能夠確保向求助入提供所需服務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有關特區政府如何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最近在聯合國日內瓦的聆訊上，亦受到委員會的關注。我是全力支持局長剛才所說，以長遠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不過，在未有長遠方法之前，我們仍希望政府可以保證，任何受家庭暴力困擾的配偶——包括男士，主席，我們不要性別歧視，因為可能有15%或以上受困擾的是男士的——也會受照顧。雖然現時我們說的都是女士，但希望局長能告訴我們，是否有男士需要這方面的庇護。不過，局長剛才提到的215宗個案，與羅致光議員的數字其實並不相同，不知局長可否證實，這215宗因庇護中心額滿而未能安排求助入入住，但當時卻有社工跟進的個案，有關的求助婦女是否完全獲得照顧？坦白說，如果她們的家人能提供助力，她們亦無須找政府了。那麼，政府是否給予她們金錢來租住房屋呢？在將來有更好的安排前，我們擔心如果有求助入到底護中心尋求協助，但庇護中心卻又額滿，是否會有求助婦女被政府趕走呢？

**主席：**劉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同意劉議員所說，我們不單止須向婦女提供服務，還須向家庭暴力案件的男性受害人提供服務，因為正如劉議員所說，這些個案正在增加。不過，就那 215 宗個案而言，我並沒有正式資料顯示她們是否全部都獲得了適切的服務。可是，根據社署的程序和做法，她們應該是得到了適切服務的。不過，我也會要求社署作出跟進，以確保在設立第四間庇護中心以前，一定能向求助人提供適切的服務。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就這 215 宗個案，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書面答覆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嘗試要求社署提供有關數字，但因為這 215 宗個案是有關庇護中心所接獲的查詢數字，所以我想是須逐宗個案跟進，才可以知道經轉介後的處理方法是怎樣。我不知道社署會否有這方面的數字，但如果有的話，我會向大家提供書面答覆。（附件 IV）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想承接劉慧卿議員剛才所提出，有關那 215 宗未能入住的個案的提問，並希望局長能提供更多資料。如果局長不能在今天提供，我希望他日後可以提供書面答覆。

在過去被拒絕入住這些庇護中心的個案中，有多少宗是因為求助人不能入住這些庇護中心，導致出現家庭慘劇或問題，令社工須花更多些時間跟進的呢？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會盡量搜集這些資料，但我相信我們原則上是不應拒絕向求助人提供服務的。

**主席：**第六項質詢。



## 協助僱員追討被拖欠的工資

### Assisting Employees to Recover Unpaid Wages

6. 何俊仁議員：主席，就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向被拖欠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以下簡稱“薪酬”）的僱員給予支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勞工處處長（“處長”）有否就尚未有針對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的個案，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從基金中支付特惠款項予被拖欠薪酬的僱員；若有，個案數目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接獲多少宗法律援助（“法援”）申請個案是關於被拖欠薪酬的僱員提出針對其僱主的清盤呈請，以方便處長行使權力，從基金中支付特惠款項給他們，以及在該等個案當中，有多少宗因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絕；及
- (三) 會否考慮擴大基金的應用範圍至包括協助被拖欠薪酬的僱員提出針對其僱主的清盤呈請？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條例”）第 16 條，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必須在有人針對僱主入稟破產或清盤呈請的情況下，才可獲得處長從基金中發放特惠款項。基金的收入主要來自商業登記證的徵款，為了防止基金被濫用，從基金撥款予僱員之前，必須進行破產或清盤程序，以確定僱主真正無力償債。通過破產或清盤程序，基金亦可以行使代位權，從無力償債的僱主所剩餘的資產中，收回已經發放的特惠款項。

就僱用不足 20 名僱員的破產欠薪僱主而言，如果有足夠證據支持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而入稟呈請並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例如僱主的資產少於提出呈請所需的法律費用，便會被視為不符合經濟原則。在這些情況下，處長可以根據條例第 18 條行使酌情權，即使未有對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仍然可以發放特惠款項予被拖欠薪酬的僱員。

於 2000 年，勞工處處理有關破產欠薪的個案共 2 550 宗，其中  
 由處長行使酌情權的有 804 宗，佔全部個案的 32%。

- (二) 自 1998 年以來，法援署接獲僱員因被拖欠薪酬而要求法援，以  
 提出針對其僱主破產或清盤呈請的申請，以及當中因申請人未能  
 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絕的個案數目如下：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至 3 月 31 日)
申請個案	940 宗	1 244 宗	1 179 宗	271 宗
因申請人未能通 過經濟審查而遭 拒絕的申請個案	111 宗 (12%)	148 宗 (12%)	130 宗 (11%)	24 宗 (9%)

整體來說，比例約為 9%至 12%。

- (三) 成立基金的目的，是通過發放特惠款項的形式，盡快紓解被拖欠  
 薪酬的僱員的經濟困難。根據現行法例，我們不能動用基金，以  
 協助被拖欠薪酬的僱員提出針對僱主的破產或清盤呈請；我們亦  
 不認為有此需要，因為：
- (i) 根據條例第 18 條，處長已經可以運用酌情權，彈性處理符  
 合條件的個案。由於本港超過 90%的機構僱用少於 20 人，處  
 長的酌情權，其實已經足以涵蓋大部分的機構。
  - (ii) 至於不符合條例第 18 條規定的個案，只要任何其他的債權  
 人已經入稟呈請，所有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均無須重複入稟呈  
 請。
  - (iii) 雖然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入稟破產或清盤呈請，須先繳付呈請  
 費用，但他們可在破產或清盤程序完成後，從僱主的資產中  
 優先索回提出呈請的法律費用。至於無力負擔呈請費用的僱  
 員，亦可向法援署尋求法援。即使個別僱員未能通過經濟審  
 查而不能夠獲得法援，仍然可以透過其他符合資格的僱員作  
 為代表，入稟破產或清盤呈請，令全部被拖欠薪酬的僱員都  
 可以獲得基金發放特惠款項。

**何俊仁議員：**主席，相信局長也會同意，很多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可能因為有少許積蓄，或其配偶仍然有工作，以致不能獲得法援，但這並不等於他們是經濟寬裕的。所以，如果要他們拿出數萬元申請其僱主破產或清盤，這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負擔。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部分提到，相信在破產或清盤程序完成後，僱員可從僱主的資產中優先索回其提出呈請的法律費用。既然是可以收回的，政府為何不從基金預支款項，反而要一個已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冒這種風險，以及要他承受這麼大的精神壓力，拿出數萬元來採取行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成立基金時的目的，並沒有包括這種用途，所以在現行法例下，根本是不容許這樣做的。至於我們應否修訂法例，代這些追討欠薪的僱員支付呈請費用，則我在主體答覆中已列舉了3個原因，說明為何覺得沒有這個需要。如果一間僱用了多於20人的公司破產，我們估計有關僱主的資產應該可以說是合乎成本效益提出呈請的，而處長的酌情權，亦可以說已經是涵蓋了香港90%的機構了。事實上，如果一間公司破產，其債權人亦不純粹只有僱員；如果已經有其他債權人提出了呈請，那麼僱員便無須再提出呈請。至於應否代被拖欠薪酬的僱員支付追討欠債的律師費，這一點是涉及法律原則的問題，因為所有其他的欠債情況，債權人如須取得法援，也是須經過資產審查的。如果並非純粹屬於欠債，還有基於其他原因須追討補償的話，所有這類人士也必須先行繳付進行任何法律訴訟的費用。我不認為有理由豁免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再者，法援署基本上已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僱員作出了安排，代他們提出呈請。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不能通過法援署資產審查的僱員，他們可自行付款申請其僱主清盤，屆時一樣可以獲基金發放特惠款項。我想請問局長——或是來自商界的新任財政司司長——你們這麼精明，請計算一下，你們會否拿出數萬元以討回可能被拖欠的5,000元或1萬元薪酬？那些僱員根本已經被拖欠薪酬，還要他們拿出數萬元來，請問局長會否這樣做呢？如果局長不會這樣做，可否考慮從該基金撥款，或會否有其他的方法？

**主席：**李議員，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還有一項補充質詢。

**主席：**李議員，你只可以提出一項問題，因為議員在每次提出補充質詢時，只能提出一項問題。此外，你長篇大論地發表議論，是不符合《議事規則》規定的。我剛才已經等了很久，希望你停止發表議論。如果你想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請你繼續輪候。

**李卓人議員：**好的，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認為在這裏要弄清楚一些觀點。如果一間清盤公司所涉及的僱員是少於 20 人，那麼所涉及的數額可能是很少，所以處長是有酌情權從基金中發放特惠款項予僱員，代僱主清還欠薪。可是，我們現在所談論的，主要是一些僱用超過 20 人的公司，這其中還包括一些大公司。我們說過，只要有一個債權人——那怕是在 100 名僱員中只有一人——提出一個呈請，便可以讓整間公司的僱員受惠。所以，情況並不如李議員剛才所說，花了數萬元卻只可收回 5,000 元。

**陳國強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基金現時有多少儲備，以及是否足夠應付現時的運作？如果不足夠，又會如何處理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在過去數年，基金的確面臨了一些困難，因為破產的個案比較多了。可是，以近期來說，追討欠薪的個案數目已有所減少，所以，我們估計應該是可以應付所需的。不過，我手邊沒有關於今天實際結餘的數字，如果陳議員需要，我可以作書面答覆。（附件 V）

**陳國強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如果基金的款項不足夠，將會作何打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這是否屬於一個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是不足夠，我們一定會徵款，而以目前來說，徵款主要是來自商業登記證。

**梁耀忠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i)點提到，如果是僱用少於 20 人的機構，處長可以運用酌情權協助僱員提出呈請，向僱主追討拖欠的薪酬。我想請問局長，處長過往在多大程度上運用了這項酌情權，以及處

長行使酌情權的準則為何？主席，我擔心的是在這種情況下，處長未必會常用酌情權。如果處長不運用酌情權，那麼政府會否重新檢討目前申請法援的審核標準，以及會否再行研究如何幫助這羣被拖欠薪酬的僱員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以個案的比例來說，在 2000 年，處長行使酌情權的比例是 32%。換言之，處長在 32%的個案行使了酌情權，從基金中發放特惠款項，而受惠的僱員人數共有 2 501 人，涉及的特惠款項數目總額達 7,126 萬元。這便是 2000 年的情況。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仍未獲得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

**主席：**梁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剛才說在三成個案中，處長是行使了酌情權，其餘的七成又怎樣呢？政府會否重新檢討法援的審核標準，以協助這羣被拖欠薪酬的僱員？

**主席：**梁議員，你是問：會否檢討法律援助的標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說三成的個案是處長行使了酌情權，那即是完全沒有入稟破產呈請的。至於其餘的七成，相信很大部分都是通過各種途徑入稟破產呈請，經過了一般程序後，有關的僱員已取回僱主拖欠他們的薪酬了。關於法援署的審核準則，法援署每年都會作出檢討，而現時的規定是，資產如果超過了 169,000 元，則有關僱員或申請人便沒有資格申請法援。不過，如果資產不超越這個數目，有關僱員是可以得到免費法援的。法援的經濟審查上限，基本上每年都會因應物價指數的變更作出調節，而法援署每兩年亦會就這個上限作檢討，看看是否有其他因素令這個上限不依隨物價指數而改變。

**劉漢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二段提到，在 3 種情況下，處長可以根據條例第 18 條行使酌情權：第一，僱員不多於 20 人；第二，有足夠的證據支持提出清盤呈請；第三，入稟呈請並不合理或不符合經濟原則。我想反過來問，是否有一些個案是符合了這數個條件，但處長也沒有行使酌情權的？此外，為何會是有些情況行使酌情權，有些卻又不行使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相信一旦符合了這 3 項條件，處長便一定會行使酌情權，不會有個案是符合了條件也不行使酌情權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回答補充質詢時提出了三成及七成的數字，但其實意義並不大，因為據我瞭解，其餘那七成可能是僱主自行申請清盤。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因申請人未能通過經濟審查而遭拒絕的申請個案約有一成，那麼在那一成裏，有多少宗個案是處長沒有行使酌情權的？在那一成裏，僱員是甚麼也追討不到的。我想知道這方面的數字。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無法在那一成裏再作細分。不過，勞工處的一些數字顯示，大約只有 1.2% 受欠薪影響的僱員，是因為得不到法援署的協助，沒有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而最終沒有獲得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可否要求局長說出人數有多少，即 1.2% 是等於多少人？

**教育統籌局局長：**我會以書面答覆李議員實際人數有多少。（附件 VI）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處長在行使酌情權時，是以僱用了不超過 20 人的公司為限。這可能是基於政策考慮，因為如果一間公司的僱員較多，那麼便一定會有僱員能夠成功申請法援，或自行拿出錢來申請僱主破產或清盤。可是，局長是否知道在實際運作上，當有僱員申請公司破產或清盤，或取得法援支持他提出呈請時，僱主便只是付錢給該僱員？由於有僱員取回被拖欠的薪酬，所以便不能再提出呈請，導致其他僱員無法受惠。請問局長，這些問題可以怎樣解決呢？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知道是有這個情況存在。在此，我只好向僱員作出呼籲，大家要同舟共濟，不要當“自己過了海便是神仙”，與僱主作“檯底交易”便算，而不顧及其他僱員。

**主席：**口頭質詢時間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對網際咖啡屋的監管

#### Regulation of Cybercafes

**7. 朱幼麟議員：**主席，據悉，越來越多青少年喜歡到提供上網設施的網際咖啡屋（“網屋”）消遣，而部分網屋所提供的電腦遊戲帶有暴力意識。就監管網屋所提供的服務及其處所的消防安全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估計現時網屋的數目為何；
- (二) 網屋在提供電腦遊戲或互聯網遊戲時須領有甚麼牌照及受到甚麼監管；
- (三) 當局有否定期查察網屋有否遵守消防安全等規定；及
- (四) 當局將會何時加強監管網屋所提供的服務，以及在此之前，如何提醒青少年在網屋消遣時須注意的事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假如“網上咖啡店”（“網店”）是指主要供應飲食或供閱讀漫畫書籍的場所，而店內同時安裝少數有互聯網設施的電腦供顧客使用的話，則本港現時約有 22 間這類場所。不過，假如網店所指的場所是以提供互聯網電腦遊戲或電腦遊戲為主要業務的話，據政府當局所知，現時約有 13 間這類場所。

- (二) 電腦遊戲的內容，屬《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的規管範圍。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採納一個投訴機制，處理有關這類遊戲內容含有不雅或暴力成分的投訴。
- (三) 倘若該網店所在的處所領有食肆或會所牌照，則該等處所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灑水系統、火警感應系統、消防龍頭／喉轆系統、緊急照明設備、手提滅火筒及逃生指示等，屬於發牌條件中的必要規定。消防處會進行突擊檢查，確保該等處所遵照有關規定。至於在商業或住宅樓宇的網店，則不屬於食肆的發牌制度範圍，因此並無特定的消防規定。不過，該等場所所在的樓宇，須設有符合其住用類別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規定的消防裝置。
- (四)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會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定期巡查這些網店。一如上文第(三)項所述，消防處亦會突擊檢查已領有牌照的食肆，或就市民投訴消防安全的個案進行巡查。此外，政府當局正研究《遊戲機中心條例》（香港法例第435章）的條款是否適用於網店。

### 政府部門向外披露市民的個人資料

### Disclosure by Government Departments of Personal Data of Public to Outside Parties

8.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政府部門自《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486章）生效以來向外披露市民的個人資料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甚麼情況下曾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披露其管有的市民個人資料；請按不同情況列出該等部門及機構的名稱、披露次數和涉及的市民數目；及
- (二) 會否全面檢討政府部門現時根據上述條例的豁免條款向其他部門及機構披露其管有的市民的個人資料的做法，並採取措施提高披露個人資料的透明度，例如設立公眾監察渠道？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自從條例於 1996 年 12 月 20 日實施以來，入境處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市民的個人資料時，一直嚴格遵守條例的規定。

一般而言，入境處須得到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才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其個人資料。如未能獲得當事人的同意，入境處會審慎考慮每一個案，確保每一個案符合條例內適用的豁免條文如第 57、58 或 59 條所賦予的權力和理由。若有懷疑，入境處會徵詢律政司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才決定應否提供市民的個人資料。綜合而言，入境處向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市民的個人資料主要是基於執法、防止及偵查罪案的需要。

由於翻查檔案需時，入境處只能製備 2000 年至 2001 年 3 月間有關該處向其他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市民個人資料的數據。所涉及的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資料的次數、市民的數目及提供資料的原因列於附表。

- (二) 自制定條例以來，民政事務局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已向各部門發出指引，闡明如何遵守條例的規定，其中包括部門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不得把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移轉至另一部門，但下列情況則屬例外：

- (a) 移轉個人資料的目的，與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有關；或
- (b) 在條例豁免條款的適用範圍內移轉個人資料。

指引亦詳述部門向另一部門提出查閱個人資料要求，或同意向另一部門提供個人資料之前應考慮的事項。現時所有部門均已委任資料管理人員，負責檢討現行的資料保障措施，確保部門遵守條例及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因此，各部門一向也在有需要時，檢討憑藉條例的豁免條款向其他部門或機構提供所管有的市民個人資料的做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是獨立的主管當局，負責監察和督導資料使用者在香港遵守條例的規定。因此，我們認為沒有必要為公眾另設渠道，監察政府部門遵守條例的情況。

附表

## 入境處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紀錄次數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香港警務處	46 079	13 968	71 028	20 021	— 為防止或偵測罪行 — 調查失蹤人口
香港海關	2 205	580	2 453	604	— 為防止或偵測罪行
廉政公署	8 073	2 344	14 487	4 430	— 為防止或偵測罪行
懲教署	285	77	285	77	— 調查有關違反監管令的個案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稅務局	14 548	3 295	14 555	3 336	— 為防止或偵測罪行 — 追討稅項
社會福利署	8 615	1 668	8 636	1 675	— 獲得資料當事人同意，處理申請個案 — 尋找失蹤人口 — 執行贍養令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破產管理署	3 027	677	3 154	707	— 調查破產個案， 執行法定職務
房屋署	5 180	1 486	9 088	1 662	— 調查有關涉嫌 非法佔用資助 房屋單位或作 出虛假聲明的 個案 — 確定申請人 （居港資料） 是否符合申請 （獲得資料當 事人同意） — 調查作出虛假 入息或資產陳 述的個案
漁農自然 護理署	144	15	222	28	— 檢控違反《動 植物（瀕危物 種保護）條例》 的人士 — 防止、排除或 糾正（包括懲 處）任何人所 作的不合法或 嚴重不當、不 誠實的行為或 舞弊行為
政府飛行 服務隊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 糾正（包括懲 處）任何人所 作的不合法或 嚴重不當、不 誠實的行為或 舞弊行為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地政總署	407	43	419	43	— 核實居港年期 辦理興建小型 屋宇的申請 (獲得資料當 事人同意)
食物環境 衛生署	610	148	969	219	— 檢控違反法例 的人士 — 防止、排除或 糾正(包括懲 處)任何人所 作的不合法或 嚴重不當、不 誠實的行為或 舞弊行為
法律援助署	1 860	308	1 888	356	— 確定申請人 (居港資料) 是否符合申請 (獲得資料當 事人同意) — 執行贍養令或 追討欠交堂費
律政司	100	27	124	27	— 防止、排除或 糾正(包括懲 處)任何人所 作的不合法或 嚴重不當、不 誠實的行為或 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 的人士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律政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協調及調查失蹤兒童事宜</li> <li>— 追討被撤職的公務員欠政府的預支薪酬</li> <li>— 根據法庭傳票向律政司提供資料</li> </ul>
消防處	33	4	34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li> <li>— 檢控違反《消防條例》的人士</li> </ul>
運輸署	56	15	769	1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li> <li>—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li> </ul>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政府印務局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海事處	44	10	142	47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的人士
郵政署	26	7	26	7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0	6	35	7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檢控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人士
建築署	12	2	12	2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43	10	48	11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人士
勞資審裁處	991	245	991	245	— 根據審裁官的指示，提供申請人資料以便核實索償工資或賠償（獲資料當事人同意）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機電工程署	13	0	13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環境保護署	25	11	29	14	— 檢控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的人士
規劃署	145	30	515	155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路政署	60	16	63	16	— 追討資料當事人對政府的欠款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教育署	3	1	3	1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追討資料當事人對政府的欠款
衛生署	7	0	127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政府統計處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勞工處	6	1	6	2	— 檢控違反《僱員補償條例》的人士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電訊管理局	3	0	3	0	— 檢控違反《電訊條例》的人士
政府產業署	0	1	0	1	— 追討資料當事人對政府的欠款
水務署	1 225	269	1 225	382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民政事務總署	2	0	3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渠務署	13	3	162	35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選舉事務處	11 985	3 000	11 985	3 000	— 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 — 更新選民登記冊上資料
司法機構 政務長	16 674	6 073	16 674	6 073	— 獲得有關資料當事人同意 — 協助司法常務官編製陪審員臨時名單／陪審員名單
屋宇署	40	10	72	13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建築物條例》的人士
公司註冊處	36	18	60	34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政府部門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知識產權署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前區域 市政總署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審計署	1	0	1	0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 檢控違反法例的人士

公營機構	提供資料的次數		涉及市民人數		提供資料的原因
	2000年 1月至3月	2001年 1月至3月	2000年	2001年 1月至3月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	343	51	1 200	308	— 為防止或偵測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有關的罪行 — 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
房屋協會	37	13	37	13	— 調查有關涉嫌非法佔用公屋或作出虛假聲明的個案
九廣鐵路 公司	18	7	537	202	— 向違反九鐵附例的人士發放傳票
地鐵有限 公司	37	8	560	156	— 向違反地鐵附例的人士發放傳票

### 治理深圳河計劃 Shenzhen River Regulation Project

9. 劉炳章議員：主席，於本年10月展開的治理深圳河計劃第III期工程將會由深圳市政府負責施工，而有關費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平均分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招標章程會否訂明本港公司及內地公司均有同等機會承投該項工程合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特區政府會否參與甄選工程承辦商？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委託深圳市政府進行的治理深圳河第 III 期工程的招標，會以公平及公開的原則進行。香港及內地的合資格承辦商均有同等機會參加投標。香港特區政府渠務署會發信邀請所有在認可公共工程承辦商名冊內的合資格香港承辦商表示是否有意競投有關工程。所有表示有意投標的合資格香港承辦商，均會被邀請投標。
- (二) 在招標之前，我們亦會與深圳當局，以承辦商的經驗、人力及機械資源、工程總體計劃、各項工程的施工方案、施工期間的應急防洪措施、環保措施、工地安全措施等各方面，訂立一套甄選承辦商的評審標準及計分方法。雙方政府成立的治理深圳河聯合工作小組轄下的技術小組將會緊密監管甄選承辦商的工作，確保嚴格按照已確定的標準及計分方法完成。最後獲推薦的承辦商須由該聯合工作小組審閱及批准。

### 修訂《1995年飛航(香港)令》

### Amendment to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10. **MR HOWARD YOUNG:** *Madam President, the ad hoc groups set up respectively by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 and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are conducting studies on measures against unruly or disruptive passengers and criminal behaviours on board aircraft. One suggestion is to urge states to implement legislation to address offences committed on all aircraft which land in their jurisdiction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 (a) *it knows the progress, outcome and completion dates of the above studies; and*
- (b) *it will amend the Air Navigation (Hong Kong) Order 1995; if so, of the legislative timetable;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dam President,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industry is concerned about the problems caused by unruly passengers on board aircraft. To tackle the problem, the IATA has established a working group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different areas of the industry (for example, inflight services, legal dimensions, safety and security) and published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disruptive/unruly passengers. The ICAO also set up a Study Group on Unruly Passengers (the ICAO Study Group) to examine the subject in June 1997.

The ICAO Study Group considers jurisdiction to be a major issue because a number of cases involving unruly passengers may not fall squarely within existing recognized categories of jurisdiction. In April 2000, the ICAO conducted a survey among the Contracting States on the legal aspects of the matter of unruly passengers and circulated a draft list of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and a draft clause on the extension of jurisdiction over such offences. In the light of the Contracting States' responses, the ICAO Study Group has refined the list of offences and the draft jurisdictional clause, and has merged them together in the context of "Draft Model Legislation on Offences committed on Board Civil Aircraft by Unruly or Disruptive Passengers" (Draft Model Legislation). The Draft Model Legislation contains provisions which would extend the jurisdiction of a Contracting State over a relevant offence if the act constituting the offence took place on board a civil aircraft registered in that State; or a civil aircraft leased to an operator based in that State; or a civil aircraft on or over the territory of that State; or any other civil aircraft in flight outside that State, if the next landing of the aircraft is in that State and the aircraft commander has delivered the suspected offender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of that State for prosecution. The ICAO Study Group considers that the Draft Model Legislation would serve as an immediate and effective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unruly passengers.

The ICAO Study Group has decided to recommend to the ICAO Council a resolution to request Contracting States to incorporate the Draft Model Legislation into their respective national legislation. The ICAO Council's report on this subject will be submitted to the ICAO Assembly in September/October 2001.

We are closely monitoring developments in respect of the ICAO's efforts. Depending on the outcome of the discussion of this subject at the ICAO Council and the ICAO Assembly and in the light of any action that may be taken by the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mmunity, we will consider whether and, if so, how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hould be amended to address this issue.

### 收集有關在內地居住的香港居民的資料

## Collecting Information on Hong Kong Residents Living in Mainland

11. 吳清輝議員：主席，鑒於在內地居住、在港沒有住址並每天來港上班或上學的香港居民均不被納入人口普查的範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現時透過何種方法進行調查，收集這些人口的家庭及經濟狀況資料；及
- (二) 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進行調查，收集這些資料？

財經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內地居住但每天來港上班或上學的香港居民雖然並不納入人口普查的範圍，但政府可以透過跨界旅運統計調查取得該等人士的統計資料。規劃署在 1999 年 10 月期間進行了第一次跨界旅運統計調查，以搜集跨界行程的目的、起點、目的地及有關旅客的社會及經濟特徵如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及是否香港居民等資料。此外，有關通常居住地及出入境次數等資料亦有搜集。根據該次統計調查的結果，約有 6 500 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而通常來港上班，以及 1 800 名身為香港居民的職業司機在內地居住而經常來往香港及內地之間。

為了提供足夠的數據作長遠規劃之用，規劃署計劃每兩年便進行一次跨界旅運統計調查；而第二次統計調查則將會在今年 11 月進行。

至於每天由深圳跨境到香港上學的學生資料，教育署曾經在去年 10 月及今年 2 月就北區及元朗區的學校分別進行了一次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跨境上學的學生人數、在港就讀的學校類型及級別的資料。根據該統計調查的結果，約有 3 000 名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而通常來港上學。



統計處會聯同教育署研究是否進行較詳細的統計調查，以搜集學生的家庭及經濟狀況的資料。

- (二) 我們會與有關政府部門研究怎樣加強搜集上述的統計資料，我們亦會考慮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進行跨境統計調查，以及搜集額外跨境資料的需要及可行性。

### 沖廁海水的供應

### Supply of Sea Water for Flushing

**12. 陳婉嫻議員：**主席，關於部分地區的居民因未獲供應海水而須使用淡水沖廁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沒有沖廁海水供應的詳細地區分布，以及每天用於沖廁的淡水總量；
- (二) 現時須使用淡水沖廁的家庭數目，以及每個家庭平均每月繳付的沖廁淡水費用為何；及
- (三) 當局有否計劃為所有地區供應沖廁海水；若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現時沒有沖廁海水供應的地區包括港島山頂、南區、西貢、離島區、北區及元朗，每天用於沖廁的淡水總量為 10 萬立方米。
- (二) 目前全港超過 200 萬住宅用戶由政府供應食水，而使用淡水沖廁的住宅用戶約有 40 萬。

現時，使用淡水沖廁的住戶每 4 個月有 30 立方米的免費淡水沖廁用水。根據水務署分析，這免費用水量足以應付一般家庭日常使用。但是，為了鼓勵市民不要過量用水，對超出 30 立方米的用水，則會收取費用。在近 40 萬個使用淡水沖廁的用戶中，約

24 萬戶由於用量不多於 30 立方米而無須繳費，而其餘的 16 萬戶平均每月所須繳付的費用亦不超過 10 元。水務署會就這免費用水量不時作出檢討，在有需要時會作出適當調整。

- (三) 在上述未獲供應海水沖廁的地區，因應其不同的環境，而未能有海水沖廁，但政府對這些地區都有提供淡水沖廁。由於港島山頂、南區、西貢及離島區人口比較分散，現時並無提供海水沖廁的計劃。北區未獲提供海水沖廁，是因為人口比較密集的上水和粉嶺區並不貼近任何海岸。至於元朗區，因為后海灣的海水水質仍未能符合沖廁用水標準，增設水質處理設施又費用昂貴，把海水由屯門輸往元朗，成本、運作及保養費用亦非常高昂。為了達到善用資源的目的，在短期內並無計劃向上述地區提供海水沖廁。

雖然如此，在長遠而言，當局仍然會就上述地區最新的人口增長預測，就提供海水沖廁一事不時進行檢討，以便在適當的時間提供海水沖廁服務。

### **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 Persons Issued with Hong Kong Permanent Identity Card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4 of Basic Law**

**13. 梁富華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回歸以來，來自內地、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獲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的最新數目分別為何，並按他們的教育程度列出分項數字，以及當局如何協助他們就業及接受教育？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內地居民如希望到香港定居，必須向內地當局申請單程證。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已通過《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予以實施）而聲稱享有居留權的內地居民，如欲進入香港，亦須申領由入境事務處處長簽發的居留權證明書，該證明書必須附貼在有效的單程證上。居留權證明書持有人入境後，有資格領取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自回歸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共有大約 61 000 名這類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至於其他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二)項(已通過《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b)段予以實施)，他們必須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 7 年以上，方符合申請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資格。由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是按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者的國籍而非其原居地備存紀錄，因此，政府沒有這類內地持單程證來港人士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統計數字。

至於非中國籍人士，自回歸至 2001 年 3 月 31 日，約有 6 000 名印度籍、3 300 名巴基斯坦籍和 130 名尼泊爾籍人士在政府確立他們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四)項(已通過《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段予以實施)而聲稱享有的居留權後，已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政府沒有就獲發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人士的教育程度備存統計數字。

#### 協助就業

政府透過勞工處就業科為本港居民提供一系列的就業輔導服務，不論其國籍及出生地。

勞工處在過去數年不斷推出新措施，整體地加強該處的就業輔導服務，以協助求職人士更快找到合適的工作。就業科的服務已全面電腦化，通過就業中心設置的自動觸幕式電腦，求職人士可以中或英文快捷地查閱資料和進行簡單的就業選配。求職人士亦可從就業中心展示的職位空缺中揀選屬意的職位，由中心職員為他們安排面試。如有需要，中心職員亦會協助他們揀選合適的職位。如果招聘員工的僱主選擇將其聯絡資料公開，求職人士更可直接與他們聯絡應徵。此外，已在就業科登記的求職者更可透過電話享用就業轉介服務。

個別的求職人士如果因為不是在本港土生土長的原因，而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可與勞工處就業科各就業中心經理聯絡。該處會為他們安排個人化的特別服務，以協助他們更快找到合適的工作。

在再培訓方面，職業訓練局、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訓練局和製衣業訓練局皆對有志接受培訓或再培訓的人士採取平等機會政策。來自內地、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和其他國家的新移民享有與本港其他合資格的永久居民一樣入讀培訓課程的權利。

### 協助接受教育

至於教育方面，根據現行政策，所有符合資格的本地兒童（有關資格見附件），包括來自中國內地、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的兒童，均可入讀本港的公營學校。為協助新來港兒童早日融入本地的教育制度，凡取錄新來港兒童的學校，均可獲政府發放定額津貼（小學津貼額為每名學生 2,750 元，中學津貼額則為每名學生 4,080 元）。學校可運用這筆津貼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例如開辦中／英文補習班、編製特別教材等。此外，政府亦資助非政府機構開辦適應課程，協助新來港兒童適應本地學校環境。此外，教育署亦由 2000 年 3 月起，為新來港的中國內地兒童開辦為期 6 個月的全日制啟動課程（結合了學習與非學習方面的支援服務），讓他們在正式進入主流學校前修讀。以上各項課程，15 歲以上的新來港兒童也可入讀。

我們亦知道，15 歲以上的新來港兒童如希望在抵港後就業，有需要接受成人教育。由 1996 年 9 月起，報讀成人教育課程的年齡規定已由 18 歲下調至 15 歲，為這些青少年增闢接受教育的渠道。

我們相信上述的種種措施，已足以讓新來港定居人士及不同種族的人士，充分使用我們的就業及教育的各種服務。

附件

#### 兒童入讀本港公營學校的資格

公營學校只限於持有下列其中一種證件的學生入讀：

##### (a) 香港出生證明書

- (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以前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單憑出生證明書已足以證明持有人具有進入該類學校就讀的資格；
- (ii) 凡於 1983 年 1 月 1 日至 1987 年 6 月 30 日期間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經已確定”；

(iii) 凡於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辦理出生登記的兒童，其出生證明書的第 12 或 11 欄內必須顯示其香港永久居民的身份“經已確定”；及

(iv) 出生證明書上顯示其香港本土人士身份或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未經確定”兒童需要持有香港居留許可證 — I. D. 235B 或有效旅行證件，並蓋有以下(c)點中其中一種簽註。

(b) 香港身份證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而在第六行並無“C”字標記（有條件限制居留）的香港身份證。如證上有“C”字標記，則持有人必須持有蓋有以下(c)點其中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c) 旅行證件

蓋有下列任何一種簽註的有效旅行證件：

(i) “批准逗留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ii) “獲准逗留期限延至 年 月 日”（顯示持證人在獲取錄入學時，其在港逗留日期仍然有效）；

(iii) “本旅行證件持有人有香港入境權。（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第 2AAA 條。）”；

(iv) “持證人在 年 月 日抵達香港並獲准無條件入境。”；

(v) 獲准無條件在港居留；

(vi) “以往規定之逗留條件現告撤銷。”；或

(vii) “持證人證實有資格領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保障僱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而受到歧視****Protection of Employees against Discrimination Arising from Participation in Trade Unions**

**14. 李鳳英議員：**主席，《僱傭條例》（第 57 章）訂有條文保障僱員不會因為參加職工會而受到歧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當局接獲多少宗涉及僱主歧視參加職工會的僱員的投訴；當局就當中多少宗個案向有關僱主提出檢控，以及有多少宗個案被成功檢控；若沒有被成功檢控的個案，原因為何；及
- (二) 舉證困難是否該等個案定罪率偏低的原因之一；若然，當局會否建議修訂法例，以加強保障僱員不會因參加職工會而受到歧視？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僱傭條例》保障職工會不受到歧視。該條例規定僱員享有成為職工會的會員或職員的權利、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及聯同他人按照《職工會條例》申請將職工會登記的權利。僱主如阻止、阻嚇、解僱、懲罰或歧視行使上述權利的僱員，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10 萬元。

過去 5 年，勞工處共接獲 18 宗涉及有關僱主歧視僱員參加職工會活動等的個案。該處對上述所有個案均作出調查，並積極考慮提出檢控。在這 18 宗案件內，當中有 8 宗案件因缺乏證據或因僱員拒絕出任控方證人，致令無法提交律政司以考慮檢控僱主；而其餘 10 宗經律政司詳細研究及提供法律意見後，亦因證據不足，決定不提出檢控。

- (二) 由於檢控僱主歧視參加職工會的僱員屬刑事檢控，性質嚴重，因此，控方須證明控罪並無合理疑點，才可以將嫌疑犯定罪。我們不能因為個別案件由於缺乏足夠證據及存有合理疑點以致未能提出檢控，而將其歸咎於法例存有漏洞，從而對法例作出修訂。事實上，在《僱傭條例》中有條文訂明僱主不得歧視參加職工會的僱員，已有一定的阻嚇作用，亦反映出政府在這方面的立場。

為加強《僱傭條例》對因受到僱主歧視參加職工會活動而被解僱的僱員的保障，我們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新加入的第 VIA 部僱傭

保障條文，賦予有關僱員向僱主追討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補償的權利，使因被僱主歧視參加職工會活動而遭解僱的僱員能從民事申索向僱主追討補償。補償包括復職／再次聘用或獲判取得終止僱傭金，如勞資審裁處沒有作出復職／再次聘用的命令，僱員除了終止僱傭金外，更可能獲最多 15 萬元的補償金。

### 為傷殘運動員提供資助 Subsidies for Disabled Athletes

15. 李家祥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一次過撥款 5,000 萬元，以提供資助給傷殘運動員，以及協助已退役的運動員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哪個部門或委員會負責管理該筆款項；
- (二) 申請人的資格及審批申請的準則；及
- (三) 當局會否因而削減現時為傷殘運動員提供的資助？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會負責管理這筆一次過撥款。社署會成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負責監管這筆撥款的管理和發放的工作。各殘疾人士體育協會將獲邀派出代表加入委員會。
- (二) 社署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審批撥款申請的程序和準則。工作小組的成員除包括政府人員外，還有香港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和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的代表。我們會在短期內，就撥款準則、資助條件和有關的監察機制，徵詢福利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
- (三) 該筆 5,000 萬元的撥款，是為加強對傷殘運動員的支持和幫助。因此，當局不會削減現時給予傷殘運動員的資助。

**中小型企業購買電腦軟件的開支****Expenditure of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on Purchasing Computer Software**

**16. 許長青議員：**主席，關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購買電腦軟件的開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估計中小企每年用於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的開支佔它們全年的經營成本的平均百分比；及
- (二) 有否採取措施推動軟件銷售商降低軟件價格和協助本地軟件開發商發展較廉價的中文軟件？

**工商局局長：**主席，

- (一) 企業的經營成本受其規模、業務性質及運作方式影響，對電腦軟件的要求也各有不同。政府並無對中小企每年用於購買正版電腦軟件的開支，佔它們全年經營成本的平均百分比作出估計。
- (二) 軟件商對產品的定價屬商業決定，政府不應介入。由於商業上使用盜版軟件的風氣盛行，打擊了軟件開發商的投資意欲，在缺乏市場競爭下，軟件價格下降的空間有限。新修訂的《版權條例》，對鼓勵企業使用正版軟件，以及促進市場競爭，起了積極作用。長遠來說，我們相信會有更多軟件開發商（包括本地企業）投入資源發展產品，以較廉宜的價格為用家提供更多選擇。

短期來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協助了 57 個各行各業的商會，與軟件商集體議價，並成功取得不同程度的折扣優惠。該局也積極為本地發展的中文軟件進行功能及兼容性測試，並將結果發放給用戶參考。

**鶴藪丹山河遭政府承建商污染****Pollution of Tan Shan River in Hok Tau by Government Contractor**

**17.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替路政署進行斜坡工程的一個承建商的工人被指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將污水傾倒入粉嶺鶴藪丹山河內，引致河中大量魚類死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環境保護署（“環保署”）：



- (一) 在接獲有關舉報後有否派員到場搜集有人非法傾倒污水的證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曾如何跟進該宗事件，以及有何措施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
- (三) 有何措施恢復該處的生態環境？

**環境食物局局長：**主席，

- (一) 環保署在 3 月 22 日接到市民的投訴，有道路維修工人把數個鐵桶內的水傾倒於路面，這些水經雨水渠流入附近的丹山河，投訴人擔心會污染河水。當天，環保署立即派員到事發現場調查，並向在場工人瞭解情況。隨後，環保署亦向承建商查詢詳情，現時並正透過其他渠道搜集證據。
- (二) 該調查將在短期內完成。屆時，環保署會考慮是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環保署人員會繼續巡查各工商機構及工程地盤，並督促有關人士必須通過污水渠或其他合法途徑排放污水，以保護環境。
- (三) 環保署人員在事發當天及其後 8 天曾派員到丹山河視察。事發當天，他們在河中發現小量泡沫和死魚。但是，自 3 月 23 日起，河水已回復清澈，並有魚類在水中游動。從現場觀察及水質測試所得，該處的生態環境並無惡化跡象。

### **體恤安置計劃**

### **Compassionate Rehousing Scheme**

**18. 梁耀忠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推行體恤安置計劃，以協助有特別房屋需要的人士或家庭。關於社署執行該計劃的情況及房屋署（“房署”）處理不被納入該計劃的個案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社署現時根據甚麼準則，以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體恤安置；該署有否定期檢討該等準則及該計劃的運作情況為何；
- (二) 過去 3 年，社署每年向房署作出多少次建議，編配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予體恤安置申請人；若作出該等建議的數目低於有關年度的限額，原因為何；及

- (三) 就一些公屋住戶要求調遷或分戶的個案，社署在甚麼情況下不使用體恤安置計劃的名額，而只建議房署酌情考慮；房署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不批准部分個案的原因，以及會否檢討該政策？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目的是向那些因社會或健康理由，而對住屋有真正迫切及長遠需要的個別人士及家庭提供援助。在評估體恤安置的申請個案，以便向房署作出推薦時，社工會考慮每宗個案的情況和需要。申請人或家庭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有資格獲得體恤安置：
- (i) 迫切需要長期的房屋援助；
  - (ii) 在香港連續居住滿 7 年；獲分配租住公屋單位時，必須最少要有一半的家庭成員（包括主要申請人）在香港居住已滿 7 年，並且仍在香港居住；
  - (iii) 收入水平不超過申請公屋的限額；
  - (iv) 有特別的社會或健康需要而要較佳的居所，以助康復，融入社會：
    - (1) 申請人在身體及／或精神上有問題，根據醫生及醫務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意見，他們必須入住公屋或其他合適的房屋，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從而改善身體或精神狀況，或藉以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羣；或
    - (2) 根據社會工作者的評估，申請人無法融入社會的主因是他們現時的居所未能滿足需要，使他們承受壓力，這情況可能會對個人及／或其家人造成嚴重及長遠的不良影響。
  - (v) 並無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或居屋單位；及
  - (vi) 可以靠自己或其他收入來源（例如綜援）支付租金。

對於有真正需要的個別人士或家庭，社工會靈活處理，向房署推薦豁免申請人遵守某些基本要求。社署會定期檢討體恤安置申請個案的審批工作和準則。

- (二)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1998-99 年度、1999-2000 年度及 2000-01 年度），社署轉介房署作體恤安置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1 853、1 153 及 1 036 宗。社署評估申請個案時，是根據申請人的家庭情況，並考慮申請人的社會及／或健康理由才作出推薦。設定限額是行政措施，讓房署得以預留公屋單位作上述用途，不會影響向有需要人士提供房屋援助申請的審批工作。體恤安置計劃每年所設的限額為 2 000 個，但如果申請個案超逾限額，社署仍會接納確有需要的申請。
- (三) 根據社署與房署的既定安排，公屋住戶的分戶或調遷申請由房署負責處理；不過，房署有時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評估是否符合體恤安置的準則。社署考慮這些個案時會採用上文第(一)段所述的準則。

房署大致上會接受社署所轉介的所有調遷或分戶申請個案，並會為申請的住戶安排合適的單位。在目前情況下，當局無須檢討現行安排。

## 大學的裁員和減薪計劃

### Redundancy and Wage Reduction Plans of Universities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由於政府連續 6 年削減大學撥款，大學為節省開支，相繼推出裁員和減薪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各所大學：
- (i) 分別採取了哪些旨在節省開支的人事管理措施；
  - (ii) 有否在實施該等措施前諮詢校內職員；若有，諮詢過程及結果為何；
  - (iii) 有否設立離職人數和開支上限；及
  - (iv) 在過去的兩個三年期接獲多少宗涉及裁員或減薪的投訴；該等投訴的處理結果為何；政府當局會否設立中央申訴機制處理該等投訴；及

- (二)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有否向大學提供推行各項離職或裁員計劃的所需經費；若有，教資會在今個三年期和下個三年期撥給各大學的款項金額分別為何，以及教資會根據哪些準則決定有關撥款額？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一)

(i),(ii)及(iii)

教資會資助的各院校均是享有高度自主權的法定機構，可自行決定內部的人力資源分配及管理事宜。正如其他公共機構一樣，教資會資助院校會因應需要，並按照本身的諮詢及行政機制，推行人事管理措施，以提升效率及質素，配合院校的發展，政府對此不會干預。除涉及額外撥款申請(見第(二)部分答覆)，院校無須向教資會報告有關措施的詳情。

(iv) 在過去的兩個三年期內，政府與教資會接獲 9 宗涉及院校終止聘任的投訴。由於有關的投訴涉及院校的內部管理，政府不宜干預，所以接獲後已轉介院校自行處理。由於院校是獨立的法定組織，各自設有申訴機制，政府沒有考慮另設中央申訴機制處理關於個別院校的投訴。

- (二) 教資會在每個三年期內，均會預留一筆款項作為中央撥款用途，以應付該段期間內出現的新撥款需要。在 1998-99 至 2000-01 的三年期內，中央撥款用於推行提早退休或離職計劃的詳情如下：

院校	獲批款項年份	推行提早退休或 離職計劃需款	教資會補助
香港中文大學	1998 及 2000	2,000 萬元	960 萬元
嶺南大學	1999	100 萬元	100 萬元
香港浸會大學	2000	550 萬元	450 萬元

推行人事重組計劃所需的額外支出，教資會會要求有關院校先從其他支出方面所節省出來的盈餘支付，不足的款項則由教資會動用中央撥款支付。教資會亦建議院校應注意下列兩點：

- (i) 有關計劃是按照院校管理需要而執行；及
- (ii) 各院校在推行人事重組計劃前，應充分諮詢有關的員工。

教資會未有接獲院校在下一個三年期推行有關計劃的撥款申請。

###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Electronic Service Delivery Scheme

**20.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在本年 1 月 19 日全面展開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計劃的互聯網網站迄今的瀏覽人次；及
- (二) 當局至今透過該計劃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的次數分別為何；該等數字與當局預期的數字的比較；若較預期的為低，原因為何？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於本年 1 月 19 日全面投入服務。自服務推出至 4 月 22 日止的大約 3 個月內：

- (一) 計劃的互聯網網站瀏覽人次達 541 萬（在過去 1 個月的每天瀏覽人次平均達 5 萬），累積點擊率達 7 732 萬。
- (二) 透過計劃提供的各項公共服務達 22 萬宗。使用各項主要公共服務的數字列於附件。

在 1998 年 12 月 18 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FCR(98-99)55 — “推行第一期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中，我們預期計劃推出後首半年的交易量為 80 萬宗。現時，計劃仍屬初期推行階段，估計使用量會逐步上升，而部分服務亦會於今年稍後時間才預見有實質的使用量（如有部分的報稅表會在每年 5 月遞交），因此很難於現階段評估計劃推出後首半年的使用量，以及跟預期數字作比較。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以嶄新電子方式提供服務，市民須用一段時間熟習使用。我們會不斷進行宣傳及推廣活動，改良系統運作，以及推出更多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服務（例如預訂體育及康樂設施、預約註冊結婚日期、購買政府刊物及報名參加公開考試等），進一步鼓勵市民使用電子服務。

附件

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使用各項主要公共服務的次數  
(截至4月22日止)

勞工處查詢職位空缺	40 179 宗
庫務署繳交政府收費	15 488 宗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遊資料	13 881 宗
社會福利署登記加入義工計劃	7 361 宗
工業貿易署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服務	4 106 宗
創新科技署科技資助計劃服務	3 441 宗
工業貿易署商業牌照資訊服務	3 107 宗
入境事務處登記申領身份證預約服務	2 134 宗
更改地址	1 056 宗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首讀。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秘書：**《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條第(3)款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二讀。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COPYRIGHT (SUSPENSION OF AMENDMENTS) BILL 2001**

**工商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暫停實施《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對《版權條例》的某些刑事條文所作的修訂，但若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或音樂，則新條文繼續適用。

主席，在4月1日實施的新條例，引起社會極大的關注和議論，我想先向立法會簡述該條例的背景。

在業務上使用侵犯版權物品，例如盜版電腦軟件、音樂及電影光碟，在香港是十分嚴重的問題。根據非正式的估計，在商業上使用的電腦軟件當中，約有半數屬盜版軟件。

去年，我們提出修訂法例的大前提，是加強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香港正在迅速轉變成為知識型社會，我們的企業越來越依靠知識、科技和創新意念來提高競爭力。要配合這個發展，我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積極態度和培養這方面的社會意識非常重要。

新法例的實施，會促進本地知識型企業的發展，特別是電腦軟件業的壯大，令香港各行業有更多軟件選擇，以及為香港發展成為亞洲領先的資訊科技城市作出貢獻。加強保護知識產權，也有助吸引外地企業來香港投資，有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以及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知識產權是個複雜的議題，不同媒體的版權保護和授權使用機制都有不同。但是，各種媒體的版權，例如電子媒體、印刷媒體等，原則上都必須同樣加以保護，不應該有所區分。

參考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成功經驗，要充分保護版權，除了政府的決心、與時並進的法例和有效的執法機制外，還必須在民間建立成熟、完善的授權機制，並在社會廣泛培養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

在香港，不同媒體的版權保護和授權機制正在不同的起步點。在電腦軟件和影音作品方面，授權機制比較簡單和清晰，而政府在過去數年打擊盜版軟件及光碟的決心和所做的工作，亦提高了社會在這方面的保護版權意識。

在業界配合下，我們在製造和零售層面打擊盜版光碟活動也有顯著成效，並獲得國際認同。

相對來說，其他媒體例如書本、報刊、電視和電台廣播，以及互聯網上的版權作品的授權和豁免機制尚未建立或完善。新條例實施後，由於企業及教育機構害怕受到刑事檢控，而且又沒有方便的機制以取得所需授權，因此客觀上阻礙了企業的資訊傳播，亦對教學活動造成不便。就此，在4月12日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工商局局長周德熙亦代表政府向公眾表示抱歉，並願意承擔責任，尋求解決辦法；他本人亦向公眾道歉。

為釋除公眾當前的疑慮，政府草擬了本條例草案，將新修訂的《版權條例》的刑事條文還原至未修訂時的情況，不過，若涉及的版權作品是電腦軟件、電影、電視劇或音樂，則新條文繼續適用。

有個別議員認為政府應採用全面凍結方案，把電腦軟件等作品，也列入條例草案的凍結範圍內。我在此明確表示政府不能同意。

暫停實施修訂法例的措施不適用於該等作品，是因為它們在一般情況下並不屬於企業或學校傳播的“資訊”。實際上，市民在遵守新條例涉及這些產品方面，並沒有面對剛才所提及的困難。



況且，這些產品通常都具有相當商業價值，盜版情況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均十分猖獗，在電腦軟件方面尤為明顯。過往，由於盜版盛行，以致市場上很少公司願意投資開發新軟件，與主流產品競爭。新條例使企業紛紛改用正版軟件，長遠而言，可吸引更多商人投入資源開發軟件，加強市場競爭，為用家提供更多價廉物美的選擇。

因此，對這些產品繼續實施新條例是有必要的，否則會前功盡廢。

我必須強調，政府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列為刑事罪行的立法意圖，一直都是清晰明確的，也是立法會及公眾瞭解和同意的。事實上，在1999年年初政府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明確建議要把業務上管有盜版物品，例如盜版軟件，列為罪行。這項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在1999年6月討論政府諮詢公眾的結果時，也支持此建議。在2000年1月政府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二讀時，也明確解釋了該立法意圖。其後在6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以及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法案時，政府也重申上述意圖。由此可見，在整個諮詢過程和立法會審議法案的過程中，立法會並沒有對此立法意圖表示異議，而公眾也表示贊同。我們從去年11月開始廣泛宣傳新條例，過程中也沒有接到公眾對業務上管有盜版電腦軟件列為刑事罪行的原則問題表示反對。

因此，若不問情由、輕率地採用全面凍結方案，肯定會發出錯誤信息，令人覺得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開倒車”。這樣，不但使市民及企業無所適從，也會嚴重損害香港的國際形象，打擊外來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我呼籲議員不要因噎廢食，採用全面凍法，使香港打擊盜版活動的努力受到阻礙。

暫停實施修訂法例只是短期措施，有效期至2002年7月31日為止。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我們會諮詢民間機構、版權擁有人行業、社會各界人士及立法會，以期就有關問題制訂長遠的解決方案，必要時，我們會提交另一條條例草案，對法例作進一步修訂。

主席，早日通過本條例草案，可解除市民的困擾。我謹此陳辭，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2000 年 10 月 1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8 October 2000**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更生中心，照顧被認為不宜加入勞教中心計劃及教導所計劃的青少年犯。更生中心計劃的對象是年滿 14 歲但未滿 21 歲的青少年犯。該計劃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着重紀律訓練，青少年犯須在懲教設施內接受 2 至 5 個月的訓練。在第二階段，青少年犯須強制性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懲教院舍，為期 1 至 4 個月。

法案委員會曾討論更生中心選址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設立 4 所更生中心，提供共 224 個名額給男女青少年犯。為提供所需的住宿設施及盡量減輕資源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將會撥出現有懲教設施的部分地方以收納上述青少年犯，並進行所需的裝修工程。

部分委員關注到是否適宜在現有懲教院所例如沙咀勞教中心內，設立擬議更生中心的第一階段設施。由於勞教中心內的被羈留者一般是犯了較嚴重罪行的罪犯，該項建議會令市民把更生中心的青少年犯和勞教中心的青少年犯聯想起來，因而對他們產生不良印象。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新設立的更生中心與勞教中心的青少年犯將完全分開羈留，當局並會對他們作出有效的監管。政府亦答應考慮為新設立的更生中心另立新名稱，令人不會把其與鄰近的懲教院所混為一談。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到用以決定青少年犯是否符合更生中心計劃資格的年齡計算日期。政府當局建議以某青少年犯“被判刑日期”作為羈留令的日期。因此在被羈押以等候法院判刑期間年滿 21 歲的犯人，將不符合參加更生中心計劃的資格。

委員注意到由於勞教中心計劃及教導所計劃均採用“被定罪日期”作為年齡計算日期，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建議。政府當局亦同意以“被定罪日期”作為擬議更生中心計劃的年齡計算日期，是較為可取的安排。

法案委員會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條例草案第 10 條。第 10 條賦權行政長官在出現某些情況時，指示將某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教導所或監獄。委員的關注有兩項。

部分委員認為，由行政長官作為下令作出轉解的主管當局，並不恰當。此等委員認為下令作出轉解的權力應歸屬法院。

政府當局解釋，如某青少年犯被認為在更生中心計劃下已無可感化，當局有需要安排他參加另一項自新計劃。此舉亦可避免對更生中心內其他被羈留者造成不良影響。

至於委員建議把下令作出轉解的權力賦予法院，政府當局認為，除非是提出與該案有關的任何上訴，否則在法院作出判刑後，有關的司法程序應已告終。因此，第 10 條賦予的轉解權力似乎不屬法院的一貫判刑權限。

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行政長官（而非法院）獲賦予上述權力，亦有不少先例可援。舉例而言，行政長官在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建議下，可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無限期刑罰（例如終身監禁或被拘留以等候行政長官酌情決定）。他亦可以在囚犯以健康欠佳、曾向控方提供協助等理由向他提出呈請時，減免有關犯人的刑期。要特別要注意的是，行政長官獲賦權根據被羈留者在院所中的行為（而非其刑事行為），將該名被羈留者從勞教中心、教導所或戒毒所轉往懲教署管理的另一自新計劃。

政府當局認為，賦權行政長官下令將更生中心內有問題的被羈留者轉往其他自新計劃，是恰當的做法。

委員會的另一項關注是，行政長官在指示將更生中心被羈留者轉往監獄時，他可決定該人在監獄的羈押期，但有關的羈押期不得超逾該人可就他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委員關注到的一種情況，就是被羈留者就其觸犯的有關罪行可被判處的監禁期，可能遠較他在更生中心計劃或教導所計劃下可被判處的羈留期為長。現時更生中心和教導所的最高羈留期分別為 9 個月及 36 個月。委員認為任何較此為長的監禁刑期，均屬不可接受。

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事項進行檢討，並同意為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政府當局建議如某青少年犯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行政長官釐定的羈留期不得超逾他在更生中心 9 個月最長羈留期中的餘下羈留期，或該人可就他被裁定觸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政府當局亦因應一名委員的要求提出修正案，使行政長官在被羈留者轉往監獄而須決定其監禁期的長短時，除了須諮詢作出原有更生中心羈留令的主審法官外，亦應盡可能考慮該法官的建議。

主席，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的委員的積極參與，亦感謝政府當局接納委員會的意見，作出以上及其他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令條例草案更臻完善。

主席，本人現在代表民建聯發言支持條例草案。民建聯認為部分青少年犯的確由於種種原因而不適宜加入現有的勞教中心及教導所，因此須另設一所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更生中心。

另一方面，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對於委員所提出的一些疑慮，亦作出適應修改，因此民建聯會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成智議員：**主席，就着《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其實我們看到 1995 年聯合國已經通過《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標準的規則》的議決，指出關押會對青少年的心理及社會因素構成負面影響，是萬不得已的做法，應該限於對待曾使用暴力或屢次觸犯嚴重罪行的犯事者。可見，協助犯事的青少年人在社區接受復康輔導，改過自新，避免將青少年罪犯與社會隔離，是國際社會的發展趨勢。

香港在處理青少年犯的服務方面，社區為本的判刑選擇一向不足，更生計劃其實提供了多一種選擇。與其他計劃不同的是，更生計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着重紀律訓練，類似懲教計劃，在第二階段，則會增加社區服務，令青少年人雖然要入住院舍，但仍可外出工作或接受培訓。這樣的安排，可以讓青少年犯在重出社會前有一段過渡時間有所預備，使青少年犯或其家人無論在心理、生活上都較易適應，相信可以幫助青少年人重入社會。所以，民主黨對更生中心計劃的條例草案是支持的。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內所提及的計劃能否幫助青少年人，具體的執行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例如政府將成立的4間更生中心都不是獨立的。第一階段的訓練，會在沙咀勞教中心及芝麻灣戒毒所，剛才蔡素玉議員也有提及，而第二階段的訓練則會在豐力樓及新生之家中途宿舍進行。將更生中心設於其他院所附近，除可減低行政成本，相信在人手的調動方面亦可以有較為方便及高的靈活性，例如青少年人在選讀技能訓練課程的時候，可以有較多的選擇。但是，在具體運作方面，卻很容易出現問題。剛才蔡素玉議員提及法案委員會也看到這問題。如果更生中心與其他刑罰的中心設在一起，會否對青少年人產生一些標籤效應，或會否令他們接觸到其他觸犯嚴重罪行的青少年，因而產生互相感染的情況呢？幸而政府今天很明確告知我們，兩者是不會有接觸的。我們希望政府當局在未來的具體工作當中，能夠真真正正的實行將不同刑罰處所的青少年人分隔開，以免他們互相接觸，產生互相感染的效果。

此外，更生中心會設在勞教中心內，正如剛才我也有提及，會令一些青少年人很容易被標籤。因此，我們真的希望當局日後能明確地告知我們，更生中心所取的是甚麼名字，令青少年人即使被判入更生中心後，也不會被認定等同曾觸犯嚴重罪行而被囚於其他院舍的罪犯一樣。

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未來過程當中，能夠以培訓這羣青少年人、他們雖然犯了些輕微罪行但仍可重投入社會為大原則，減少以他們所犯的罪行而作出懲罰為目標，令這羣青少年人能夠真真正正的有機會重入正途，融入社會。因此，民主黨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如果沒有，我會請保安局局長發言答辯。

**保安局局長**：主席，《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及二讀。

本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以制訂和推行一項為青少年犯人而設的更生中心計劃，使法院在處理青少年犯人時，有多一項判刑的選擇。這項嶄新的更生服務，配合了懲教服務發展的趨勢，特別加強了以社區為本的措施。參與計劃的青少年犯人須經過兩個階段的訓練。在完成第一階段羈押式的紀律訓練後，他們還須在第二階段入住類似中途宿舍的更生中心院所，在這段期間，他們可以出外工作，接受職業訓練和參加教育課程，以及參與社區服務，並可以與他們的親友保持更緊密的聯繫。我們相信新計劃的設計，可以使有關犯人在更開放的環境下，體現改過自新的歷程，並有利於他們在獲釋後重投社會。

我十分感謝蔡素玉議員和《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的其他委員，對《更生中心條例草案》的內容和相關的事項作出了詳細的研究和全面的討論，更抽空實地參觀了一些懲教署和社會福利署的院所，以瞭解現時協助青少年犯人改過自新計劃的運作情況。經過 4 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我們與委員會已在設立更生中心的政策及條例草案的細節方面取得共識。為使立法建議更趨完善，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對本條例草案數處地方作出修正。這些修正案都是經過該法案委員會詳細討論，並獲得委員支持的。

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我們與該法案委員會曾就條例草案條文第 10 條，有關將有問題的青少年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的安排，作出詳盡的討論。

首先，我要指出，根據懲教署管理其他現行青少年犯人改過自新計劃的經驗，出現問題而須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的青少年犯人，如果有的話，也只是極少數。不過，我們仍須訂立適當的條文，以制訂有關轉解的安排，以備萬一。因為如果某青少年犯人在更生中心計劃下無可感化，則為他們的利益着想，應安排他們接受另一個改過自新的計劃。此外，如果犯人在更生中心對其他犯人造成不良影響，而又不把他們轉往其他計劃的話，便會削弱更生中心計劃對其他犯人改過自新的效果。

至於有關條文的細節，我們已與該法案委員會達成共識，會適度作出修改，以降低有關青少年犯人轉解至監獄後，可受羈押的時間最高上限，以及確保行政長官盡可能考慮原審法官或裁判官對羈押期的建議。有關詳情，我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解釋。

此外，我亦想說一說若我們有需要引用上述條文處理有問題青少年犯人時的程序。如果懲教署署長在定期覆檢更生中心計劃內每名犯人的進展情況時，信納某犯人是無可感化或對其他犯人造成不良影響，而該名犯人已不能藉着由法例所規定的紀律程序予以適當處理，懲教署署長便會就其所得的結論，以及如何處理該名犯人的建議，擬備報告，經保安局局長呈交行政長官考慮。

在處理有關轉解建議時，我們會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供行政長官考慮。行政長官可以決定把犯人轉往教導所或監獄。如果屬轉解監獄的情況，行政長官在釐定監禁刑期時，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就刑期長短諮詢作出更生中心羈留令的原審法官或裁判官。

行政長官在釐定監禁刑期時，必須盡可能考慮有關法官或裁判官所作出的建議。事實上，行政長官在根據有關規定行使酌情權時，一定不能違反司法公義的基本原則。

我們希望藉着上述的解釋，向委員會確保我們日後萬一須執行有關條文時，會有妥善的運作。

我理解到除立法建議外，該法案委員會亦曾就更生中心日後落實的推行安排，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更生中心的命名、照顧更生中心犯人懲教署善後輔導人員的年齡，以及更生中心所員與毗鄰懲教院所的犯人分隔的安排。對於此等寶貴意見，我們必定會在詳細策劃和實施這項計劃時，妥為考慮。

值得一提的是，我們的一貫政策是會把不同種類的囚犯分隔，除了分隔男與女、成年犯人和青少年犯人外，我們亦把接受不同改過自新計劃的犯人分隔。因此，我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雖然我們會利用現有懲教設施的某些部分，闢作更生中心院所，但我們會確保更生中心所員會與毗鄰院所的犯人妥善分隔。

我深信在條例草案生效後設立的更生中心計劃，能幫助法庭在判處青少年犯人時，更能對症下藥，令不同情況的青少年，都獲得最切合他們所需的改過自新服務，有效地協助他們洗心革面，重投社會。

主席，我希望議員支持《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秘書：**第1、2、3、5至8及13至18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4及9至12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4、9、10、11及12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對第4(2)(a)條的修正，旨在訂明應以一名犯人被判日期計算該犯人是否適齡接受更生中心計劃。這做法亦與現行懲教署實施青少年犯人改過自新計劃一致。

對於第9(4)條的修正，旨在確保警務人員或懲教人員，在追捕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時，例如追捕一名逃離更生中心犯人時，必須合理地相信他身處某處所，而在該處所看似無人在內的情形下，才可進入和搜查該處所。

對第10條的修正背景，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作出陳述。條文經修正後，將犯人自更生中心轉往監獄的最長羈留期，會定為不超過在更生中心最長9個月羈留期餘下的部分，或是該人被裁定所犯的罪行而可被判處最長監禁期，兩者以較短者為準。

此外，我們亦在草擬字眼上作出改善，藉以清晰表明在釐定有關青少年犯人由更生中心轉往監獄後的監禁期的時候，行政長官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原審法官或裁判官，並盡可能考慮該法官或裁判官的建議。

至於修正第4(2)(f)條、第11(3)條及第12條方面，目的是對條例草案作出數項純屬技術性質或澄清性質的修改。上述各項修正案都是因應《更生中心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而提出的。

主席，我謹動議作出以上的修正，希望委員支持通過。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II）

**第 9 條**（見附件 VII）

**第 10 條**（見附件 VII）

**第 11 條**（見附件 VII）

**第 12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及 9 至 1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附表，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此項修正，是因應剛通過對第 12 條的修正而提出的，希望委員支持並通過該項修正案。謝謝。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附表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附表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 **法案三讀**

###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保安局局長：**主席，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更生中心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的建議，由於大家已經十分熟悉發言時限的規定，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只想提醒各位，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有責任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

### 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

### ESTABLISHING THE TECHNOLOGY INDUSTRIES PROCESSING ZONE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香港的經濟自從 1999 年第四季開始復甦，去年本地生產總值一共有 10.5% 的增長，但諷刺的是，大部分香港市民並沒有受惠於經濟增長所帶來的好處。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截至 2001 年 3 月底，本港還有 154 000 人失業，失業率依然高達 4.6%；而 3 月份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 -1.3%，顯示本港的通縮情況依然嚴重。

出現這種現象，主要是因為香港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變得非常畸形。以 1999 年為例，服務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85.4%，這是世界上獨一無二的。其中又以地產業、金融保險業、批發零售業、進出口業、運輸業、旅遊和餐飲業為主。經濟結構過分集中於服務業，已令香港經濟非常脆弱，並受制於外

圍經濟的影響。正因為這種經濟架構，加上服務業的增長受制於整體經濟活動，而整體經濟活動的性質又限制着服務業的增長和僱用人數，所以香港的失業率將會維持在高水平，內部消費難以活躍，通縮難以消失。

其實，每一個獨立的經濟體系——如香港有其獨立的關稅區，所以是一個獨立的經濟體系，也須不斷創造財富，來維持體系內的經濟活動。又例如一個擁有豐富天然資源的國家，財富的創造可來自礦產業、農牧水產業和林業等天然資源。其工業進行產品製造和資源的加工，以進行增值的活動。至於批發業、零售業和運輸業，則為第一和第二產業服務。於是，這個經濟體系便可以閉關自守，自給自足，長期維持下去。但是，一個缺乏天然資源的經濟體系，如香港和新加坡，必須依靠製造業或其他經濟活動賺取外匯，來購買入口物品和支持內部的經濟活動。以新加坡為例，電子工業和石油化工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約 30%，每年賺取大量外匯，加上每年吸收大量的外來投資和蓬勃的服務業，致使新加坡的經濟能長期維持良好的增長，失業率維持在較低水平，1999 年的失業率便只有 3.3%，人民生活富足，社會祥和。這些都是有賴於新加坡的經濟政策。

再看看香港的情況，實在令人搖頭嘆息。在七十年代，社會人士已在呼籲工業必須升級和轉型，但當時的港英政府不重視工業的重要性，也沒有採取積極措施令工業向科技化發展，結果中國大陸開放以後，即八十年代初，工業便開始向北移往珠江三角洲，以維持工業本身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和爭取生存的空間，香港從此便開始了“空洞化”的漫長路程。1997 年香港回歸祖國後，特區政府表達了良好的願望，要把香港建設成世界級的大都會，如美國的紐約或英國的倫敦，以為積極發展服務業和旅遊業，便可以達到建設美好香港的目的。可惜，政府並未認識到金融業和旅遊業的創匯能力，不足以支持香港的經濟活動和就業。

有學者指出，香港經濟已恢復增長，但失業率高企和通縮持續，主要因為經濟增長是由地產金融和轉口業造成的，財富只是集中和累積在社會的上層，未能惠及普羅市民，造成貧富兩極化。因此香港須重振本土科技和高增值製造業來帶動經濟向縱深發展，以作為整體經濟發展的增長點，創造就業機會。回顧香港的歷史，我們可以看到在五十年代至九十年代初，出口導向的本土製造業是香港經濟持續發展的火車頭。在七十年代末，工業尚未外移時，製造業產值佔本地生產總值(GDP)的 24%，為 90 萬港人提供就業職位。如今，由於製造業外遷，所以製造業只佔 GDP 的 5.7%，而所僱用員工的人數則下降至 20 萬人。由此可見，製造業的流失，對香港經濟影響的嚴重性。綜觀世界各國對工業的重視，可見工業在經濟中的作用絕對不可忽視。美國的杜瓊斯指數，是由 30 間大公司作為計算的，其中絕大部分是從事工業的企業。杜瓊斯指數的升降，顯示美國經濟的興衰和方向，影響遍及世界各大城市。

有見及此，為着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和創造就業機會，香港必須重振本土製造業，尤其是高科技和高增值的製造業。為了令香港能與其他城市競爭，政府應採取以下措施吸引外來投資：成立科技產業加工區，免地價或極低地價供廠家使用；3 年免盈利稅，5 年減半，其後再減半；准許輸入專才和 50%勞工等政策性優惠條件。表面看來，這與現行政策比較真的是“離經叛道”，是大出血式的出賣香港利益，但深入研究，這些措施可以符合香港長遠的經濟利益和就業需求。這裏可以參考台灣新竹市的變遷，看看情況如何。現在新竹科學園內的就業人數只有八萬多人，而新竹市周邊的人口卻因為科學園的設立由數萬人增加至現在的 36 萬人，大部分公司是為科學園服務的。這樣看來，如果科技產業加工區能在香港順利成立，區內固然可以僱用技術和非技術人員，也可以帶動周邊地區的工廠和服務業的增長，從而形成一個智慧型的園區，增加就業職位和內部消費，刺激本港經濟增長。

有人可能會反對我提出的這項議案，其所持的理由不外乎以下幾個：首先，他們認為政府提供無償用地是優惠了製造業。第二，輸入勞工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第三，輸入科技人才會減少對本地畢業生的需求。第四，稅務優惠對其他企業不公平。

我提出這項議案是因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已偏離了一般經濟體系發展的軌跡，出現不健康的結構性問題。如果政府還不採取政策性的大動作來調整經濟結構，失業率將持續高企，社會上將瀰漫怨氣，充滿不安和悲觀的情緒，影響深遠。況且，輸入一半勞工可以創造相等數量的職位，正是“除笨有精”，而輸入專才可能會創造更多職位，先進國家如美國和加拿大，甚至歐洲國家等都在大力吸納科技人才，都是最好的例證。至於免費使用土地，可以作為社會投資，很多城市都採取這種措施。稅務優惠是鼓勵科技投資的通用政策，並非香港首創。

我想再提醒在座各位議員，香港現在的經濟結構是過去二十多年所形成的。由出口帶動的經濟轉變成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是港英政府不干預政策下的產物。如果香港特區政府再不採取政策性的手段來扶助香港的製造業，使它成為經濟發展的基礎，從而為服務業提供服務的對象、促進就業、吸引外資和創匯，則香港的結構性營運赤字將會繼續下去，屆時政府則只能以擴大稅基，加稅或動用儲備來維持社會的開支。這是我們應該考慮到的現實問題和可能會出現的後果。這項議案只是嘗試提出一個解決問題的方案，供政府和社會各界討論，用意是“拋磚引玉”。我希望在座各位立法會同事，積極討論具體的條件，提出更高明的方案，支持設立科技產業加工區，解決我們面對的難題，為社會作出貢獻。這些都是此議案的最終目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

**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各國爭相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以鞏固經濟基礎及提高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撥地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藉以重振本地製造業、促進出口及創造就業機會，從而帶動本地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MRS SELINA CHOW,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許長青議員：**代理主席，上個月，本人聯同進出口界的同業參觀了一位朋友在東莞的玩具製造廠。這間工廠僱用了七千多名勞工，他們大都負責零件裝嵌的工作，月薪約為 480 元人民幣；即使是電腦軟件設計人才，月薪也只有 5,000 元至 1 萬元。很明顯，香港的工業現已缺乏條件回到勞工密集型的老路。要重建本地工業的根基，正如行政長官所提倡，香港必須開拓知識密集的創新科技產業，把科研成果商品化，使香港發展為高增值產品創新中心。

要成功發展高增值和創新科技產業，不能只談概念。為了吸引更多科技企業來港投資，本人認為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建議，原則上是值得積極考慮的。政府應積極進取一點，盡量利用稅務、土地等政策來刺激投資。鑒於創新科技的開發往往須長時間投資，政府應考慮以免稅期、減稅期等優惠，吸引科技企業在科技產業加工區開展業務。政府從該等企業所得的稅收也許不多，但可招徠一批原本想在香港投資的企業來港。這樣既可引進人才、增加市民的就業機會，又可幫助刺激消費、寫字樓及住屋的需求。

除了營商成本外，人才也是關鍵的問題，否則即使設立了科技加工區，亦於事無補。政府應盡快推行輸入內地專才的計劃，招攬本地缺乏的科技專才。為了確保專才的質素，有關計劃的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快捷，亦須有嚴謹要求，包括申請者必須擁有認可的高等教育學位或專業資格、優良的學業成績，並且要有相關的、一定時間（如 3 至 5 年）實際的工作經驗。此外，政府對本地大學的科研和人才培訓、財政支援亦不應吝嗇，其支援決心更不應因科技產業難以在一、兩年內有收成而減弱。



香港協進聯盟（“港進聯”）必須強調，雖然原則上我們認為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建議值得積極考慮，但不等於我們現階段便會支持呂明華議員在議案措辭以外，就加工區所提到的多項建議，如免地價、輸入內地勞工等。港進聯認為，由於該等建議不在議案措辭之內，並不涉及原則問題，只屬於具體的運作安排，至於是否可行，大可從長計議。

再者，政府須注意發展何種行業的創新產品，以免事倍而功半。香港的營商成本、生活指數、勞工成本都較鄰近地區高出數倍。根本不可能吸引一般的科技產品來港作大規模加工。本人認為，政府應着重以香港本身的特點來吸引資金，事實上，最近十多年，“香港製造”產品的品質已有一定的可信性、可靠性及穩定性。雖然價錢高一點，但聲譽之佳，已廣為消費者所認同及信賴。在藥物製造、生化科技產品、高級食品加工等行業，對品質的要求，至為重要。此外，香港地方小，政府在保護新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方面，執法時亦較其他面積廣闊的地區容易得多，再加上特區政府的廉潔聲譽，法制透明度較高等，都是特區政府可以吸引高新科技產業來港發展的條件。

代理主席，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不僅有助推動高增值工業發展，也可刺激香港出口。香港 2001 年第一季本地出口總值較去年同期下降了 15%。長遠來說，要令香港出口恢復增長，除了充分把握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的商機外，在本地拓展科技加工業也是可行之路。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代理主席，本港在回歸之後，特區政府對香港的科技發展採取了較為積極及進取的態度。由於過去港英政府缺乏遠見，香港在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方面，遠遠落後於鄰近的地區。台灣有著名的新竹科學園，而內地也有具代表性的北京中關村。即使與本港毗鄰的深圳，各方面的條件及基礎建設都不及本港，但由於當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及引導，在過去短短幾年間，深圳的高新技術產業也開始穩步發展。

本港過去 20 年將大部分的工業北移，實行“前店後廠”的模式，令本港的經濟發展過分側重服務業，而金融風暴卻正好暴露了這種不重視工業發展模式的弱點。當然，本地工人的工資較內地為高，香港也不可能發展勞工密集的工業，然而，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卻是一條相當可行的出路。

事實上，本港現時的經濟發展存有很大的隱憂，應該是時候為我們的工業發展重新定向。香港廠家在內地投資設廠，仍然以生產消費的勞工密集型產業為主體，但近年來，這些產品在出口方面亦面臨越來越大的困難。除了來自生產成本較低地區的競爭外，亦面臨被海外或內地升格產品的取代，令本港產品的市場優勢漸漸受到威脅。在內地內銷方面，也須面對內地同類型產品的激烈競爭。預計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關稅將會大幅降低，各類海外產品將直接進入中國，屆時香港的產品將會面臨更大的挑戰。

此外，“前店後廠”的模式也受到經營成本增加的考驗。珠江三角洲近年的地價、工資等生產成本不斷上升，迫使港商將生產線北移至更內陸的地方。如果這個趨勢持續，將可能影響這些生產活動與香港的商業關係和對香港經濟的效益。因此，特區政府應考慮採取適當的措施，協助港商開發一些高增值的工業，以吸引他們回港發展。與此同時，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亦會有助增加本港的就業機會，改善本港經濟過分依賴服務業的情況，並可以在未來有更平衡的發展。

代理主席，考慮到以上的因素，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可以考慮，透過提供廉價土地及具吸引力的稅務優惠，並採取積極的政策，以促進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的發展。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謝謝。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較早前，我聯同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提出了多項凍結政府收費的議案，有人因此半開玩笑地形容我們說：“近來立法會經常出現‘勞資勾結’，每逢要阻止政府‘掠水’，又或要‘搵政府着數’，職工盟和工商界便有很多‘密偈’談。”我相信今天的議案，是另一次勞資合作“搵着數”的機會，但我可以向政府保證，我們絕對“無搵政府笨”，因為我們搵的“着數”，是對香港經濟健全的發展有“着數”，是對全體市民有“着數”，最終亦是對政府有“着數”。

代理主席，對於部分自由市場的信徒來說，今天的議案實在是“大逆不道”。對於他們來說，為特定產業部門提供優惠，鼓勵“搵着數”的行為，只會扭曲市場有效調配資源的機制，令香港賴以成功的“積極不干預政策”蕩然無存，長遠只會令香港經濟受損。

但是，我並不認同上述市場至上的觀點。即使是香港，在經濟起飛初期，政府亦有透過土地政策，例如興建工廠大廈，並在工廠區附近興建公共屋邨，為製造業提供廉價用地及勞工，協助工業發展。如今放眼世界，幾乎所有高增值工業發展得較具規模的經濟體系，當地的政府都有作出不同形式和

不同程度的介入，台灣如是、南韓如是、新加坡亦如是。反觀香港，由於政府過分強調市場機制，現時本地製造業落得怎樣的田地，這是有目共睹的，說得更確切一點，應是慘不忍睹。

職工盟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主要是基於我們認同香港須重振製造業的大方向，如果要重振本地製造業，政府有力度的支援是不可缺少的。

政府近年大力推動香港經濟結合資訊科技，發展為亞洲地區首要的金融和商業服務中心。這個發展方向，在某程度上是地域經濟分工的客觀後果，可以說是勢之所趨，我們的主觀意願未必可以轉移，但這並不代表製造業完全沒有生存的空間，以及要完全放棄發展本地製造業。

首先，是就業機會的考慮。有論點認為，在所謂知識型的經濟下，即使是學歷水平較低的工人，亦可藉着高增值經濟活動帶動內部消費增長而受惠。我的看法未必這樣樂觀。消費行業無疑可以創造學歷水平要求較低的職位，但現時是“年過三十搵工難”，不少年紀較大的工人，根本無法享受這些就業機會。

況且，資訊科技的發展，亦令企業更容易將技術水平要求較低的工作，搬往其他地區處理，例如最近滙豐銀行將後勤支援中心搬往大陸，令原先有一份安穩銀行工作的僱員，亦被剝奪其工作的機會。如果大家不是善忘的話，應記得製造業工序北移，在十多年間，便令香港損失了 70 萬個製造業職位，金融和商界服務業將部分工作轉往其他地區處理，此舉對本地勞動市場帶來的沖擊，是不容忽視的。因此，我們認為，重新發展本地製造業，可為一些學歷水平較低的中年工人帶來穩定而長期的就業機會。

職工盟支持重振本地製造業的另一個考慮，是我們堅信生存不應只為工作，工作不應只為兩餐。工作不僅是滿足工人的經濟需要，同時亦是工人透過勞動一展所長的機會。我認識不少被淘汰的製造業工人，即使是較幸運能夠在服務業找到一份入息不錯的工作，他們亦未必覺得開心。對他們來說，“車”好了一件靚衫，或有一件實實在在的製成品，可以即時在工作上獲得一份滿足感，但在服務行業，卻令他們失去這種感覺。

我們要明白，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專長，有人精於數理分析、有人深懂待客之道，同時亦有人工藝技術了得。一個以人為本的經濟體系，應該有多元化的經濟活動，令擁有不同天分和技能的人，都可以找到適合自己的職位，透過工作一展所長。試想，如果香港的經濟活動只有資訊科技、只有商業服務，所有人都只可以向這方面發展，即使經濟蓬勃，會否是一個快樂的社會呢？

至於呂明華議員的具體建議，即是在香港發展科技產業加工區，坦白說，我對此認識不深。我曾聽聞有數間大陸晶片生產商，看準香港的低稅率 and 社會制度，認為在港設廠可能有利吸引國內和國外的專才，從事晶片設計等上游工作。我初步認為在香港設立科技產業加工區，是值得詳細研究的。我希望對這方面有較深認識的同事，可以提供更多資料和分析，如果證明是具有發展潛力，並且可為本地工人創造就業機會，我會全力支持。

代理主席，我最後必須強調，職工盟支持呂明華議員的議案，是基於我們認同香港須重振製造業這個大方向，並非完全同意所有具體建議。我相信不用我說，大家都知道職工盟不會同意呂明華議員提出輸入一半勞工的建議。我相信現階段是爭取最大支持的時候，輸入勞工這個議題，應該擱置。此外，呂明華議員提出的稅務優惠建議，即“3年免盈利稅，5年減半，其後再減半”，此舉也相當“辣”，我們會比較支持具針對性的稅務優惠，例如研究開發和人力培訓開支可獲稅務扣減，以及在機器設備折舊安排提供優惠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自由黨和我最初收到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時，我看一看便表示當然支持，因為我們都是從事工業界，說的也是發展高科技、增值工業區和科技產業加工區等，這些全部都是我們一直提出的要求。然而，呂議員後來發送了一份較詳盡、仔細的具體意見給我們，令我們的看法可能有所改變。今天我也聽到劉千石議員剛才提到，如果單單看動議辯論的議案字眼，是頗值得支持的，但仍要看議案的具體內容如何才能作出決定。我亦認為我們要看具體內容才決定如何表決，否則，他日劉千石議員動議議案的題目是維護勞工權益時，就議題而言，我們應當要支持，難道我們不維護勞工權益？但如果我們發現議案內容原來是倡議最低工資、集體談判，又或要求增加諸多福利時，我們又怎能支持呢？所以，我認為凡是議案，除了要看表面的用辭外，還要看看其具體內容是甚麼。

代理主席，近十多年來，我覺得工業界所遇到的困難，不外乎兩種：以前是地價高，接着是工資高，“工資”這概念包括員工薪酬及所有勞工福利，經這麼多年來勞工法例上的修訂，加起來對小僱主來說可算是百上加斤。這兩種困難是最重要。我們在今天談到高增值、高科技方面會吸引多些工業來港，而就輸入專才這一點，我絕對同意呂明華議員的說法，不過，且讓我們看看廠房方面的情況，尤其是現時政府所謂的工業邨的情況。當然，呂議員的分析是對的，現時工業邨內有很多廠房是用作貨倉或物流中心，根本不是用廠房進行生產或研究，這些情況是存在的，儘管工業邨內亦有公司

正在生產光纖電纜或從事生物科技研究這類工作。事實上，大家可以看到，在香港開設一間廠房，要聘請多少名員工呢？員工又要多少工資？按照現時的建議，是要多成立一個新的科技產業加工區，政府與我們一直在構思如何把已設立的科學園、工業邨及政府資助的其他工業機構，化零為整，把數個項目結合一起，現在如果我們又建議多增一個加工區，方向是否正確呢？

就於這數年中撤走的工業而言，我相信他們是不會回流的。當然，如果我們能夠提出一些具體改善的情形，我同意照呂議員所說，他們可能會回來的，但是整個社會又會否接受呢？且讓我們看看呂議員的4點具體意見。

第一，有關免地價或極低地價。舉例來說，我們且不說到100萬呎的廠房，而只用一間10萬呎的廠房為例，這是較合理的。以現時市價的地價計算，政府拍賣工業用的土地時，每呎最多只賣百多元，我才於去年10月以此價錢投得一塊土地。10萬呎土地的價錢為千多萬元，但這10萬呎土地的建築費也頗高（劉千石議員，其中的勞工成本也是很昂貴的），建築費每呎最少800元，即合共8,000萬元。10萬呎的廠房最少可以放5,000萬至1億元的機器，總投資便是2億元。即使政府願意把價值千多萬元的土地免費撥出，又是否可以吸引廠家開設這類工廠呢？我認為今天未必會有廠家願意這樣做。以往在土地的價值較樓宇為貴的時候，當然會有廠家願意這樣做，但今天即使是例子中的10萬呎廠房，也未必可以吸引廠家來香港設廠。

另一個具體建議是仿效國內的做法，對此類投資者豁免首3年盈利稅，5年後減半，其後再減半。國內是一直沿用這做法，但香港在稅務方面，對無論是本地投資者或外國投資者，向來施行簡單而清晰的稅制。如果我們單是說某類製造業是有關高科技、高增值的科技產業加工區，所以便給予這些優惠，那麼，難道科學園裏的工廠卻不給予這些優惠？它們應還較這些工業的層次高一點。難道數碼港又不取得這優惠嗎？它的層次應又更高。換句話說，以政府的一貫政策而言，是否應先進行詳細檢討，才可推行豁免首3年盈利稅、5年後減半的做法呢？

再有一點是有關輸入勞工問題。幾年前，本港失業率只有2%，自由黨當時也曾支持大量輸入勞工，當時曾建議50%即是一對一的輸入勞工政策，我們也有考慮過。然而，本港今天的失業率已達百分之四點幾，還有很多以前從事製造業的工人，即使接受了再培訓仍沒有機會從事其他的服務行業，在這情況下，如果我們今天再提出50%的輸入勞工政策，又是否可行呢？況且，我可以看到，對大部分工商界人士來說，如果准許輸入50%勞工，可以讓他們以千多至2,000元的月薪聘請外地勞工，他們便會考慮開設廠房，當然，

這是不可行的，而且，這裏有這麼多勞工界議員，他們又怎會支持？所以，我覺得，如果要求大部分工商界人士以 5,000 至 6,000 元聘請外地勞工，他們便未必會設廠。

於此，我也想提一提，由於我的公司是中華廠商會的成員，我在假期內曾致電會長陳永祺先生，問他中華廠商會是否支持今天這項議案的具體內容，他向我表示他們沒有討論過的，今天呂議員所提出的 4 項具體內容，只是他個人的意見。我亦問過唐英年那邊有眾多廠家成員的工業總會，對這數項具體意見是否支持，他們亦表示不予支持。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的理由，我們難以贊成呂議員所提出的建議，但由於大家也是從事工業界，我提出反對似乎不大恰當，因此，在這情況下，自由黨決定，我們在大方向是支持，但對於具體的建議，我們則是反對的。最後，我們採取的折衷辦法是，我們會作棄權表決。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全球各地的經濟已經朝向高科技業務發展，推動研發高科技及資訊產業已經漸次成為每個國家的重點發展項目。香港雖貴為亞洲金融中心之一，但過去的經驗是過分着重和倚賴金融業務，基於金融業務倚賴的變數非常多，始終未必能穩固香港經濟。以 97 年的金融風暴為例，香港經濟備受打擊。更重要的是，我們想重振香港經濟，除了重整金融業務外，亦須發展實質業務。以目前全球趨向高科技發展情況下，發展科技產業及加工業，相信可以幫助穩健香港經濟，加強香港知識型經濟發展。

在全球各地正在競逐高科技產業下，一個個高科技城市亦相繼冒起。最為人熟識的，相信是美國的矽谷，而與香港鄰近的台灣亦有具備規模的新竹科學園，內地也有很多地區發展工業園區，專門生產個人電腦的定點設備，以及液晶體顯示器等高科技產物。其中前赴投資的飛利浦及富士通等 550 家企業，投資額超逾 80 億美元，可見發展此類高增值產業已為大勢所趨。

香港並非沒有注意到這種趨勢，相反是更為積極發展，這點我們從現在興建得如火如荼的科學園和數碼港便可以知道，不過，這兩個項目都是以發展高科技及資訊基建為大前提的。

其中數碼港計劃是一項資訊基建計劃，主要是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及專業人才聚集，專門發展資訊服務及多媒體以支援工商業界，簡單而言，它着力於資訊科技，但對於科技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業務等而言，似乎並不符合數碼港的意念。事實上，要租用數碼港內辦公室，亦須通過甄選委員會甄

選方可租用，至今能夠通過的不乏財雄勢大的跨國公司，如微軟、甲骨文、雅虎等。對非跨國公司或本土的中小型企業來說，可能只有望塵莫及。

至於在白石角開展的科學園計劃，其發展目的為提供一個新科技知識及技術開發等的研究及交流場地，可以說是比較適合發展科技加工業，不過，科學園計劃卻明確地表示，不會接納那些須大量人手生產形式的製造業，況且科學園用地只有 22 公頃，根本不能滿足這些產品製造業對大量土地的需求。

代理主席，或許有人會懷疑，目前本港不少傳統工業區，例如觀塘、紅磡、荃灣等，因為工業向北轉移的關係，多年以來空置率持續高企，按道理應該可以填補科技產業及其加工工業的用地需求。不過，事實卻是，這些空置單位面積不一，業權及地區分散，而且不少單位位於殘舊不堪的工廠大廈內，試問如斯環境怎能吸引科技企業投資發展？

即使利用現時本港經已發展的 3 個工業邨，即大埔、元朗及將軍澳工業邨，合共佔地只有二百多公頃，且同樣分散各區，當局亦預計於 2004 年之後各個工業邨的土地使用將達飽和，目前還在積極籌備發展第四個工業邨，可見目前本港仍未能滿足須大量用地企業的需要，更遑論那些除了須大量用地外，亦須不斷有嶄新知識作為輔助的科技產業加工區。

以佔地 605 公頃的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為例，一間在該園區經營專門發展掃描器 IC 的科技公司，它於 86 年興建第一期廠房時佔地已經為 5 400 坪，即為一萬七千多平方米，而且至今該公司仍然在繼續發展，計劃興建第三期廠房，換言之，要發展這些工業確實有需要廣闊的用地，因為除了作為興建生產線之外，亦須同時設有行政大樓。這可說明，要發展具規模及可持續性發展的科技產業工業區，基本用地問題實在是不容忽視的。

民建聯認為，政府除了須考慮撥地興建問題之外，對於如何吸引投資實在是必須留意的；以台灣為例，他們於 99 年為了吸引企業在新興建的台南科學園投資，除了與多所大學合作研發產品外，亦同時設立創新技術研究發展關鍵零件等補助計劃，反映當地政府對新科技產業的積極援助；因此，民建聯期望，政府在發展上述產業區時，應當慎重考慮有關優惠配套設施。

呂明華議員提出的議案措辭，民建聯原則上支持促進高科技工業的大方向，至於呂議員近日發表的其他方案及建議，民建聯則認為是可以坐下逐步討論。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朱幼麟議員**：代理主席，香港位於大中華及亞太區的中心地帶，背靠大陸腹地、通訊基建發達、人才自由流通、生活質素不差、法制健全，又有高效率的集資市場，這些後天和先天的優勢，都可吸引海外科技企業來香港投資。問題是，香港的生活指數及營商成本偏高，土地又比較昂貴，故此不容易招徠科技企業大規模設廠生產。業界普遍認為，要提高本港科技產品出口的競爭力，不能只在生產效率、產品質素上鞏固既有優勢；同樣重要的是必須降低成本。故此，港進聯認為，政府應採取一切可行方法，盡量降低業界經營成本，包括積極考慮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以土地、稅務等優惠吸引科技企業使用。至於加工區具體的運作模式如何，則大可從長計議。

要成功建立科技產業加工區，除了“講金”，亦要“講心”，政府要有決心，加強人才培訓、科研成果商品化、品質鑒定推廣、知識產權保護等方面，以推動業界向高科技、高增值的產業轉型。更重要的是，特區政府不能單獨而為，而是必須與內地合作。內地擁有大量科研專才；香港則擁有龐大資金、管理人才和市場開拓經驗。兩地如能真正落實優勢互補，則高增值和創新科技發展定能水到渠成。政府不應再把內地視為香港製造業的加工區，而應建立互補的高增值發展關係；以本港的市場知識，把內地科研成果商品化，使香港發展為高增值產品創新中心。

香港亦可派遣多些科技人員到內地交流，以節省經營及訓練成本。此外，目前內地許多頂尖科學研究人才，其求學和工作的首選地點均為歐美而非香港。特區政府應制訂政策，鼓勵內地年輕人來香港就讀，並容許他們畢業後留在香港工作，協助引進內地科研成果在香港商品化。

此外，特區政府必須與內地政府合作，以確保來港專才擁有優良學歷和實際工作經驗。有關計劃的審批程序應有高透明度，並透過香港駐內地機構，例如駐京辦和貿易發展局、生產力促進局等辦事處，宣傳有關計劃。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港進聯支持議案。

**丁午壽議員**：代理主席，過去一段時間，政府銳意發展本港成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相對而言，便忽略了傳統工業的發展。我們看到，製造業正面臨不斷萎縮的命運，記得本人在 99 年 7 月提出“提高本港製造業競爭力”的議案時，當時本港的製造業合共聘用了超過 367 000 名工人，但不足兩年間，已急跌至二十二萬多名，可見香港製造業工人的生計正受威脅，製造業的前景未許樂觀。



代理主席，呂明華議員的原議案，建議發展高科技及高增值的製造業，藉以重振製造業及創造就業機會；自由黨同意發展科技產業加工，除了可以提高本港製造業的競爭力外，亦保障了製造業工人的職位；如果本港的製造業能穩健發展，將可為本港就業市場提供更多職位空缺，本港的失業問題將可得到進一步紓緩。

不過，自由黨一向認為，政府應採取多元化的經濟發展策略，不宜將重心放在某一項特定經濟活動上；本港原有的工業，亦須加以發展和振興，因為原有工業在香港的經濟發展中擔當了很重要的角色，政府有責任為它們提供良好的營運環境，挽救日漸衰落的本地工業，並使製造業能繼續為本港的經濟作出貢獻。其實，自由黨亦曾經提出成立邊境加工區的構思，當中並不只限於科技產業，還包括紡織業和鐘表業等其他傳統工業，比呂議員的建議更為全面。

至於呂明華議員今天提出成立科技產業加工區的議案，建議政府為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提供優惠條件，香港科技園公司的3個工業邨其實已正在進行高科技及高增值產品的製造及生產業務。工業邨亦已為製造和服務業廠商提供合適和低廉地價的工業廠房空間，過去便有很多廠商在地價優惠的工業邨設廠生產，並通過工業邨的機制和作用，配合本港及海外高科技、高增值公司的營商需要，使企業得以繼續發展，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

此外，第四個工業邨將會興建，並集中吸引高增值及以科技為本的製造和服務業，希望能帶動相關項目的發展。由於新工業邨可為本港高科技、高增值工業、企業提供良好的經營環境和生產研發基地，對高科技工業發展和吸引投資者都有積極推動作用；故此，議案再提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訴求，實在有架床疊屋、浪費資源之嫌。

至於建議政府對科技產業提供種種鼓勵性的優惠政策，如果按呂議員的具體要求，自由黨便認為大有商榷的餘地，因為一直以來，政府從來沒有為某一個別的行業，提供如此優惠的條件，這不單止牽涉公平原則，還涉及自由市場運作的問題。

其實，香港要發展高科技，還須備有措施互相配合。為解決本港科技人才短缺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要就科研工作的人力培訓作出詳細的規劃。短期而言，自由黨贊成政府應繼續放寬輸入專才計劃的條件，並簡化申請程序。

代理主席，呂明華議員的議案，提出重振本港製造業及創造就業機會的精神，自由黨表示同意；不過，其中涉及另外成立科技產業加工區的建議，以及呂議員建議的具體優惠條件，我們認為必須加以斟酌，因此，自由黨對原議案會投棄權票。

謝謝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過去多次支持政府推行高科技的政策，這些包括支持 50 億元創新科技基金、科技園合併、數碼港計劃及應用研究院等，亦希望能夠增強對高增值工業的支援。

對於今天議案的精神，各黨派當然都不會反對，但當我們細看呂明華議員議案的具體內容時，事實上仍有很多的問題，是我們須予考慮的。民主黨雖然支持政府推動高科技工業，但對於一些原則，我們仍是要小心處理的。民主黨所提出的原則是：撥地不應該只限於對個別企業提供優待，應該給予所有企業同等優惠；撥地與否及多寡仍要視乎市場需求，避免造成土地資源的浪費；及出租地價以收回成本為原則，政府不應該作出補貼。我認為目前開發成本方面已經降至很低。

事實上，現有的 3 個工業邨正扮演類似的角色，為本地工業提供比較廉價的土地，分別是目前的工業邨並非限於科技加工，亦沒有對科技工業加工用戶的比例作出限制，土地用途主要根據市場需求而作出自動調節。目前，工業邨內已有不少用戶從事高增值工業生產。例如：集成電路、藥物製造、半導體設計及製造、線路版等。由此可見，目前的做法大抵上已能照顧科技加工業的需求。

然而，如果業界認為某類型工業，包括科技加工業在內，在廠房設計及配套設備上有特別需要，或出現供不應求的情況，民主黨完全同意政府及新合併的科技園公司應積極考慮，在邨內劃定某部分為指定工業區，並在設計及設備上作出特別的安排，以方便不同工業的特別需要，甚至撥地興建加工區以滿足業界需求。如果第三以至第四個工業邨出現土地不敷應用時，香港是應能應付的，我甚至認為某些工業特別設計一些加工區，也屬無妨。至於在土地平整、設備配套方面多做些工夫，我們更是完全支持。

不過，其實更值得關注的是，近年來對工業土地的需求增長放緩，反映出本地高科技工業的發展方面，最大的問題並非土地資源。在呂明華議員提出的幾個問題中，即使土地是一個問題，在現階段來說，這問題相對是較輕，

我認為漢鼎的個案比較特殊。第三個工業邨由 97 年落成至今使用率只有一半，事實上，我們仍有土地是無人租用的。第四個工業邨亦在籌劃中，但土地供應似乎仍很足夠。

本地經濟朝向高科技發展，更重要的障礙似乎在於高等科技人才例如博士研究生等的不足夠。以創新科技基金為例，成立第二年後，已經出現申請不足的情況，據政府解釋，問題主要是本地研究員缺乏合適的研究項目，即使是已獲批准的項目，部分亦與高科技關係不大或缺乏實際應用意義。例如，大學及產業的合作計劃有先進羽毛球製造技術的開發，以及國際象棋自動對弈機械人等研究，但這些能否有助於本地高新科技發展，實在令人懷疑。

本地缺乏高質素的科研人才，要在短期內靠培訓解決，無論在經費及師資上都可能出現困難，故此，民主黨過去一直支持政府的“輸入優才計劃”，以解決這方面的不足。

然而，在呂明華議員就是次議案作出解釋的信件中，有幾點我們是無法支持，這包括：輸入專才及 50%勞工等，民主黨對此方面非常反對。因為是輸入勞工對本地就業機會是有一定的影響，當然，呂明華議員說，輸入一名勞工，便會為本地製造一名勞工的職位，然而，這只是一項理論，我恐怕有些本來有 100 名本地員工的工廠會炒了 50 名員工，然後搬去另一區再聘請外來的 50 名。問題是那 50 名員工的薪酬是如何訂定，如果員工的薪金是每月 2,000 元，呂明華議員的建議當然可行，但如果仍然須以月薪五、六千元聘用員工，便不一定可以吸引廠家來香港投資了。相對於鄰近亞太地區的員工薪酬而言，香港的工資如果不能降低至月薪二、三千元，根本是很難與鄰近地區競爭的，這便是實際的困難。

代理主席，民主黨對於政府推行高科技工業是支持的，但有些基本原則仍不可以忽略，例如我們一定要維持比較簡單的稅制，至於科研項目、人才培訓、稅務優惠等，只要是各種行業適用的，我們都會支持。事實上，一直以來，就人才培訓、稅務優惠，以及稅務寬減等方面，我們都提出過要求。說到以科研項目作為稅務寬減的考慮，我們固然會支持，但如果真的推行這些所謂三免五減的稅務寬免時，我想我們應研究一下這些與我們相比的鄰近國家的稅制，有些地方的稅率比香港高出很多；我們應強調，香港的稅率是多少，我們是賺了錢才須納稅，我們亦沒有例如增值稅等稅項。我們的稅制其實已是很簡單，因此，我們如果要因應某種行業而訂立稅務寬免，便可能製造很多問題，屆時則會形成更大的問題。

代理主席，基於以上各點，民主黨無法支持呂明華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所以我們只能就議案作棄權表決。

**吳清輝議員：**代理主席，在過去數年來，我不止一次在這議事廳內，表示支持香港必須建立和發展自己的科技和創新工業，高增值的製造業，以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的觀點。發展服務業，使香港的服務業更上一層樓，是必要的；保持及增強香港亞洲金融中心的地位，也是必須的。這些都是本港的經濟支柱。但是，我們還要有另一條支柱，便是工業：科技和創新工業，以及高增值的製造業，因為這些工業不單止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而且還是唯一能提供比較大量就業機會的產業。不久以前，香港出現了網股泡沫，令一些人對香港的高科技也失去了信心，因此，認為再提在香港設立科技工業是不合時宜的。但是，我也注意到另一種說法，便是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總不免會出現一些泡沫，每隔一段時間出現調整的情況也不足為奇，更何況網股只不過是"IT"的應用，並不是甚麼高科技工業。不管怎麼說，我仍然認為如果香港想要有牢固的經濟基礎，發展本地的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是必然的事。當然，這要一個過程，更要我們不斷創造條件來推動，以求早日實現。

所以，我認為呂明華議員今天的議案，可以說是一種推動，是他為提高本港經濟競爭力又一次的努力。他提出具體的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建議，據我理解，是有別於科學園、工業邨等基本建設項目，它是加工區，但不是低技術的加工區，它側重於科技產品的加工製造。我想，如果我們要重建香港的工業體系，建設這樣一個科技產業加工基地，相信是有幫助的。本地製造業一旦興旺起來，自然便會促進出口增長，以及創造一系列的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這是不言而喻的。

不過，我們也要考慮，設想中的加工區，能否吸引很多的廠商進區設廠？我認為只要具備以下的條件，我們是可以藉着加工區的建立而振興本地的製造業：

- (一) 加工區必須有政府的政策配合支持，其中包括土地使用和稅收方面的優惠，以及配合加工區所需的人力資源開展培訓工作。有了政府的扶持，加工區對企業家才有吸引力。
- (二) 加工區的興建，不必以吸引外遷廠家回遷香港為唯一目的，而是通過提供發展高增值產品的各種有利條件，鼓勵廠商在香港發展新的業務，加工科技含量更高的創新產品。如果能向廠家提供外地沒有的生產條件，加工區自然會有優勢。

代理主席，1970年香港製造業生產總值佔本港本地生產總值的30.9%，這是往日的輝煌成績。今天我們提出重振製造業，並不是要求往日的中小型加工廠重現，而是建設新的本地高增值科技產業。我相信呂明華議員的議案

對香港走向新經濟很有幫助，當然，正如有關同事指出，當中的實際內容，是可以商榷的，大家可以坐下來談。我希望同事今天能支持這項議案，促請政府認真研究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的建議和訂出可行方案。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代理主席，在經歷了亞洲金融風暴之後，相信社會各方都瞭解到，香港經濟過於依賴金融、地產和服務行業，而製造業則在經濟中所佔的比重不斷下降，這種產業結構不平衡的狀況，對香港經濟的健康發展相當不利。因此，利用科技與創新，尋求新發展空間以重振本地製造業，從而擴闊香港整體經濟基礎，可以說已經是社會各方較為一致的看法。

至於具體落實這項推動製造業發展的工作，毫無疑問亟需政府在多方面的扶持協助。一直以來，政府透過工業邨公司、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和臨時科學園公司等架構組織，提供基礎支援設施來支援香港的本地工業和科技發展。工業邨公司以接近成本的價格，將工業邨內備有設施的土地，批予那些引進全新或改良技術及工序，但卻不能在多層大廈內運作的製造業和服務業廠商。工業科技中心公司則透過科技創業培育計劃，致力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公司，提供市場推廣、財務安排、科技轉移和行政管理等各方面的支援服務。此外，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亦透過科技轉移和科技商業合作的計劃，促進以科技為本的產業發展。至於科學園，則主要集中於研究開發的活動，推動以科技為本的新投資。最近，本會通過了《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讓這3個機構進行合併，以便進一步提高它們對產業與科技支援工作的相互協調與效率。但是，總體來說，香港在為製造業創造新的發展空間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困難，尤其是土地成本仍然高昂，人力資源的質素與價格也缺乏競爭優勢，在吸引本地與外來廠商投資於製造業方面仍有其局限性。因此，政府有需要切實和深入瞭解業界的期望，積極研究更多配合市場需要的輔助措施，尤其是為那些科技創新與增值潛力較高的項目提供一定的便利。未來的香港科技園公司在這方面應可有更大的靈活性，在不違背公平與自由市場的原則下，為科技產業的加工生產工序提供更便利的場所與設施，相信這也是與過往工業邨運作所建基於的產業支援大政策相配合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工商局局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呂明華議員和其他發言的議員，就香港高科技和高增值工業的發展，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我們十分認同高科技和高增值工業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所擔當的重要角色，這亦解釋了政府一貫的政策，便是為工業，包括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提供一流的基礎設施及最合適的配套支援，以協助工業進一步發展。所以，在宏觀的角度而言，政府與呂明華議員的看法是吻合的。在具體措施方面，政府提供的支援雖然與議員談及的不盡相同，但我相信彼此的目標仍然是一致的。我希望藉此機會，闡述政府的理念和具體的措施。

在理念方面，自從八十年代中期以來，基於內地和一些亞洲鄰近地區，能提供較低廉的土地和人力資源，本港廠商亦因而陸續將勞工密集的工序遷往這些地區。他們在本港則主力從事高增值和技術密集的活動，例如設計和研究發展工作、供應鏈管理等的活動，以抵銷租金和工資上漲的壓力。我相信議員亦同意，政府不可能逆轉經濟發展的趨勢。事實上，由於香港本身資源的局限，如果要在土地和勞工價格方面與內地或一些東南亞地區作純粹低價格的競爭，則不設實際。所以，我們認為香港應以本身的強項，即一流的基礎建設、流通的資訊、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完善的法律以及商業制度、廠商靈活應變的能力及創新能力，以及國際商業和人物網絡等，來發展高增值及以科技及知識為本的工業。基於這定位，政府的理念是提供一套完整的支援方案，從應用科技、技術轉移、培育新晉公司，以至生產工序，有系統地提供硬件和軟件的支援。

現在，我想談一談有關具體措施方面，由於議案關注的是下游生產這個領域，所以我亦想先從這層面談起。目前香港的工業用地和工業樓宇的供應均十分充裕，價格上亦因應市場需求而作出了相當大的往下調整。以工業用地為例，全港現時共有超過 290 公頃已規劃作“工業用途”的土地。所以，我們相信一般的生產工序，市場上的供應已經能全面滿足需求。此外，現時分別位於大埔、元朗和將軍澳的 3 個合共佔地 214 公頃的工業邨，亦可提供合適的用地和廠房予那些有特殊土地或廠房設施需求，而又具高技術和高增值成分的項目。在極大程度上，工業邨已符合了議案中提出的科技產業加工區的目標。單就 2000 年來說，工業邨公司批核了 14 個項目，一共涉及 13 公頃的用地及 38 億元的投資額。剛才亦有議員提到，其中大部分均為高科技、高增值和技術密集的項目，例如製造光纖電纜、營運電訊電纜着陸站、營運附有電訊設施的地面衛星接收站、生物科技研發設施等。這些數據足以證明，工業邨用地對技術密集和高增值工業是有一定的吸引力，而工業邨亦有很大的潛力，為工業作出進一步的貢獻。

當然，政府和工業邨公司亦明白到基於歷史的因素，工業邨確實有一些必須改善的地方，並已積極作出回應。在 2000 年年初完成全面顧問檢討後，工業邨相應地制訂了多項新措施和程序，以加強對業界，尤其是技術密集和高增值工業生產的支援，吸引這些工業在工業邨內設廠，藉此帶動香港整體經濟發展。這些新措施包括降低批地價最高達 20%、為符合資格的廠商提供靈活分期付款方式、把個別退還工業邨的廠房重新裝修，出租予屬於同一界別及有特別廠房設施需求的小型租戶。新措施亦包括，着手重新發展大埔工業邨中心大樓，以期為租戶提供更全面的設施，例如提供辦公室用地供有需要公司進行商業活動，以及提供其他配套設施等。這些新措施已逐漸收到成效。

在策略層面方面，我們認同工業邨有迫切需要重新定位、改善形象、營造族羣效應，好能為技術密集和高增值工業提供更佳的服務。在本年 4 月，立法會通過了《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合併工業邨公司、香港工業科技公司及臨時科技園有限公司，合併後的新公司將於本月稍後正式成立。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科技園的 4 個目標族羣，即電子、資訊科技、生物科技和精密工程，均屬高科技和高增值的行業。合併後的新公司，將有更大的空間，加強租戶間的協作效應，並為這些高科技和高增值的工業，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使它們在科學園內完成應用科研的步驟並獲得成果後，會有更大的誘因在同一機構管轄的工業邨內，進行生產工序。此外，新公司亦合併了 3 個機構的資源，將能更靈活和更全面地照顧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在不同階段的需要。

代理主席，工業邨銳意改革，以技術密集和高增值工業為重點服務的對象，實際上已達到了議案中所訂立的目標。此外，我們亦開始籌劃第四個工業邨，就選址、入園資格、價格等進行深入探討。合併後的新公司亦會為第四個工業邨的定位及發展藍圖，作出深入的研究，務求使第四個工業邨能滿足工業，尤其是高技術和高增值工業在現今經濟情況下的需要。剛才我們亦聽取了各位議員對這方面的意見，我們會在籌劃第四個工業邨時，詳細考慮這些意見。

基於以上的規劃和措施，我們認為無須額外撥地興建科技產業加工區，以免資源過於分散，反而不能集中及有效地為業界服務。當然，如有個別項目具有特別的土地要求而工業邨未能符合，或能立竿見影地吸引投資者投放資源於某一高科技或高增值的工業上，政府亦會持開放的態度，就個別情況認真加以考慮。

呂議員的議案也有提到稅務優惠方面的問題。投資者選擇投資項目時，會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工資、稅項開支、整體經濟氣候及政府的政策等，土地價格並不是唯一考慮的因素。呂議員提出政府除了設立科技產業加工區外，還有需要在這加工區內為廠商提供稅務優惠，對此建議我們並不支持。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明確的稅制，實際上是使工商業保留最多資金用作商業用途投資的最佳方法。我們的利得稅率只是 16%，亦沒有徵收任何入口關稅。此外，購買特別與製造業有關的機械及工業裝置，以及購置電腦軟件及硬件的開支，均可獲得即時全部註銷優惠。此外，工業建築物、機械及工業裝置，亦可享有折舊免稅額。我們認為香港的低稅率及簡單明確的稅制，相對鄰近地區短暫的稅務優惠，在長遠來說，對投資者更為有利。

根據《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 2000 年度世界投資報告》，香港於 1999 年在海外直接投資方面，佔亞洲第二大比重，總值達 1,800 億港元，僅次於中國內地，足見香港對海外投資者是有一定的吸引力。

呂議員構思中的科技產業加工區，亦涉及准許輸入專才和輸入 50% 的勞工。在輸入本港缺乏的人才方面，政府其實已有一套現行的機制，其中包括自 1996 年實施的“補充勞工計劃”、1999 年 12 月實施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以及在 2001-0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首先在資訊科技及金融服務業實施的“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這些計劃正正是為了應付本港人力需求及提高本港的競爭力而設，亦可從而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為本地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根據政府統計處今年 4 月 20 日發表的最新數據，香港現時的失業率仍為 4.6%，就業不足率是 2.4%。從就業角度來說，如要在一個特定的區域內不設條件地容許輸入 50% 的勞工，將會違反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因此我們不認同這項建議。

我在發言初段時候也提到，政府在支援高技術及高增值工業方面，具有一系列的計劃。代理主席，我想在此作簡單的介紹。

在制訂整體政策方面，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在過往 1 年，就創新及科技的政策，科技支援等多項範疇，作出了深入的探討，為長遠科技政策把脈。顧問委員會新主席剛上任，我相信在新主席領導下，委員會將能進一步就創新科技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通盤的建議。此外，為更有效率地協調及督導政府各政策局推行相關政策，財政司司長親自領導的創新科技跨局小組，自 2000 年 4 月成立以來，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如何有



效地推行與創新科技有關的政策，包括人力資源、科技基礎設施等，並檢討各項工作的進度及成效。小組亦會就各項政策推行的優先次序、資源分配，各政策局及各署的工作協調等問題進行討論。

在推行科研方面，1999年11月成立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亦在這方面一直致力推行。獲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撥款的項目，主要在開發合用或平台式的科技。如果這些項目成績理想，便會催生科技轉移，增加項目商品化的機會。

至於在積極籌備中的應用科技研究院，亦會集中資源，進行與產業有關的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將成果轉移給業界。研究院另一重要的使命是，作為培養科技企業家的園地，培育本地科技人才，以及吸引海外從事科研專才的中心點。通過鼓勵及支援科研發展、技術轉移及科技商品化，我們希望能衍生出更多屬於高科技及高增值的下游生產過程，透過工業邨的配套設施，鼓勵這些工業的發展，從而帶動整體經濟的發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工商局一直以來，是以全面的策略為高科技及高增值的工業作出最大的基礎支援。這方面的工作是長遠的，不能一蹴即就。我亦不厭其煩地重申一點，香港社會普遍接納的信條，是政府不會為個別行業作直接的金錢補貼。所以，我們認為呂議員所建議的，如果純粹以金錢補貼的方式，例如短期的稅務優惠或免地價，並不是長遠吸引投資者的辦法。同時，我也想強調，政府並不是僵化地躲在不干預政策的金鐘罩下。相反，我們是持着積極而開放的態度，從整體的基礎支援措施上，為業界營造利好的環境，鞏固香港的經濟基礎及提升競爭力。

最後，代理主席，議員對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發展的關注，其實亦是認同了政府的發展理念和方向，我們亦認同議案為香港創造就業機會，以及促進香港經濟發展的精神。不過，至於呂議員的構思中附帶的條件，例如輸入勞工及稅務優惠等具體建議，我們卻不能支持。一如以往，我們會繼續持認真及開放的態度，積極考慮各位議員及業界的意見，攜手為支援高科技及高增值工業，以及在推動香港的經濟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謝謝代理主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代理主席問有沒有議員想發言時，陳婉嫻議員不在會議廳內，而現在她要求發言。我在不久前曾准許其他議員這樣做，因此，我今天不得不接受陳婉嫻議員的要求。不過，我想在這裏不厭其煩地對各位說，我希望各位議員以後能在政府官員發言前，先發表自己的意見，因為這樣我便無須在議員發言後，再詢問政府官員會否再作回應，而議案辯論的過程亦會較為暢順。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多謝你對我寬大處理，我亦會遵照我們的議會文化，不會反駁政府官員，不過，我相信呂明華議員會懂得怎樣做的。

我主要是代表工聯會 3 位議員，提出我們對呂明華議員所提議案的意見。我們最初看到呂明華議員所提的議案時，認為他的議案與我們的方向很相同，特別是他提到要促進進出口和創造就業機會，我們身為勞工界，對此更感認同。我們既然認為我們的看法與呂明華議員所提的議案相同，便以為可以支持呂議員的議案，然而，當我們看到他用作游說的文件時，發覺他的議案中有一些與我們意見極不相同的內容，而這些內容亦一直在社會上引起了很大的爭議。

呂明華議員的議案中，提出要求政府發展高新科技及有關土地政策方面的建議，我覺得我們的意見都是相同的，至於具體的數字如何，則可以再作討論。說到有關稅務的問題，呂議員的建議亦與我們相同，因為工聯會過去曾多次向財政司司長表示，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支持有關的中小型企業或高新科技發展的政策，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看法與呂議員的建議相同。至於具體的內容是否應這樣，究竟是否應推行 3 年免稅，5 年減半，其後再減半的稅制等，我們還在討論中，但對於這兩個方向，我們是同意的。

不過，對於呂議員所說的第三點，即準備輸入專才和 50% 的勞工等優惠條件，我們便絕對不同意。我很想說明其箇中原因。就輸入專才而言，工聯會前些時候已經說過，我們不反對輸入香港缺乏的專才，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仍希望政府能培養本地的人才，以及取得一些技術轉移等。我們曾很清楚說明這點。對於輸入 50% 勞工的建議，我們可以從呂議員的文件中看到，他認為這做法是“除笨有精，隻拉隻”，我卻認為我們現時說的是高新科技的發展，如果香港因此而輸入 50% 的勞工，便是災難性的做法，我可以肯定，現時還有工作可做的人都會很快失業，屆時將會帶出甚麼樣的社會問題呢？在社會上或在議會裏，過去都曾就這個問題先後作過多次討論，而且都是激辯。

在這個問題上，我不想重複我們過去的觀點，但我很想強調，我們如果想就勞工政策稍作改動，不要說要輸入的是 50%，即使是更少的數字，在今天這麼脆弱的就業環境下，也會令香港的勞工階層遭遇到更大的困境。

基於以上所述，工聯會 3 位議員會對呂明華議員的議案表決反對。謝謝主席女士，亦感謝你容許我發言。

**主席：**工商局局長，你會否作出回應？

**工商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回應。我剛才的發言已闡述了政府的立場。

**主席：**呂明華議員，你還有 5 分 43 秒作發言答辯。

**呂明華議員：**主席，我首先感謝各位議員發言討論這項議案。我在此重申，這項議案是為香港經濟前途，以及為增加就業機會而提出的，請大家不要以狹隘的行業眼光來看這項議案。

各位議員已很清楚地表示同意香港經濟需要製造業、香港有需要提供更多就業職位，以及香港必須制訂新政策，以吸引更多高科技和高增值產業來香港設廠，這是這項議案背後的精神。大家可以不同意為科技產業加工區提供個別的優惠條件，這是可以討論的。但是，請大家支持設立科技產業加工區的議案，因為只有本土製造業才可為香港經濟發展注入新能量、注入新動力、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以及加強社會大眾對前途的信心。

在此，我特別讚賞代表勞工界權益的劉千石議員的發言，他能從香港整體利益的角度來討論和支持這項議案，因為他對本港經濟發展有認識，對香港工業發展的歷程也有認識和親身的感受。我認為劉千石議員有遠見，較一般工商界代表更有遠見及更有智慧。

主席，除政治性和相關的問題外，我在立法會的所有發言和動議的議案，都是我個人的意見。從過去兩年多的經驗，我的發言和我所提出的議案均獲得廠商會的支持和贊同。大陸有句話說：“拉大旗做虎皮”，我沒有需

要這樣做，尤其是這類對香港經濟有利、促進香港社會安定繁榮的議案，廠商會肯定會支持的。所以，我再次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議案，給政府一個正面的信息，促使政府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更大的努力，不要抱殘守缺、故步自封。

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呂明華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呂明華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LUI Ming-wah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呂明華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許長青議員、陳智思議員、黃容根議員、霍震霆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麥國風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陳國強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反對。

丁午壽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孝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張宇人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楊耀忠議員及劉漢銓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及譚耀宗議員反對。

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2 人贊成，2 人反對，8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1 人贊成，2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1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eight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3 were present, 1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主席：第二項議案：對臨終病人的處理。

### 對臨終病人的處理

## TREATMENT OF TERMINAL PATIENTS

勞永樂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首先，我要跟各位同事說，這並非一項提倡安樂死合法化的議案。同事如果表決支持這項議案，並不等於支持安樂死合法化。

事實上，人類社會是充滿各種禁忌。對傳統中國人來說，死亡更是叫人敬而遠之的忌諱。我提出這議案的第一個信息是告訴大家，死亡是可以討論，而且是須討論的：討論如何面對死亡，令整個社會瞭解臨終病人的需要，正視他們的問題。

死亡是人生無可逃避的事實。不論醫學科技發展如何超卓，仍然存在不少局限；不治之症，加以治療也始終是無法倖免。不過，疾病總有一個發展過程，如何令臨終病人有尊嚴地走畢人生最後一程，在世界各地一直引起極大的關注及討論。

去年 11 月，荷蘭下議院通過安樂死條例，今年 4 月亦獲上議院通過，令荷蘭正式成為全世界首個可以合法地進行安樂死的國家。這項破天荒的舉動，隨即又引起新一輪的討論。

事實上，處理臨終病人並非單是醫學界的事情，而是涉及整個社會。立法會代表了社會不同人士的聲音，亦應匯集社會對這個課題的看法，以回應世界的發展趨勢及社會訴求。這便是我提出議案的主要原因。

社會人士一般對臨終決策的種類及定義眾說紛紜，其中存有許多混淆的地方。因此，在進入正式討論之前，我希望首先解釋清楚甚麼是安樂死，以及經常跟安樂死混淆的兩種情況。

根據大部分國家，其中包括剛立法通過安樂死合法化的荷蘭，以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皆同意以下對安樂死(Euthanasia)的定義：那便是“以蓄意及直接方法殺死病人，作為治療的一部分。”（"Direct intentional killing of a person as part of the medical care being offered."）可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的規定，安樂死是絕對不容許的。

有兩個很容易與安樂死混為一談的情況。第一個是“終止無效治療”（"forgo futile treatment"）。其實，“終止無效治療”純粹是一項醫學的決定，在考慮到一種治療未能達致醫療上的效果或目的，而採取放棄或終止該項治療。在這種情況下，病人的死亡完全是由於不能逆轉的病情，而不是由於“停止治療”，所以不應該視為“被動安樂死”。我認為為了避免引起公眾混淆，不應該再使用“被動安樂死”這個名詞。

另一個很容易被混淆的觀念，便是“病人拒絕治療”（"patient's refusal of treatment"）。當病人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瞭解病情及治療建議後，使用他自己的決定權利，以及考慮到他自己的個人因素，拒絕接受治療；這些治療可以包括有效或無效的治療。這種情況亦不算是安樂死。根據香港現行法例，上述兩項臨終決定——即“終止無效治療”及“病人拒絕治療”，都是合法的。

混淆其實是經常出現的。即使是上周六的《南華早報》頭條，引述在香港一所大學一組研究員進行有關安樂死的調查報告時，對安樂死所下的定義，亦同樣將上述3種情況混為一談。我認為在這樣模糊的界定下，這項研究其實未必有一個很好的參考價值。

在大家清楚瞭解了各項對臨終決策的基本定義後，讓我們看看曾經實施安樂死的地區的實際情況，作為議會的考慮。

為安樂死合法化開創先河的荷蘭，雖然獲得皇家荷蘭醫學會支持——學會相信這樣是有助那些無望及難以抵受疾病痛苦的病人尋找一條出路，但最後能否達致整體社會的好處，相信仍有待法例的執行，才可有定論。

其實，“真正”在全世界第一個推行安樂死合法化的地區，並不是荷蘭，而是北澳洲。有關法例是在96年7月生效，但實施9個月之後，在97年3月卻撤回法案。那段期間，一共有7名癌症病人依法申請，其中4人在法律容許下成功進行安樂死。澳洲綜合研究了該7宗個案，發表報告，並且刊登在具權威的醫學期刊上。

根據那期刊的報告，要求安樂死的臨終病人，在澳洲是須獲得兩名醫生同意，證明在不使用額外方法的正常治療程序下，將會死亡。不過，報告質疑末期癌症病人的潛在生存期限其實是非常難預測，所以不同的專家有不同的意見。

事實上，醫學界對“臨終”("terminal")兩個字的詮釋意見不一，不同專家有不同的“期限”預測。即使美國最高法院及不同州分，對“臨終”亦有不同的演繹。例如威斯康辛州以 30 天為限；維珍尼亞州法院則可以長達數月；亞利桑那州則包括永久植物人及無可逆轉的昏迷。還有一件事我們要留意的，醫學科技日新月異，隨時可以延長病人的死亡過程，即使醫學界，也很難對甚麼叫“臨終”達到一致的看法。

此外，根據北澳州的安樂死法例，要求安樂死的病人須事先經精神科醫生核實有否患上可以治療的抑鬱情況。根據該份報告，7 名申請人中，有 4 人出現抑鬱病徵，好像情緒低落、反應遲緩、有自殺傾向等。不過，由於申請者已經有求死傾向，所以他們可能會故意向醫生隱瞞有關抑鬱的病徵，令精神科醫生難以作出準確的評估。

面對落實執行安樂死時，存在很多灰色地帶，而且備受爭議，北澳洲最終撤銷有關法例。

我作為醫學界代表，當然與醫委會對臨終病人的照顧的立場一致，我不贊成在香港實施合法的安樂死，因為這是完全違反醫學界的道德及操守。醫生的天職是救治病人，以及有責任使臨終病人帶着尊嚴，以及盡量在少受痛苦的情況下離開世界。所以，所有醫生都應該竭盡所能，紓緩臨終病人身體及情緒上的各種問題及痛苦，絕對不是協助病人尋求死亡。

有些關注紓緩醫學及善終服務的醫生指出，病人發出安樂死的要求，大多數是由於病人的身體及心理上所受的痛苦難以控制。因此，病人要求安樂死，其實未必是求死的信號，而是一種求助的信號。因此。我們應該針對臨終病人求死的消極情緒，加強善終服務，幫助臨終病人面對死亡及離開世界的痛苦，紓緩疾病所帶來的各種痛苦，提高病人的生命質素，讓他們有尊嚴的離開世界。我相信這樣便可以減少臨終病人求死的訴求。

現時，香港每年大約有 3 萬人逝世，其中三分之一（大約 1 萬人）是末期癌症的病人，而其中四成的末期癌症病人（4 000 人）正在接受以紓緩病人痛苦為主的善終服務。事實上，在多種藥物及治療配合下，臨終病人大部分的痛苦情況都能夠受到控制。英國 St. Christopher 善終醫院曾經進行一項調查，發覺九成九的病人都無痛楚。除此以外，我們亦要加強面對生命與死亡的教育，為病者及家屬提供身心的全人照顧，以減輕所有人由於親屬離世而感到的痛苦。由此可見，照顧臨終病人不單止是醫護界的責任，亦是家人及我們社羣的責任。



醫學界在反對安樂死之餘，亦認同在適當的情況下，其中包括“停止無效治療”及在病者同意下“終止無效治療”。事實上，在臨終病人身上使用過多高科技，不單止不能夠產生治療效果，甚至可能引起更多不必要的痛楚，令臨終病人不能夠安然離開世界。因此，在世界各地的醫療界，“停止無效治療”已獲得廣泛認同及予以實施。

面對臨終抉擇，如果病人及他們的家屬意願不同，我們應該優先考慮病人自決的權利。不過，當病人不能夠表達個人意願時，醫生的決定，便應該以確保病人最大利益為依歸。在決定過程中，醫生應尋求家屬的意向，但一旦出現任何爭議，可交由醫院的倫理委員會，甚至交由法庭裁決。

因此，為了保障及尊重病人的意願，當局可以考慮立法制訂臨終前的“預前意願” (“advance directive”)，讓臨終者在獲得足夠相關資訊的情況下，預先表達其治療意願。新加坡政府已經在 1996 年 5 月通過有關法例。我建議政府應該慎重考慮這一點。

面對臨終病情，病人可以在神智清醒的情況下，清楚表達他們的個人意願，以及制訂具法律約束力的“預前意願”。這不單止可以知道臨終病人的心聲，更可讓家人及醫生瞭解病者的意願，相信會較容易作出合乎病人最大利益的決定。

我們必須理解，荷蘭通過安樂死合法化，相信是有他們獨特的歷史、個人、社會及文化價值觀，以及醫療體制的背景。回顧香港，我希望藉今次的議案辯論，喚起香港人一起思考安樂死背後的信號，以及在安樂死之外，我們是否還有其他可行的選擇。

作為醫生，我雖然理解臨終病人在面對不治之症時所帶來的極大痛苦，但絕對不贊成以安樂死來解決。相反，透過今次辯論，會否令我們更關注臨終病人發出安樂死的訴求，其實是尋求紓緩痛楚的求救信號？除此之外，臨終病人的意願能否及早獲得充分照顧，同樣值得我們關注。在這情況下，現在考慮立法制訂“預前意願”是否適當的時候呢？

上述問題，絕對不是醫學界可以單方面作決定，希望藉着今次的討論，我們能夠摸索一條積極面對死亡的路。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對臨終病人的處理，在世界各地引起很大爭議，而目前已有國家立法將安樂死非刑事化，並加以規管，亦有些地方已經立法，全面禁止執行安樂死，本會促請政府關注本港對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並研究是否需要設立規管機制。”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勞永樂議員作為醫學界在本會的代表，今天敢於在本會就安樂死這個嚴肅、又極具爭議的議題，提出進行議案辯論，我實在很敬佩。我必須表明，就安樂死表示支持或反對，其實是對他人如何處理自己的生命“指指點點”，是帶有冒犯性的。

無論大家有否宗教信仰，相信生命是來自上天，抑或來自父母，我相信大家必定同意，生命是寶貴的，不應該隨便作輕率的決定。不過，在現實生活中，一些人遇到不幸，或患上無法醫治的疾病，即使以“治病救人”為天職的醫生亦束手無策，我們應該怎樣呢？

有些人——當中包括醫療專業界人士——指出，安樂死可作為解決的出路。安樂死獲普遍接受的定義是：“醫生採取措施或停止採取某些措施，為選擇死亡的人結束生命。”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對他人生命“指指點點”，實在是不應該的。我認為香港醫學會現時專業守則的規定較為可取，因為守則容許讓病人、醫生和病人家屬決定是否進行一些“無效治療”。

可是，何謂“無效治療”？由誰決定放棄“無效治療”？我覺得我們可以再進一步清楚界定，讓病人、病人家屬和醫療人員更積極面對臨終所產生的問題。

讓我以一套著名電視劇集“E.R.”的劇情解釋一下。有一個癌症末期病人被送入醫院，當他仍然清醒時，他清楚指示醫療人員，他不接受維生儀器維持生命，陪同他入院的母親亦知道病人這個意願。病人後來陷入昏迷，但病人的姊姊隨後趕至，要求醫生開動維生儀器，盡力搶救。在這種情況下，醫生便處於兩難局面，他應該按病人意願，讓病人自然去世，抑或按家屬意願，啟動維生儀器呢？

我們必須承認，臨終病人所面對的困難純屬不幸，不是任何人犯錯所引致。具體一點來說，不是醫生未盡全力，更不應歸咎因果，但現實卻要病人、病人家屬，以至醫療人員承擔。既然如此，我們便應該不要逃避困難，以積極和負責任的態度尋求共識。

如果我們以病人的意願作為依歸，無論病人選擇堅持抑或放棄，我們都應尊重，但如果病人無法清楚表明，家人亦應以負責任的態度，為病者作出可能是最後的一個決定。進一步來說，當維生儀器一旦啟動後，這個決定是否最終決定，不能再作改變，抑或訂定機制，過一段時間再作決定？

我盼望政府和香港醫學會可以進行公眾諮詢，並希望更多市民積極表達他們的想法，尋求一個共識，然後以適當的形式，例如病人約章，清晰訂明臨終病人的護理程序，減少病人和病人家屬不必要的痛苦。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在尊重個人選擇的大原則下，臨終病患者的個人意願應充分受到照顧及尊重。因此，勞議員今天的議案，促請政府關注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自由黨是十分贊同的。至於勞議員提議促請政府研究是否須設立規管機制，表面上看來是沒有任何取態，但他剛才自己也說過，醫學界是反對的，這便令我們很多在過去兩星期被他游說的議員都覺得很無所適從，因為我們一直都認為他是沒有一個取態的。環顧現時國際社會上關於處理臨終病人的最大爭議，其實便是安樂死的問題。勞議員的所謂規管機制，是否希望當局規管本港不准有安樂死，（他似乎是有這個意思）還是要設有安樂死，然後作出規管呢？我們最初以為他還會提出另外的問題，但這兩個問題，其實便真真正正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核心。

究竟應否將安樂死合法化？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在今天的辯論中，我們不應該代表一個黨派說話。我相信我們應從我們個人的意願看這件事，亦希望社會上有充分的討論。目前，自由黨對安樂死的立場是中性及開放的。我們認為既然國際上已經有國家開創了先河，將安樂死合法化，而這話題已經備受全球關注，那麼作為國際城市的香港，我們亦不能避免要面對就安樂死或臨終病人的問題，作一些審慎的討論。因此，我們贊成港府應盡早就有關問題作深入研究，以及廣泛諮詢社會各界意見，以迎合病患者、家屬或社會的實際需要。

綜觀現時支持安樂死的人士，他們的理據是可令末期病患者免受不必要的身體痛楚或精神困擾。此外，安樂死亦可結束病患者家人長期的擔憂及困擾。最主要的，是可防止病人或老人因厭世而自殺的慘劇。例如荷蘭最近通過安樂死法案後，已經有投機者計劃開辦安樂死旅行團，把那些痛不欲生的人，隨他們的意願送往荷蘭，尋找他們自己選擇結束生命之路。

反對者亦有其理據。例如宗教人士認為安樂死是賤視人命及尊嚴的做法，會引起道德問題。舉例來說，病患者會否被誘使，甚至出現表面自願，但實質卻是被迫的安樂死情況呢？又或會否加重末期病患者的精神負擔，令他們患得患失呢？

在我們的社會上，安樂死是否一個不能觸及的禁忌呢？我們可以參考一下外地的例子。在英國，安樂死是非法的，但 93 年的布蘭特(Bland)一案中，留院近 4 年的植物人布蘭特在父母的要求下，獲法院批准醫院停止向他繼續輸送營養食物及停止提供維生儀器。在 92 年，中國陝西法院亦曾判決一名替病人進行安樂死的醫生違法情節輕微，危害不大，不構成犯罪，而該名醫生當時獲無罪釋放。

再看看台灣處理臨終病人的例子，或許有值得本港探討之處。去年 6 月，台灣立法院通過《安寧緩和醫療條例》，臨終病人可選擇有尊嚴及安詳地死亡，即病人臨終前只接受緩解性、支持性的安寧照顧，而非插管、電擊等心肺復甦術的人工急救。

其實，去年年底醫務委員會（“醫委會”）修訂醫生守則時，亦加入了“對臨終病患的照顧”的指引，指出“基於對臨終病人的治療無效的原則，依據病人利益或家屬意願而撤去、拒絕提供維生治療的行為是適當及在法律上可接受的。”這種“停止無效治療”的做法與台灣很類似，但分別在於台灣已立法，而本港則只屬醫委會的一項指引。

不過，守則始終不是法定條文，難免會出現醫生明知病人生存機會極微，亦會繼續對病人施救，以延長其死亡時間的情況。這裏帶出了病者生活質素，即 **quality of life** 的問題，因為雖則病人的性命得以臨時保存，但其生活質素卻往往被犧牲了。這樣，對病者本身或其家屬而言，其實究竟是好抑或不好呢？站於病人權益立場，他們對自己生活質素的要求，又怎樣可以體現出來呢？至於醫生方面，就其一貫對拯救生命的看法，又是否到了須於現在作出重新審視的時候呢？

這一連串的問題，是應該經社會全面討論的。我今天有些不同意醫生界所說，未經社會全面討論便反對安樂死。其實，安樂死也是有各種形式的。正如勞議員剛才也提到的“預前意願”，即當一個人神志清醒時，他所立的一些意願、所作出的一些決定，我們是應該尊重的。這是否一個我們可以接受的情況呢？又正如有議員剛才說，我們不應對別人“指指點點”，但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應將這包袱留下，讓病者的家人或後輩為他作這些最痛苦的決定，這是很辛苦的。

所以，自由黨希望在未就安樂死問題作出研究或達致社會共識前，政府能繼續增撥資源，改善對病患者的善終服務。謝謝主席。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今天是代表我的團體發言的。我所代表的團體內，各人就安樂死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我想代表他們說一說。

當然，我有自己傾向的看法，我亦想在此說明一下。最近，我有一位好朋友患癌症死亡，在他走人生最後一段路時，我們都感到很痛苦。生老病死，是人生必經的階段，不過，當事情發生在你身邊時，那種痛苦是常人很難理解的。我們目睹摯愛的朋友被疾病折磨的過程中，我們是與他一起走着一段很痛苦的路。在這世界上，不少人會面對這種情況，有些人會因惡病纏身而自殺，亦有些人因不忍摯愛受病魔折磨而主動結束病者的生命。由於荷蘭把安樂死定為非刑事化，致令這問題再次在社會上廣泛討論。

現時在香港，很多人覺得進行安樂死，便等同謀殺，所以主張禁止安樂死。醫學委員會現時有指引，可對無法挽回生命的病者停止治療，但這並不是安樂死。我所代表的團體認為，安樂死的問題涉及不同人的價值觀，宗教、道德的判斷，亦涉及醫療資源運用等極具爭議性的問題。社會上是應該在這時候討論這問題的，所以我認為勞永樂議員現時提出這項議案，是一個不錯的時間。

贊成安樂死的人指出，很多時候，病者在治療無效時，會承受着很大的痛苦。正如我剛才在開始時所說，我最近看到我的好友面對死亡的挑戰，那種痛苦是很厲害的，他曾很希望找一個安詳的死亡辦法，所以，當時他向醫生提出要放棄生命，我作為他的摯友，也很辛苦地接受了他的這個決定。我們如果從病人的角度來看這件事，可體會到病人希望自己有一個解決的方法，他當然會有很多自己的想法，在這個過程中他也許承受着很多痛苦。我們面對這些問題時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例如我本人——陳婉嫻便不贊成安樂死，但當我看到我的朋友決定這樣做時，我又會對這個問題的看法變得搖擺不定。

當然，社會上亦有反對安樂死的人，尤其是不少宗教團體，他們認為安樂死與宗教導人熱愛生命的信念背道而馳，並且是不尊重生命和損害人的尊嚴，而且一旦為安樂死開禁，其後所衍生的濫用、監管等問題，亦是令人擔憂的。我覺得，現時並非只有安樂死才能幫助臨終的病人，我們可看到不少國家、地區為臨終病人提倡善終服務，他們集合了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方法紓緩病者受疾病或接受治療後帶來的痛苦，向病者家屬提供心理輔導和照顧臨終病人的知識，務使病人和家屬正面地面對死亡。正如我剛才所說，很多時候，我們可能要面對身邊的人與死亡進行最困難的戰鬥，在這種情況下，醫院會提供多種不同的方法，來幫助臨終病人應付如何步向生命中最後的日子。

主席女士，我剛才的話，帶出了我最近的一些感受，亦顯示出我在這些問題上實在難以作出決定。因此，我覺得，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時，須在社會上的不同層次內進行討論，因為在不同的層次、不同的遭遇下，我們會有不同的看法，越是這樣，我們便越要小心，這樣才能使整個社會對此問題得出一個較好的共識。

我要再三說出，民建聯內各人對此問題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覺得有關這方面所進行的討論，應持開放的態度。

主席女士，我們支持勞永樂議員的議案。謝謝。

**劉漢銓議員：**主席，安樂死涉及複雜的倫理、道德、文化、宗教和法律等問題，例如人的生命權應當獲得甚麼樣的保障？別人有沒有權力決定另一人的死亡？如何判斷病人選擇安樂死的決定是一時衝動，還是深思熟慮的“最終決定”？再者，將臨終病人合法殺死是否會沖擊人類的整個文化和倫理道德基礎？又如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傳統文化習俗是否能夠接納安樂死？這些問題之所以在世界各地引起巨大爭議，便是因為安樂死並不僅僅是一個醫學或立法的問題，而是涉及人類文明許多複雜領域的棘手問題。

目前世界上已經有個別國家立法將安樂死非刑事化，例如荷蘭不久前已經通過安樂死法案，正式宣告安樂死合法化。法案通過後，各方反應不一，甚至截然對立。荷蘭民意調查顯示，87%的受訪者表示支持，但亦有上萬人上街示威抗議。波蘭的皮耶羅內克主教更譴責為：“這是人類企圖糾正天主。”許多人還認為安樂死抵觸國際的人權公約。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人的生命受到高度重視。春秋末年的老子認為，“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指出人是宇宙中四大之一。後來的荀子認為，“人有氣，有生，有知，亦且有義，故為天下貴也”，指出人是最寶貴的。唐代劉禹錫則明確提出：“天，有形之大者；人，動物之尤也。”中國古代許多思想家也提出了“天地之中，惟人為貴”的思想，表達了對人的生命的珍惜和重視。漢代的董仲舒在《春秋繁露》中說：“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其中蘊涵着人生意義，是人生必須合乎自然地走到終點的思想，這意味着中國傳統文化反對本人自願或假別人之手來提前結束一個人的生命。

主席，我引用中國古代思想家對人的生命問題的論述，是想強調是否立法規管安樂死的問題，還須考慮到民族文化傳統，因為安樂死問題除涉及立法監控、管理的問題外，還涉及民族文化傳統中的生死觀、價值觀、道德觀和信仰問題。

在香港研究安樂死是否合法化的問題，還須考慮到香港的實際情況。近年本港的自殺個案有所上升。雖然自殺與安樂死本來沒有必然聯繫，但是，在很多情況下，自殺也是對失敗和痛苦的一種解脫。如果在目前香港社會處於艱難坎坷的情況下，立法會將安樂死合法化，是否會對在艱難或失望處境中的一些人產生負面影響？這也是值得我們慎重考慮的問題。

此外，安樂死如果合法化，還須有一個極其嚴格的監控和管理機制，以防止濫用或所謂謀財害命，這也牽涉到極其複雜的問題。本港目前是否具備這樣的監控和管理條件，實在有待商榷。

對於安樂死是否須合法化或是否須立法全面禁止的問題，港進聯認為，我們既應該考慮世界文明潮流，亦應該從香港的實際情況出發，從中華民族的道德文化傳統出發，綜合性地加以考慮，不要盲目排斥，更不要輕率推行。合理的做法是，政府應當關注這個問題，進行慎重的研究。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現時醫學界對臨終病人的處理方法，大致可以歸納為 3 類。第一類是繼續施以治療，這點爭議性是最少的；第二類是較多人關注及討論的停止無效的治療，即在臨危病人或其家屬同意下，停止一切對病人無效的治療，包括藥物、儀器等；最後一類便是極具爭議性的安樂死，即醫生採取某些行動或措施，為選擇死亡的人提早結束其生命。

前兩類的處理方法，一直已有採用，並不是這次辯論的焦點所在。惟有最後一類，即安樂死，是香港醫學界所普遍不接受的。第二與第三類方法有顯著的不同。第二類是停止無效治療，讓病人因病而自然死亡；第三類，即安樂死，是醫生採取某措施而導致病人提早死亡。在香港現行法例下，安樂死並不合法。殺人或協助他人自殺都是觸犯刑事法，無論是否由醫生進行，病人是否臨終，或這是否病人自己的意願，都無法豁免。

救傷扶危是醫生的天職，對臨危病人繼續施以治療，並沒有甚麼值得爭拗的地方。至於停止無效治療，根據現行的做法，當醫生經過多方面的專業診斷，認為所有治療方法均無效時，若得到病人或病人家屬同意，便可以採取終止治療的措施。如果病人已陷入昏迷狀態，醫生與病者家屬的意見分歧時，可以向醫院的道德委員會徵詢意見；若仍未能取得共識時，則可向法院尋求指示。雖然病人無法表達自己的意願，但法庭有權委任法定代表律師為病人的訴訟監護人，代表和保護病人的利益。普通法裏有不少有關案例，其中最著名的是 1993 年英國上議院 **Bland** 一案 (**Airedale NHS Trust vs Bland (1993)AC789**)。香港醫務委員會對臨終病人的有關指引，已包含判例的精神。

這是醫學界一直以來對臨危病人的做法，多年來並未有太多的異議。但是，最近荷蘭通過安樂死的法例，香港城市大學亦發表過安樂死的調查，現在勞永樂議員提出議案，希望引起廣泛的討論。

主席，我反對安樂死，理由很簡單。“安樂死”這名稱聽起來有點吸引，說穿了，其實是以“好”或“善”的名義殺人或協助他人自殺。我們一旦接受在某種情況下殺人或協助他人自殺，可以是“好”或“善”意的，這大門一開，同樣的道理可以適用於自感生活沒意義、沒尊嚴或生活於痛苦中的人。死實在太容易，生存才須有勇氣。我不贊成安樂死是社會應發展的方向。

勞永樂議員提出的議案，雖然在措辭方面力求中立，但我恐怕議案一旦通過，社會各界會得到錯誤信息，以為應該容許安樂死，而政府應考慮設立規管機制。我一向認為，一個健康的社會應自行協調，當政府有需要就某些行為、某些處事手法或某些安排制訂規管機制時，必須是那些行為、處事手法或安排出現了協調上的問題，例如某一方面反對，或是出現許多一直未能獲得滿足的訴求，甚至是對某一方不公平，而這一方又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等；在此等情況下，規管機制可以保障弱者，並協調社會均衡發展。



在臨終病人的處理方面，香港醫務委員會已有詳盡的指引，亦有很多案例可以依循，並沒有出現不公平、不和諧或不協調的現象。基於我看不到現時在臨終病人的處理上有這些現象，我不能接受醫生應有責任協助我們提前結束生命，所以我認為政府在現階段無須就此問題研究規管機制。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謝謝主席。

**MR MARTIN LEE:** Madam President, "euthanasia" is a great word. It comes in two parts: "eu", as the surname of Ms Audrey EU, meaning good, and "thanatos" meaning death — good death.

Dr the Honourable LO Wing-lok would define it as "the direct intentional killing of a person as part of the medical care being offered." I understan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s definition is slightly different, and it is defined as "a deliberate act with the primary intention of ending the life of an individual, as part of the medical care offered."

On either definition, to me, it is murder. No one can justify such an act by pretending that it is acceptable because it is offered as part of the medical care or the patient had requested it. A doctor's undoubted duty is to cure the patient, not to kill him.

The "Hippocratic Oath", which is deemed to be taken by every doctor in practice, contains this sentence, "I will give no deadly medicine to anyone if asked, nor suggest any such counsel." Of course, the proponents of euthanasia will say that this is not so if life is no longer worth living because of the poor quality of life, as if, Madam President, life is worth living only if it is beautiful, good and useful.

That is so only if we agree that life is no different from a chattel, or a thing that we possess — like an old radio which no longer works, and so must be discarded. But life is infinitely more precious than a chattel, and we do not own it.

For as Pope John Paul II put it in his Encyclical Letter entitled *Evangelium Vitae: The Gospel of Life*, "Only God is the master of life, and human life which is sacred and inviolable is but entrusted to us as a treasure, which must not be

squandered." The Pope defined euthanasia as "an action or omission which of itself and by intention causes death, with the purpose of eliminating all sufferings." And he carefully distinguished it from "the decision to forego so-called 'aggressive' or 'disproportionate' medical treatment" which is not objectionable.

On human suffering which is relied upon to justify euthanasia, the Pope had this to say: "Love gives meaning to suffering and death, despite the mystery which surrounds them, they can become saving events. Respect for life requires tha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ould always be at the service of man and his integral development. Society as a whole must respect, defend and promote the dignity of every human person, at every moment and in every condition of that person's life." And I would add, particularly at this end.

Let me now recite the beautiful lyric on unfading love by Thomas MOORE, taken from *Irish Melodies* (1807), assuring his loved one not to worry about growing old:

"Believe me, if all those endearing young charms,  
Which I gaze on so fondly today,  
Were to change by tomorrow, and fleet in my arms,  
Like fairy gifts fading away!  
Thou wouldst still be ador'd as this moment thou art,  
Let thy loveliness fade as it will,  
And, around the dear ruin, each wish of my heart  
Would entwine itself verdantly still.  
It is not while youth and beauty are thine own,  
And thy cheeks unprofaned by a tear,  
That the faith and fervour of a soul can be known,  
To which time will but make thee more dear.  
No, the heart that has truly lov'd never forgets,  
But as truly loves on to the close,  
As the sunflower turns on her god, when he sets,  
The same look which she turn'd when he rose."

And I also remind Honourable Members of the matrimonial vow that many of us took on the wedding day: "I take thee as my lawful wedded wife — for better or for worse, for richer or poorer, in sickness and in health, till death do

us part." What then do we do when our loved one is dying of incurable cancer? How do we fulfil our matrimonial vow? By speeding up her death?

The sunflower which greeted the sun with joy at dawn does not hasten its departure at dusk. Euthanasia is not the answer to pain and suffering which is often present when death is near.

I agree whole-heartedly with Dr LO Wing-lok that the answer lies in the education of the whole community, public discussion, and in extending hospice and palliative care to all our citizens who are approaching the end of their lives.

The last few days of one's life need not be gloomy and miserable for both the dying and his or her family members. If properly prepared and helped, both the dying patient and his or her family members may find a closer bond between them, sealed by greater understanding, sharing and love.

Just as the most beautiful and tranquil part of the day is at its end, let every life end in peace and love, when the soul leaves the body and returns to its God of love.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臨終病人的處理，香港的公共醫護機構已經有為他們提供善終服務，幫助他們走完人生最後一程，盡量減輕病人及其家人須承受的痛苦。當然，這種服務並不包括在世界各地以至在本港醫學界引起廣泛爭論的安樂死。所謂“安樂死”，根據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去年回答立法會質詢時所訂下的定義，是：“一個意圖終結生命的蓄意行為，作為提供給病人的其中一項醫護服務。”局長指出，此情況多應用於末期病人，而在病人或其家屬的要求下進行。至於取去維持病人生命的設施而引致病人死亡，並不能算是安樂死，而醫院管理局的“院內復甦決定指引”和香港醫務委員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就這類醫療行為也作出了規定。

主席女士，安樂死之所以這樣富有爭論性，在於這是在醫護人員的蓄意行為下，引致病人死亡，所以有協助他人自殺之虞，與社會的普遍道德標準和醫生職責有所抵觸。近數十年，由於醫學的快速進步，不少在以前會因某些疾病而死亡的病人，他們的生命在今時今日會得以延續。但是，這並不表示他們的病患能夠治好，他們仍須忍受疾病所帶來的痛苦，而最終可能仍須面對死亡。支持施行安樂死的意見，認為個人均應有決定其生活方式的權利；在疾病無法可醫或要承受極大痛苦的情形下，病人應可以選擇結束生

命，讓他們尊嚴地死，安詳地離去。此外，贊成的意見認為安樂死可結束病患者家人精神上的長期困擾和憂心。至於反對安樂死的意見，則認為生命無價，應受到尊重，即使是病人本身也不能放棄自己的生命。況且，今天不能醫治的病人，並不代表明天或以後沒有特效藥或治療方法治好，如果一旦選擇了安樂死了結生命的話，便沒有回頭的機會。上述有關安樂死的爭論，其實反映出社會不同人士所持不同價值觀的取向，也牽涉到個人的選擇權和生命價值等複雜的道德、倫理問題，要取得社會共識，並不容易。

安樂死除了有關個人對生命的取捨外，還涉及醫護人員的角色。根據局長的定義，安樂死是一項“醫護服務”。問題是，本港的醫護界會否同意安樂死是一項“醫護服務”呢？本港醫護人員所接受的專業訓練，一貫都是以盡力拯救病人為他們的天職，而中國人也強調“仁心仁術”、“醫者父母心”，試問又有多少醫生能接受得到，可以向病患者提供藥物，協助他們結束生命呢？這豈不是把醫護人員變成“劊子手”？此外，安樂死亦會對社會的法律帶來很大的沖擊，如病人的死亡原因是由醫生的所作所為所導致，將可能出現很多法律的難題和糾紛，使法律更複雜化。

勞議員在發給我們的信件中提到，香港醫學界普遍接受“停止無效治療”。“停止無效治療”是一種被動形態，放棄主動積極的醫療干預行動，讓疾病走其自然的過程，跟安樂死的主動參與有很大不同；至於這種態度是否合理的問題，仍有待社會廣泛討論。作為醫療界的一分子，我個人是偏向接受此規範。

除着人權的訴求高漲，尋死是人權的一部分。病人家屬的知情權，他們有否權力反對病人或醫護人員的決定等，尚待我們積極探討，以進一步改善對臨終病人的服務和保障市民的權益。

至於是否立法規範安樂死的執行，我認為應留待社會廣泛討論、詳細研究和審議，我們是無須倉卒作出決定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羅致光議員：**主席，雖然勞永樂議員在發言中已清楚就安樂死作出定義，但很可惜，在今次辯論中，仍然有不少議員把安樂死與終止無效治療、病人拒絕治療混為一談，我亦希望藉此說明民主黨在這方面的立場。

安樂死只是包括“意圖終結生命的蓄意行為，作為提供給病人的其中一項醫護服務。”這是民主黨大致上認為應該採取的定義，雖然此定義有很多不同的版本，但大致上也有蓄意、意圖終結生命的行為的意思。

民主黨一般對涉及個人的信仰，特別是宗教信仰，認為不應設有任何規管。不過，我代表屬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表示，我們對於剛才狹義的安樂死定義是無法支持的。然而，對於終止無效治療或病人拒絕治療的情況，即現行法例也容許的情況，由於通常是涉及醫生、病人和病人家屬之間的決定，雖然已有案例可援，但我們是支持應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探討應否設立規管機制，以及把一些現行處理方法規範化。

面對死亡，不單止是臨終病人自己，也涉及其家人和負責醫療和照顧他的工作人員。始終面對死亡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其間也會出現醫生和病人家屬之間的溝通問題，以及家人事後適應的種種問題。我們應該積極處理上述情況，提供足夠的臨終支援性服務，就今天來說，這些服務發展仍處於初階，仍有待作出多方面的改善。

就這議案來說，民主黨是處於兩難的局面。在字眼方面，勞永樂議員的議案並沒有清楚說明“是否需要設立規管機制”是指安樂死的問題，還是指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如果是前者，即是指安樂死的話，民主黨會表示反對，因為這說法背後的意思，是先假設容許安樂死，我們才會研究是否設立規管機制的問題。但是，如果是指臨終病人的處理情況，即包括終止無效的治療和病人拒絕治療的情況，民主黨便不會反對，亦基本上贊成研究應否設立機制。雖然勞議員的發言中已清楚表明是後者，即不是談狹義的安樂死定義，但由於我們須決定是否通過議案的內容，而不是勞議員的演辭，所以民主黨在經過非常詳盡的討論後，最終決定只能表決棄權。

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發言？

**李家祥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不過，聽到一些同事的發言後，覺得他們對勞議員提出這項議案的用心或對其發言的內容，可能有些誤會。我希望大家能從稍不同的角度來看勞議員的這項議案。

羅致光議員已清楚說明，似乎對於安樂死、停止治療或終止無效治療這話題上，大家仍有很多混淆的地方。幸好余若薇議員和勞永樂議員在發言時，都非常清楚地解釋這些問題的區別，因此我不想在這裏重複有關的定義。不過，作為專業界的代表，我非常理解勞議員為何在這時候提出這項議案，以及向大家解釋有關狀況。

第一，應否立法禁止或容許安樂死這問題，已慢慢在國際上成為辯論的焦點和趨向；而我相信這次討論，尤其這是一項相當多市民支持的辯論，會令很多病人對醫生的要求以至訴求日漸高漲。勞議員作為一位負責任的專業界代表，希望政府及早面對這問題及作出研究，我相信這是無可避免的，我更相信這問題早晚會在香港成為一項非常具爭議性的問題。如果其他國家陸續就這方面立法時，香港亦會無可避免地跟隨這方向走。所以早些對此進行研究，始終是較好的。

第二，作為專業人士，我完全理解在未有清晰法例規定及規管前，而病人及其親友對安樂死的訴求又日漸高漲時，醫生差不多每天也須面對這些道德上的抉擇，以及在法律上難為的地方。我相信醫學界，又或如果我是醫生的話，也希望社會能早些就應否立法准許或不准許安樂死的問題，作出決定；如准許的話，又應有甚麼規管架構？如可盡早討論這些問題，我相信醫生也能早些得到清晰的路向，以處理有關難題。

第三，勞議員非常用心良苦地在議案中採用一些相當中性的字眼，但有同事對此似乎有些誤解，認為勞議員採用中性的字眼，只想吸引其他議員投他一票。我相信勞議員的動機絕對不是希望同事支持或反對安樂死。正如我剛才所說，從我的角度來看，我相信勞議員的看法也是這樣，他只想提出一項重要的社會議題，供大家討論。他在發言的最後一段結語中說：“這個問題，絕對不是醫學界可以單方面作決定，希望藉着今次的討論，我們能夠摸索一條積極面對死亡的出路。”很多議員在辯論中也表示，這並非只是醫學界內的一項醫學問題，而是涉及社會道德和其他方面，例如病人權益或選擇等的複雜問題。現在討論的，不單止是醫生所面對的一項難以決定的問題，也是立法議會共同探討，希望能得出意向的問題。當然，勞議員作為其專業的代表，提出這項議案，從醫生本身的角度表達意見，這絕對是無可厚非的。他的用心，絕對不是希望大家在安樂死的問題上，不用積極參與討論，便會出現支持和反對的兩極。

勞議員在議案中所用的字眼是非常清晰的。雖然他表達了現時醫學界本身的立場，但從他的結語中，顯示出他的立場是開放的；他願意聽取社會各方面的意見，如果立法會能作出最後決定的話，我相信醫學界是會接受的，因為這樣便會有清晰的路向，讓他們容易面對工作。

從這角度來看這項議案，勞議員是希望大家能各自表述。議案的最後一句是：“要設立規管機制”，英文版是：“to establish a regulatory mechanism”。以我對此句的理解，亦得到勞議員的同意，所謂“規管機制”是包括立法，而並非只是一些行政措施。以立法程序而言，無論是立法禁止或立法容許安樂死，都是一種較明確的明文規定，讓醫學界能有所依循。我相信這便是勞醫生提出議案的主要動機。

我希望大家不要因為本身對安樂死問題懷着一些主見，便反對勞議員的議案。勞議員向我提及，就這項議案，他剛才已用了 15 分鐘來發言，以致可能沒有機會多謝多位議員就這項困難的議案積極發言，所以我在此代表他向各位致謝。當然，勞議員很希望大家會對這項議案表決贊成，但無論各位贊成或反對這項議案，都會對醫學界和政府考慮這問題時有所幫助的。

謝謝主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報章上經常有一些因病厭世自殺身亡的新聞，以及一些身患絕症及臨終的病人為了對抗病魔，與死神展開激烈搏鬥，在過程中受盡種種痛苦與煎熬。究竟我們應否引入安樂死，讓一些臨終病人死得給外人看來會舒服些呢？

安樂死最具爭議的地方，主要是醫護人員可否為了減輕臨終病人的痛苦，協助那些痛不欲生的病人結束生命，而這樣做是否等同謀殺或有教唆他人自殺之嫌？支持安樂死的人士以死得有尊嚴作為抗辯理由。社會上甚至有人提出，既然可以有優生、優養、為何不可以有優死呢？

其實，早於 1906 年，全球第一項安樂死的議案已在美國俄亥俄州提出，但當時未有獲得通過。近年來，一宗轟動全球的個案，是有“死亡醫生”之稱的美國醫生凱沃爾基安自 1990 年起，先後協助超過 100 名病人進行安樂死。他亦因此 3 次被法庭控以協助他人自殺的罪名，但結果最後均獲判無罪。

荷蘭剛於上月通過一項安樂死的法案，清楚訂明執行安樂死時，要符合多項條件，例如病人必須是荷蘭居民，罹患的是絕症，所受的痛苦屬於難以接受，提出安樂死時神志清醒，而 12 至 16 歲的兒童必須獲家長同意，才可以在自願的情況下接受安樂死。雖然法案已獲得通過，但所引起的爭論仍未平息。

現時本港醫學界接受“停止無效治療”的做法，可以基於治療無效的原因，停止向病人提供維生系統，讓病人安詳而死。但是，這同樣要面對一些爭議性的問題，例如“何謂無效治療？”“誰來決定無效治療？”事實上，醫護人員為無藥可救的病人停止無效治療的情節天天上演，讓病人自然死，免除因侵入性急救方式而延長身心的折磨。我認為，生命的尊嚴很難說是某個時代，某一羣人能決定。誰有權替其他人決定生與死？

對於專業的醫護人員而言，救人是首要的工作。我作為業界的一分子，當然也會恪守每一條生命都是寶貴的原則。這是一項醫護界的最高原則，因此，我反對不自然的死亡。

試想，如果病人是未成年、陷入昏迷或痴呆的狀態，家屬因為經濟負擔過重，或是與病人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在這情況下，由家屬決定對病人施行安樂死，這不但會陷入極大的道德危機，同時可能會引來排山倒海的法律訴訟。

醫療科技發展一日千里，醫學界早在上個世紀已積極研究人類基因，希望藉着改組基因，減低人類患上各種遺傳性及其他疾病的機會。因此，對於醫藥科學能否為臨終的病人帶來新突破，暫時仍是一個未知數。正如 10 年前，患有愛滋病的病人視愛滋病為世紀絕症，就是等死。但是，隨着醫藥科技的進步，數年前，醫學界發明了“雞尾酒”混合治療法，使瀕死的病人有了生存的希望，所以誰又敢斷言絕症是無藥可醫？

面對社會價值觀的急劇轉變，社會大眾可否接受飽受病魔折磨的臨終病人有權選擇結束自己生命的方式，醫護人員有些時候也會感到相當為難。病苦既不能避免，死亡也必然會來臨，目前我們可以做的，便是為這類臨終病人提供善終服務，例如藉着一些止痛藥，減輕病人身體上所承受的痛苦；同時，藉着持續的心理輔導，讓病人感受到關懷與支持，消除他們心理上的恐懼無助，希望最終令他們感到生死兩無憾。

這項議案正如賭波應否合法化的議題一樣，涉及不少倫理道德的爭議，因此，我希望社會各界能在充分的辯論後，衡量安樂死的各項利弊，但我必須強調，我們不可以單從經濟效益、人口老化及醫療開支成本不斷上漲等因素，大力鼓吹安樂死及其他不自然死亡，而是要尊重生命的可貴，並以病人權益為首要考慮。

由於人命關天，支持議案很自然給人聯想到支持安樂死，故此，我不能支持議案。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主席女士，我稍後會表決反對這項議案。我想解釋為甚麼我對一項如此中性的議案也要表決反對，因為這議案似乎只不過是要求政府研究這件事而已，是否連研究也不可以呢？

主席女士，剛才有議員提到，我們今天所討論的，並不是贊成安樂死還是反對安樂死，而是把安樂死作為對臨終病人的處理的一部分。不過，主席女士，議題也十分清楚說明，安樂死作為對臨終病人的處理的一部分，要求政府就這課題進行研究，帶頭研究。

主席女士，我們但凡立法贊成一件事、立法容許一件事，其實，不單止在法律上有所規管或放寬，而是同時帶有一種道德的意味，即我們認為社會對這件事表示肯定。如果我們立法容許安樂死的話，便意味着社會對某些情況下的自殺可以獲得肯定；對某些情況下協助他人自殺可以獲得肯定；對在某些情況下提早終結他人的生命也可以獲得肯定，或對在生命太痛苦或素質太低時可以提早終結生命亦可以獲得肯定。換句話說，要社會對這些種種價值會予以肯定，然後才立法。如果政府研究這件事，政府的立場是認為社會已經有可能有這些價值，社會可能會肯定這些價值，所以才進行研究，而不是學術的研究。

主席女士，去年1月26日，劉慧卿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安樂死的質詢。當時衛生福利局局長已十分清晰表明港府的立場，說政府絕對不贊成也不會考慮安樂死這問題。當時局長說社會上這些討論其實非常有限。他說政府會注視公眾就這問題的取向。在這問題上，如果發現社會在價值觀和取態上達致共識，便會重新探討。

主席女士，自去年1月26日至今這段期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會令政府改變立場呢？是否政府認為社會現時已有這種共識呢？如果政府今天接受這項議案，便等於政府改變了立場，即是對否定安樂死的立場有改變，又或最少出現了軟化。我們是否要把這個信息傳遞給市民呢？

其實，在這段期間，唯一發生的事情是荷蘭通過了一項法例。第一，荷蘭所通過的法例是極其有限的。有議員剛才說荷蘭把安樂死合法化，這不是完全準確的說法。不過，即使在這種情況下，在荷蘭本土也有很大的爭議。最近，荷蘭的議會有一訪問團來港，余若薇議員和我也在場，我們提出了這問題，問他們有關的情況。當時立即便有議員表示意見，說他們當時曾激烈反對，而他們也會繼續反對。

即使荷蘭通過了法例，這也不代表本港社會的態度有改變的跡象。因此，我覺得我們並沒有一個成熟的氣候，由本會通過一項這樣的議案，要求

政府研究一個這樣的課題。事實上，如果政府接受這個議題，我便會覺得，終於有一天，政府在經過研究後（如果真的採取開放態度進行研究的話），必然要麼認為應該立法准許或放寬對安樂死的限制；要麼不放寬，即永遠有一個可能。我們已把一件不考慮的事，變成一件會可能發生的事。這個信息是十分清楚的。

主席女士，我不希望看到有這種情況出現；我不希望看到有這個信息傳達給社會，所以這是我今天表決反對議案的原因。我不是因為勞議員不應該在這個時候提出這項討論，而是我反對這項議案。

主席女士，上次本會討論這問題時，當時代表醫療服務界的何敏嘉議員向政府提出，醫院管理局的指引不應局限於醫院管理局，而應該有更多指引，使所有醫療服務人員、醫院員工、私家醫生等都清晰知道這些指引。他希望政府會這樣作出推動。我希望衛生福利局局長稍後回應時告知我們，在這段期間，政府做了些甚麼，令市民更清晰瞭解現時的立場應該是怎樣；臨終服務應該是怎樣。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多謝各位議員剛才的發言。臨終病人的處理，其實是政府多年來常設的研究題目；而剛才勞議員所提及其他國家在相關課題上立法的發展，亦是我們緊密留意的焦點所在。我今天會先簡略陳述政府現時對“臨終病人的處理”這個題目的觀點，然後再討論我們對相關規管機制的看法。

在討論之前，我要特別帶出一個引子。我們今天所提的“臨終病人”是指身患不能治癒的重病，以致短期內會面臨不可避免的死亡的病人。我要指出，在如何照顧臨終病人的這個議題之下，安樂死只是其中一個值得討論的概念，其他的工作，好像紓緩醫學的發展和推廣等，可能更為重要。我所提的“紓緩醫學”，是指致力於紓解及緩和重病或絕症病人身心痛苦的醫學專科。實踐紓緩醫學的醫護人員，一向以來都把持着一個信念，便是要臨終病人得到適切的照顧。這些服務的背後理念，是要讓病人離世時，尊嚴及私隱

獲得保持；身體的痛苦獲得紓解；憂慮的心靈獲得慰藉，以及個人的意願獲得尊重。現時在香港的公立醫院中，有多間醫院是專門為臨終病人提供善終服務的。各大醫院的腫瘤科及相關專科的醫護人員，以及民間團體，在發展紓緩醫學方面，亦可謂不遺餘力。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他專業團體在對醫護人員的善終服務培訓方面，亦下了不少工夫。為了臨終病人的福祉，政府是絕對會繼續支持這個發展方向的。

我們知道，生和死是一個非常複雜的醫學倫理問題。死亡不單止是人生中心臟停頓那一刻所代表的一個獨立階段，死亡甚至可以被看成一個在我們出生之後便已經開始的過程。這個過程和我們的人生是不可以分割的。套用前人的說話，生存的藝術，不單止在於要“活得美好”，亦要“死得完善”。因此，我們的社會和家庭都要不斷提供合適的環境，教育大眾如何正面地面對疾病，理性地面對死亡，以致學會面對死亡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是避忌和恐懼，而是思考和面對。這樣，死亡便再不是醫護和神職人員的專利名詞。不少的醫學倫理學家提出過，要所謂“死得完善”，並不是要生前的所有願望都全部實現；他們反而鼓勵大家可能要在臨終時考慮如何爭分奪秒，和家人共度短暫的時光，分享寶貴的人生經驗，對未完成的心願和夢想作出一個令自己釋懷的總結和交代。我相信紓緩醫學可以幫助病人，避免要想到提早結束生命，反而可以有自控能力，為自己未必是完美的生命，劃上令自己無憾的句號。

為免混淆，我打算首先複述政府對“安樂死”一詞一向沿用的定義。安樂死是指一個意圖終結生命的蓄意行為，而這種行為是作為提供給病人的其中一項醫護服務。It is a deliberate act with the primary intention of ending the life of an individual as part of the medical care offered. 以上所提的安樂死，並不包含終止或撤銷維持末期病人生命的復甦程序或續命治療。

首先，讓我們討論香港對安樂死的法例規管問題。跟不少國家一樣，我們在法例中雖然並無使用安樂死一詞，但是在香港法例下，不論是意圖以施用毒藥或其他殘害性物品傷害他人身體，又或是協助和教唆他人自殺，都會被視為犯罪行為。換句話說，某些極少數國家所容許的終結生命行為，例如向病人注射致命藥物或提供藥物以協助病人自殺等，在香港都是違法的。

以上的刑事法例雖已達到阻嚇非法地終止生命的作用，但是議員可能會關心到現行醫護服務系統中是否存在有效機制，可以及早察覺非法終止生命的行為。在1998年通過的《死因裁判官條例》，其實已嚴格規定醫護人員必須呈報一些特別的死亡個案，其中包括一些因施行藥物或毒藥所引致的死亡，以及主診醫生亦不能確定死因的死亡等。這些法例再加上現行醫護人員

互相監察及臨床審核的制度，已能有效地遏止並檢舉非法終止生命的行為。我們因此相信現時仍未有需要強化這方面的規管。

接着，我要談到一個與安樂死截然不同的安排，便是終止維持末期病人生命的續命治療。在考慮過病人的利益、繼續治療是否無效，以及瞭解病人及其家屬的意願後，醫生會因應每個病人個別情況而作出適當的治療。當進一步的治療被認定為無效時，醫學上亦接受醫生能終止施行治療，讓病人的生命自然結束。不少其他先進國家在以上的情況下，亦採取這種做法。這種行為在其他奉行普通法國家的法庭亦被裁定為合法。我們必須將此行為與剛才所提及的安樂死作明確的區分。

去年年底，香港醫務委員會已在剛更新的專業守則內加入了名為“對臨終病人的照顧”的一節，為上述終止續命治療的專業決定作出了清晰的指引。醫管局亦早已制訂《院內復甦決定指引》，以協助醫護人員在施行或終止心肺復甦法時，作出合乎專業要求和道德操守的決定。因此，我相信，在終止維持末期病人生命的續命治療方面，我們已訂有合適的措施，確保市民的個人意願及治病權利得到保障。

我希望指出，作為一個在醫學、社會、道德、倫理及法律等各方面都構成錯綜複雜的影響的題目，安樂死確實須更多深入的討論。我們發覺，過去專業團體、社會組織及報章評論對於修改法例准許安樂死發表了清晰的反對聲音。至於市民大眾的取向，我們仍未看到有明顯的共識。有關的民間調查顯示，市民對這題目箇中的不同概念仍有一些混淆之處；而公眾的討論亦有深化的空間。有見及此，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社會對安樂死這問題取態上的方向。

剛才勞議員所提及關於預立囑願的安排，政府亦有特別留意。這種安排容許市民預先表明個人對日後臨終時，關於是否終止續命治療的意願。不同國家對這安排的執行，可說是各施各法。有些國家採用了立法的方式，對預立囑願的訂立細節，訂下了清楚的規定；亦有國家採用香港一貫奉行的做法，容許市民在臨終時跟醫護人員接觸期間表達。在這課題上，政府會繼續留意社會就立法規管這安排的討論，再作跟進。

在現階段，政府一方面會關注社會對處理臨終病人方面的價值取向，亦會同時繼續留意專業團體及公立醫院的相關指引在實際應用時的情況。與此同時，我們亦不忘繼續支持紓緩醫學的發展，使臨終的病人獲得身、心、靈的適切照料。

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各位議員，在這階段，我原應請動議這項議案的勞永樂議員發言答辯，但勞永樂議員剛才已用盡了 15 分鐘的發言時限，所以，本會現在進行表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勞永樂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柱銘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Martin LEE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柱銘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李鳳英議員、胡經昌議員、勞永樂議員、葉國謙議員及劉炳章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麥國風議員反對。

張文光議員及羅致光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and Election Committee:**

陳鑑林議員、黃宏發議員、劉江華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鄧兆棠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及楊耀忠議員贊成。

余若薇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15 人贊成，2 人反對，2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9 人贊成，1 人反對，9 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two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and by the Election Committee, 20 were present, nin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1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8 時零 4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件 II

書面答覆

**工商局局長就黃容根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青洲英泥有限公司提供的資料，該科技項目共需要 28 位研究人員，當中 18 人來自香港科技大學，另外 8 人來自該公司，其餘 2 人為環保顧問。

**Annex I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Industry to Mr WONG Yung-k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2**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Green Island Cement Company Limited, the research project requires a total of 28 researchers, with 18 of them from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other eight from the Company concerned and the remaining two are advisors fo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附件 V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陳國強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基金的儲備為 3.17 億元。自 1997 年開始，因公司破產而引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及金額均急劇上升，以致每年都出現巨額的營運虧損。上一個財政年度營運虧損達 1.3 億元，而本財政年度的預計營運虧損亦將達 1.27 億元。當局現在就該基金的財政狀況進行檢討。

**Annex V****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r CHAN Kwok-keung'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As at 30 April 2001, reserves of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the Fund) stood at \$317 million. Huge running deficits are registered since 1997 due to the drastic increase in the number and amount of *ex gratia* payment caused by companies going bankrupt. Running deficits stood at \$130 million last financial year and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 deficits will amount to \$127 million this year. A review of the Fund's financial position is now underway.

附件 VI

書面答覆

**教育統籌局局長就李卓人議員對第六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勞力處的紀錄，2000年共有13 582人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基金”）申請發放特惠款項，其中有165人（即總人數的1.2%）不獲基金發放特惠款項；原因是他們未能通過法律援助處的資產審查，同時亦未有人針對僱主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Annex V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to Mr LEE Cheuk-y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6**

The record of the Labour Department shows there was a total of 13 582 applicants for *ex gratia* payment from the Protection of Wages on Insolvency Fund in 2000, 165 of these (that is 1.2%) were rejected because they failed to pass the Legal Aid Department's means tests and no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petitions had been presented against the employers.

附件 VII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2) (a)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法庭認為在定罪當日不少於 14 歲但又未滿 21 歲的人；”。
- (b) 在(f)段中，刪去“之日”而代以“時，”。
- 9(4) 刪去自“在作”起至“，則”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在作出根據第(3)款提出的要求後並不能進入有關處所；或
- (b) 合理地相信一名非法地不受羈留的人身處某處所，但該處所看似沒有人在內，
- 則”。
- 10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0(1)條。
- (b) 在第(1)款中，刪去在“可指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將該犯人按照第(2)或(3)款所提述的方式處理。”。

條次建議修正案

## (c) 加入 —

“(2) 該青少年犯可被轉往教導所；而為施行本條例及《教導所條例》(第 280 章)，該人須當作在該羈留令作出之日被判處羈留在教導所。

(3) 該青少年犯可被羈押在監獄，羈押期由行政長官在第(4)款的規限下釐定，但不得超逾 —

(a) 該人可被羈留在更生中心的最長期間的餘下羈留期；或

(b) 該人可就他被裁定犯的有關罪行判處的最高監禁期，

兩者以較短者為準；而為施行本條例及《監獄條例》(第 234 章)，該人須被視為猶如被判處由行政長官所釐定的監禁刑期一樣。

(4) 行政長官在根據第(3)款作出釐定前，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諮詢作出羈留令的法官或裁判官；及

(b) 盡可能考慮該法官或裁判官(視屬何情況)的建議。”。

11(3) 在“巡視”之前加入“在第 12 條的規限下，”。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a) 在第(1)條中，刪去自“在第”起至“除外)”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監獄條例》(第234章)(第3、4、6、7、12A、22A、24A、24B及25條除外)，以及《監獄規則》(第234章，附屬法例)(第22、51、69、144(j)及(k)及222(1)條除外) (“適用條文”) ”。

(b)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本條例(包括《規例》)與適用條文有所抵觸，則以本條例(包括《規例》)為準。”。

附表

刪去該附表。

## Annex VII

## REHABILITATION CENTRES BILL

##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2)	<p>(a)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court, not less than 14 but under 21 years of age on the day of his conviction;"</p> <p>(b) In paragraph (f)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by deleting "on the date of conviction,";</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by adding "at the time of his conviction" after "dependent".</p>
9(4)	<p>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entry to" to "correctional services" and substituting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a police officer or correctional services officer -</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a) cannot obtain entry to premises as a result of a request under subsection (3); or</p> <p style="padding-left: 80px;">(b) reasonably believes that a person unlawfully at large is on particular premises but no person appears to be on the premises,</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the".</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0

- (a)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10(1).
- (b)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direct that the" and substituting "young offender be dealt with in the manner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or (3).".
- (c) By adding -

"(2) The young offender may be transferred to a training centre;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Training Centres Ordinance (Cap. 280), he shall be deemed to be a young offender who, on the day on which the detention order was made against him, had instead been sentenced to detention in a training centre.

(3) The young offender may be detained in prison for such term a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determine, not exceeding -

- (a) the unexpired part of the maximum period during which he might have been detained in a rehabilitation centre; or
- (b) the term of imprisonment to which he was liable for the relevant offence of which he was convicted,

whichever be the less; an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and the Prisons Ordinance (Cap. 234), such offender shall be treated as if he had been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the term so determin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p>(4) The Chief Executive shall, before making a determination under subsection (3) -</p> <p>(a) consult, where practicable, with the judge or magistrate who made the detention order; and</p> <p>(b)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so far as possible,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judge or magistrate, as the case may be."</p>
11(3)	By deleting "Visiting"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ection 12, visiting".
12	<p>(a) In subclause (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from "Subject to" to "144(k)," and substituting "The Prisons Ordinance (Cap. 234) (except sections 3, 4, 6, 7, 12A, 22A, 24A, 24B and 25) and the Prison Rules (Cap. 234 sub. leg.) (except rules 22, 51, 69, 144(j) and (k) and 222(1))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p> <p>(b)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p> <p>"(2) Notwithstanding subsection (1), in the event of conflict between this Ordinance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s) and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the former shall apply."</p>
Schedule	By deleting the Schedule.